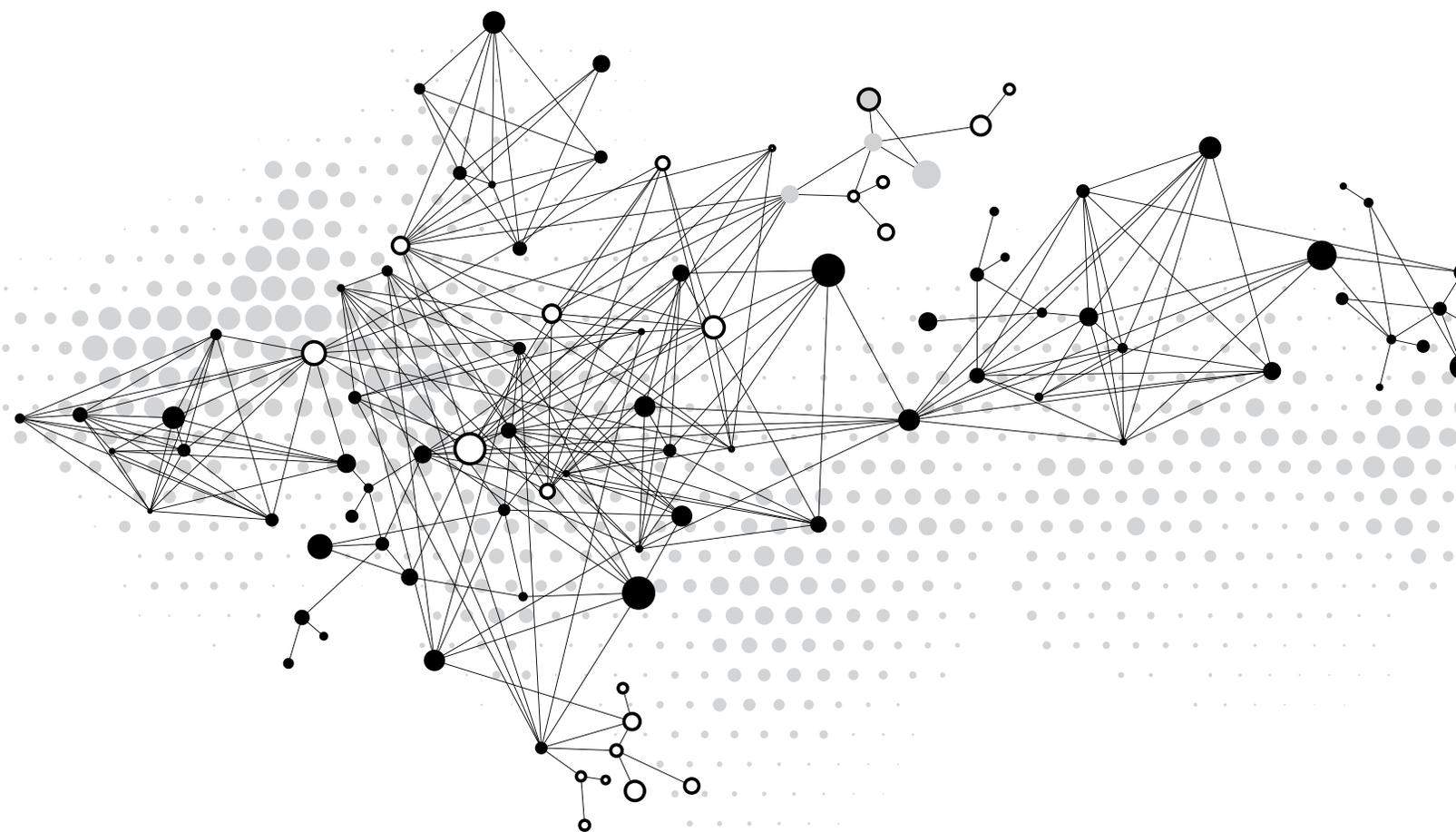




#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 数据模版准则

准则



#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准则

©201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Joint Bank-Fund Library**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 Washington, D.C.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p. : ill. ; cm.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Note: “The update of the *Guidelines* was completed by staff of the IMF Statistics Department (STA).”

1.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2.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3. Balance of payments. 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tistics Dept. II.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G3893.I58 2013

ISBN: 9781484377086 (中文版)

ISBN: 9781484304228 (英文版)

ISBN: 9781484350164 (英文版ePub)

ISBN: 9781484396179 (英文版Mobi pocket)

ISBN: 9781484324318 (英文版网络PDF)

订购请联络: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P.O. Box 92780, Washington, DC 20090,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imf.org](mailto:publications@imf.org)

网址: [www.elibrary.imf.org](http://www.elibrary.imf.org)

[www.imfbookstore.org](http://www.imfbookstore.org)

# 目录

序言	v
一、数据模板综述	1
有助于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创新性数据框架	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	2
储备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	4
数据模板的结构	8
《准则》的结构	8
二、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 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	11
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	11
界定储备资产	12
报告储备资产中的金融工具	14
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19
储备模板数据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 储备概念的对应关系	20
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适用近似市场价值	23
三、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	25
界定预先确定的消耗	25
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	26
储备数据模板中的外币交易与对外账户中的外币交易之间的关系	27
报告与贷款、证券和存款有关的外币流量	27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量	29
报告其他外币消耗	30
四、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储备数据模板的III部分	31
界定或有净消耗	31
或有负债	32
含有期权的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33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	34
期权	36
备注：实值期权	36
五、备忘项：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	39
备忘项的涵盖范围	39
以外币计价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39
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	41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价净额）	42

## 表

1.1	逐项准则查询索引	10
2.1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储备资产分类的核对	21
A4.1	举例说明在关于汇率变化的具体假设下实值期权及有关压力测试的结果(名义值)	59
A4.2	可能在不到1个月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60
A4.3	可能在1-3个月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61
A4.4	可能在3个月-1年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62
A8.1	储备数据模板记录一览	76

## 图

1.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概念之间的联系(图示)	5
A4.1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不超过一个月)	62
A4.2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1-3个月)	63
A4.3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3个月-1年)	63
A4.4	期权空头导致的外币流动	64
A4.5	期权多头导致的外币流动	64

## 专栏

1.1	90年代金融危机所暴露的数据不足	2
4.1	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定义	37
4.2	部分期权术语的定义	38

## 附录

一、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45
二、	在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中提供数据的样表	47
三、	关于在模板中报告具体数据的准则概要	53
四、	在储备数据模板显示的五种方案下“实值”期权的压力测试	57
五、	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	65
六、	储备资产和货币联盟	67
七、	关于储备资产特征的常见问题	69
八、	向基金组织贷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贷款以及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	73

## 索引

79

# 序言

本书对2001年发行的《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准则》（《准则》）进行了更新。它阐明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储备数据模板）的基本框架，并为其应用提供了操作建议。之所以需要更新，是为了确保其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内容的一致性，也是为了将2009年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对储备数据模板进行的修订考虑进来。此外，更新也是为了做出一些澄清，以体现基金组织在对使用储备数据模板进行报告的国家开展工作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除《准则》2001年版本的核心五章内容和五个附录之外，新版本还包括三个新的附录。新的附录是：储备资产和货币联盟；关于储备资产特征的常见问题；向基金组织贷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贷款以及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这些附录旨在进一步澄清储备数据模板中使用的方法和数据概念，从而协助基金组织成员国报告所需数据。

储备数据模板于1999年由基金组织会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联合制定。在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加强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5款的有效性后，2009年对储备数据模板做了修订。储备数据模板将国家当局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国际金融活动的数据与补充性信息结合起来，这一点富有创新性。储备数据模板旨在全面描述各国的官方外币资产，以及因当局的各种外币负债和承诺而导致的对这些资源的耗用。各国及时和准确地公开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公共和私人部门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决策，从而有助于改进全球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和运作。

公开发布储备数据模板数据是1996年基金组织确立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一个规定内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可以由各国自愿接受，它为公布经济和金融数据的良好做法提供了一个标准。附录一介绍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关于储备数据模板报告频率和周期的要求。

在各国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的网站上可以找到各国的储备数据模板数据。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也可以获得这些数据，网址是<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ndex.htm>。基金组织的网站按统一的格式以同一种货币单位对各国的储备数据模板数据进行再次的公布，以便帮助用户更便利地获得信息并促进各国数据之间的可比性。

《准则》的更新工作由基金组织统计部工作人员完成。统计部副主任Robert Heath、国际收支处处长Ralph Kozlow和副处长Florina Tanase做出了重要贡献并负责指导这项工作。国际收支处的高级经济学家Antonio Galicia-Escotto和Paul Austin主要负责更新《准则》。Anbinh Phan和Esther George为文件编制提供了支持。Anne Y. Kester是2001年版本的主要作者。

《准则》的更新是通过与成员国和基金组织其他部门磋商而完成的。在这一过程中，储备资产技术专家组（RESTEG）发挥了重要作用。统计部对2010年重新响应召集的储备资产技术专家组的以下成员表示感谢：

主席： Ralph Kozlow

秘书： Antonio Galicia-Escotto 和 Paul Austin

Mohammed Abdulkarim（巴林）； Falmata Kpangni Gama（乍得）； Denis Marionnet（国际清算银行）； Alexandre Pedrosa（巴西）； Carmen Picón Aguilar（欧洲中央银行）； Ursula Schipper（德国）； Raymon Yuen（中国香港特区）； Mihály Durucskó（匈牙利）； Yoshiki Kokubo（日本）； Daisuke Takahashi（日本）； Dongwoo Kim（韩国）； Julio Santaella（墨西哥）； Lydia N. Troshina（俄罗斯联邦）； NG Yi Ping（新加坡）； Linda Motsumi（南非）； Mala Mistry（英国）； Charles Thomas（美国）； Christian Mulder和Han van der Hoorn（基金组织货币与资本市场部）； 以及Alison Stuart（基金组织战略、政策和检查部）。

在2011年2月17日到5月20日（第一章至第五章）和2011年8月8日到9月7日（附录）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各国数据编制者和国际机构还对新版《准则》提出了意见。

在基金组织内部，我们特别感谢Katharine Christopherson Puh、Bernhard Steinki和Gabriela Rosenberg（法律部）、Tetsuya Konuki和Nicolas Million（战略、政策和检查部）、Christian Mulder（货币与资本市场部）以及Sheila Bassett、Carlos Janada和George Kabwe（财务部）对更新工作的所做贡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Louis Marc Ducharme*



# 1

## 数据模版综述

1. 国际金融危机（如20世纪90年代后期发生的危机）凸现了及时公布关于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sup>1</sup>的全面信息的重要性。这些信息的报告不足掩盖了金融缺陷和失衡问题，使得人们难以预测危机和做出应对（见专栏1.1）。此外，由于不断发展的金融市场全球化和金融创新，这些信息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已有提高。各国中央银行和政府实体从事的国际金融活动<sup>2</sup>目前有很多形式，涉及多个国内、国外实体，且涉及全球各地。评估各国的外币流动性不仅需要那些主要涵盖跨境活动和资产负债表内活动的国际储备传统数据，还需要辅之以其他外币头寸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的数据。

2. 及时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实现多个目标。它可以更好地向公众通报当局的政策行动和外币风险暴露情况，从而加强当局的责任制。它可以促使更及时地纠正不可持续的政策，也许能够在金融动荡时限制波及效应的不利影响。它可以使市场参与者更准确地认识各个国家的情况、各个地区的脆弱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国际影响，从而限制不确定性和由此出现的金融市场动荡。提高数据透明度还可以帮助多边组织更好地预计各国正在出现的需要。

### 有助于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创新性数据框架

3. 如果各国以一种一致的共同框架披露关于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信息，这将能最大程

度地为公共和私人决策提供信息。作为努力加强国际金融体系架构的一部分，1999年，基金组织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以供各国使用的数据披露模板的形式，制定了一个这样的框架。<sup>3</sup>

4. 储备数据模板列于附录二，它是在与各国当局、统计数据编制人员、国际组织、市场参与者和用户交换意见后设计的。它反映了有关各方在提高数据透明度预计带来的好处与增加各国当局报告负担造成的潜在成本之间取得平衡而做出的努力。本次对2001年《准则》的首次修订考虑到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的内容更新，以及2009年对原始模板做出的修改。<sup>4</sup>

5. 储备数据模板是全面的。它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统一在单一的一个框架中。除涵盖关于各国当局的国际储备及其他一些对外资产和负债的传统资产负债表信息外，储备数据模板还考虑了各国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sup>5</sup>（例如，远期、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未提用的信贷额度、贷款担保）。它还涉及与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有关的未来及潜在外汇流入和流出。此外，它还包括一些数据，旨在说明一国国际储备的流动性水平（例如，列明被抵押资产和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的资产），并揭示一国

<sup>1</sup> 本章随后讨论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本书随后各章对此做了详细阐述。

<sup>2</sup> 在这里，国际金融活动指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和头寸。

<sup>3</sup> 关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以及在SDDS框架下加强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信息提供的背景信息，见附录1。

<sup>4</sup> 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可以视需要决定对储备数据模板做出更新。这种更新不经常发生。模板的最新版本见<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sample.aspx>。

<sup>5</sup> 资产负债表表外外币活动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和外币头寸。

### 专栏 1.1 20世纪90年代金融危机所暴露的数据不足

20世纪90年代的金融危机暴露了数据存在的一些不足，包括：

#### 关于储备资产的信息不完整

- 被抵押资产（例如，用作第三方贷款的抵押品的资产）经常不予列明，而类似性质的资产（例如，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sup>1</sup>）虽然通常包括在储备资产中，但没有单独列明，这扭曲了关于当局流动性头寸的信息。
- 在财务状况薄弱的国内银行及其国外分支机构的存款（这些存款在危机时期不可使用）往往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导致对储备的高估。
- 定值做法可能导致与市场价值偏离太多，使储备资产的可变现价值难以评估。
- 各国国际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不同，妨碍了跨国比较。缺乏公开可获得的关于官方短期外币债务的信息
- 许多国家缺乏关于可能影响外币资源的当局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的公开信息。例如，由于没有金融衍生产品合约<sup>2</sup>下外汇远期承诺安排的数据，对承担责任的储备资产的评估

<sup>1</sup>第二章和第五章对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进行了详细讨论。

可能会偏低。缺乏关于当局金融衍生产品活动（例如，外币期货和远期）的信息也可能掩盖政府实体的风险暴露，这些风险暴露可能导致外币资源的突然急剧消耗。例如，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外币资源就可能出现大量消耗。类似地，关于当局卖出的和买进的期权的信息的缺乏可能阻碍对行权时潜在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评估。关于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实际和潜在外币负债的信息不充分可能阻碍对外币资源消耗情况的监测。这种信息不充分包括下述信息不完整：关于短期内到期的贷款和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支付的信息，关于当局外汇担保的信息，以及关于允许债权人在经济情况出现变化时要求提前偿还的那些债务工具合约条款的信息。公开提供的储备信息通常没有考虑未被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这些信贷额度可能代表着一种必要时的补充性外汇来源，也可能代表的是对这些资源的一种潜在消耗。

<sup>2</sup>远期、期货和期权是金融衍生工具。本章以下部分和本准则的所有其他各章对这些工具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包括与期权合约和指数化工具有关的风险暴露）。

6. 储备数据模板是前瞻性的。它不仅涵盖当局在参考日期的外币资源，而且涵盖未来一年的外汇流入和流出。一年的时间范围符合将“短期”界定为12个月期间的这一惯例。

7. 本章其余部分详细阐述储备数据模板的基本框架，并描述其主要特征和结构。第二章至第五章就如何报告储备数据模板各部分所要求的数据提供准则。

##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

8. 储备数据模板的基本框架建立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基础上：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它们是储备数据模板的结构和涵盖内容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下文说明这两个概念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 国际储备（储备资产）

9.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提出了国际储备的基本概念。一国的国际储备资产系由货币当局控制，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用以干预汇兑市场影响货币汇率，或用于其他相关目的（例如，维护人们对货币和经济的信心，作为外国借款的依据）的对外资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4段）。<sup>6</sup>根据定义，国际储备

<sup>6</sup> 对于美元化经济体（即，将外国货币作为本国法定货币的经济体，外国货币通常是美元、欧元或其他广泛交易的国际货币），在界定它们的储备资产时，需要持有储备以干预外汇市场这一规定对它们来说是不必要的。

的概念基于资产负债表框架，“储备资产”是一个总额概念。它不包括货币当局的对外负债。<sup>7</sup>然而，为进一步分析，《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界定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为分析当局的外币流动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分析框架。

10. 国际储备概念的基础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区分，<sup>8</sup>储备资产代表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部分债权。对于属于一个货币联盟的国家，其储备资产应当仅包括满足储备资产定义的、对货币联盟非居民的债权，其他方面没有定义上的差别（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附录3，A3.29段）。

11. 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和“控制”这些储备，也是国际储备概念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只有符合这些标准的资产才被视为储备资产。

12. 储备资产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以及其他储备资产。

13. 第二章详细解释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提出的储备资产的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二章还讨论了在实践中如何援用“随时可利用”和“控制”这些术语来确定储备资产。

14.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储备资产经常被作为“官方储备资产”。

## 外币流动性

15. 与国际储备相比，外币流动性是一个范围更广的概念。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外币流动性具有两层含意。它指(1)可由当局处置的外币资源（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它随时可被动用以满足对外汇的需求；(2)因当局的短期<sup>9</sup>外币负债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而产生的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已知的或预定的）和或有的（潜在的）流入或流出（以下称为“净消耗”）<sup>10</sup>。流动性概念基于的是下述理念：出于审慎管理这一头寸的目的，必须既管理外币资产也管理外币债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面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

16. 在至少三个方面，外币流动性概念的范围比国际储备概念宽：(1)储备资产指货币当局的对外资产，而外币流动性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此后统称为“当局”，以示与“货币当局”的区别，见下一节“涵盖的机构”）的外币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消耗；(2)储备资产代表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而外币流动性涉及当局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债权和负债；(3)储备资产的概念基于资产负债表框架，而流动性的概念包括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导致的外币流入和流出。

17. 外币流动性概念的范围也比净国际储备的概念宽。尽管不具备净国际储备的标准统计定义，但其通常是指在某一时点扣除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余额（通常在计算中仅包括短期负债）后的储备资产，这些资产和负债代表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的对非居民的债权和对非居民的短期负债。外币流动性则考虑了因当局在今后12个月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金融活动而产生的对现有外币资源的外币消耗。此外，还可利用关于一国短期外币消耗相对于其外币资源而言是否规模很大

<sup>7</sup> 本章随后在“储备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部分对“货币当局”一词做了界定。

<sup>8</sup> 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居民地位的概念并非基于国籍或法律标准；而是基于交易者的最主要的经济利益中心。按每个机构单位的与其具有最强联系的经济领土（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确定其居民地位。一国的经济领土一般与其地理边界相符（尽管它可超越地理边界）。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该国经济领土之外的交易者被视为非居民。

<sup>9</sup> 见本章随后在“时间范围”部分提出的关于“短期”的定义。

<sup>10</sup> “净消耗”指外币流出减外币流入，第三章将详细阐述。

的信息以及其他一些信息，来分析该国的对外脆弱性。

18. 为了提高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的透明度，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全面披露当局的(1)官方储备资产，(2)其他外币资产，(3)预先确定的对外币资产的短期净消耗，(4)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5)其他有关信息。正如本章随后所讨论的，这些数据成分构成了储备数据模板的结构。

19. 图1.1通过图示介绍了储备数据模板的框架，显示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

## 储备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

为了便于分析当局的对外流动性和风险暴露，储备数据模板列出了所涵盖的机构、时间范围以及所涉及的金融活动。

### 涵盖的机构

20. 储备数据模板旨在提供给负责或参与应对货币危机的所有公共部门实体使用。在实践中，这一涵盖范围包括管理或持有国际储备的货币当局，以及与货币当局一起持有大部分官方外币债务的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sup>11</sup>。公共部门的其他实体也可能有对当局外币资源的需求。模板一般不包括这些其他公共实体，因为很难及时从这些实体获得数据。然而，如果这些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外币活动具有实质重要性，则应将其包括在内。在包括这些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数据的情况下，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家注释中对其加以明确说明。应当对特殊目的政府基金（有时称为主权财富基金）是否应包括在储备数据

<sup>11</sup> 储备数据模板明确涵盖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实行货币局制度（并规定中央政府的外币债务不会用货币当局的资金来偿付）并不能无视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模板中做出评估，并根据《准则》<sup>12</sup>的要求记录其活动。因此，如果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活动记录在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机构账下，那么，在没有法律或行政方面的反对规定的情况下，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外汇活动也应当与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sup>13</sup>的其他外币活动一样，记入储备数据模板。如果特殊目的政府基金是具有单独法律身份的长期基金，由中央政府拥有和控制，并且其资源可用于国际收支目的，那么，该基金的流动性外汇资产应包括在第I部分中，但由于它具有单独的法律身份，它的其他外汇活动不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中，除非这些活动与储备资产管理有关。

21.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6段）一致，数据模板将“货币当局”定义为“职能概念”，包括中央银行（以及货币局、货币机构等其他机构单位）和某些通常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进行的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发行货币，维护和管理国际储备（包括与基金组织的交易产生的国际储备）以及外汇平准基金的运作。在一些国家和货币联盟，货币当局可能定义为仅包括中央银行（例如，欧洲货币联盟的欧元体系）<sup>14</sup>；然而，将中央政府的短期外币负债纳入储备数据模板对于流动性分析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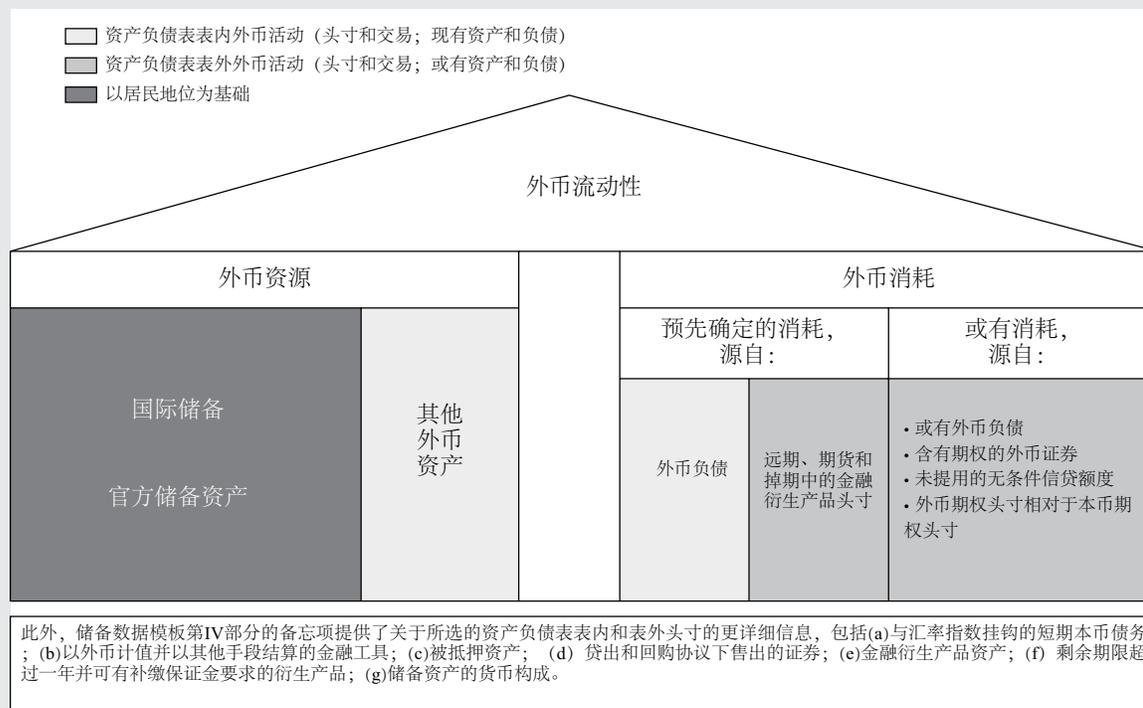
22. 与现有的国际准则一致，储备数据模板将中央政府定义为一组核心部委组成的单一机构单位；在许多国家，还包括其他单位，这些单位在中央政府授权下运作，但具有单独的法律身份和足够的自主权，能够构成其他政府单位（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2.50段）。中央政府不包括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社会保障基金可与相应各级政府合并，或单独合起来作为广义政府部

<sup>12</sup>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93-6.98段提供了特殊目的政府基金的定义，并给出了有关标准，用于判断其流动性国外资产是否应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sup>13</sup> 我们鼓励在国家注释中注明已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中的主权财富基金资产总持有额。

<sup>14</sup> 欧元体系是欧元区（已采用欧元作为唯一官方货币的欧盟成员国的集合）的货币当局。欧元体系由欧洲中央银行以及欧元区的成员国的中央银行组成。

图 1.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概念之间的联系  
(图示)



门的一个子部门（2008年《国民帐户体系》，第4.128-4.132段）。鉴于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要求，在要报告的数据中不包括这些内容。社会保障基金指的是“政府单位强制推行并控制的覆盖整个社会或社会大部分的社会保险计划”（2008年《国民帐户体系》，第4.124段）。

23. 每个国家最好编制一个单一的储备数据模板，涵盖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币活动（另见第二章）。

## 涵盖的金融活动

24. 出于流动性分析的目的，储备数据模板规定，只有以外币结算（即，可兑现）的工具才包括在资源和消耗中（模板第I-III部分）。理由

是，就因当局的合约义务而产生的未来外币流入和流出而言，只有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会直接增加或减少流动外币资源。其他工具（包括那些以外币计值或其价值与外币挂钩，如外币期权，但以本币结算的工具）不会直接影响流动外汇资源。<sup>15</sup>

25. 以外币计值或与外币指数挂钩、但以本币（和其他手段）结算的工具，作为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中的备忘项报告。这些工具在危机期间可对储备产生大量间接压力，在本币急剧贬值的预期导致持有者将这些工具兑换为外币时尤其如此。这些工具包括与外币指数挂钩、以本币结算的本币债务和衍生产品。

<sup>15</sup> 虽然没有直接影响，但随着债权规模增大，将产生显著的间接影响。另外，对本币资产的总体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国际收支，从而间接影响流动性外汇资源。

## 对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处理<sup>16</sup>

26. 储备数据模板涵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1)与当局的远期（包括不可交割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约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动；(2)因当局的期权头寸而可能产生的交易；(3)未结清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储备数据模板全面涵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是基于下述事实，即，只有当衡量这些活动的风险指标是在整个投资组合的基础上构建的，并且考虑到假设（名义）价值和兑现市场头寸以及两者之间的差别时，才是有意义的。

27. 储备数据模板侧重的是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期货和期权需作为备忘项披露）。在存在很强的本币贬值压力和已存在数量相当大未偿官方外币债务的危机时期，这些信息特别重要。

28. 由于与当局金融衍生产品活动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可能涉及不同的对手方、风险和期限，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分别报告有关多头和空头的信息。多头与增加当局外币资源的流入相对应；空头则代表着使这些资源减少的流出。

29. 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是以外币结算的未结清合约的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在一些情况下，衍生产品应根据按市价计值的价值报告，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应根据名义价值报告（见具体说明）。

30. 储备数据模板包含了旨在评估当局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的“压力测试”的结果（对于接受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这些信息属于鼓励提供而非要求提供数据之列）。压力

<sup>16</sup> 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资产、参考利率或各种指数（例如，股票、债券、货币和商品指数）挂钩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用户可以分解风险，接受其愿意管理的风险并转移其不愿意承担的风险。衍生产品合同包括远期、期货、掉期和期权（关于这方面内容的更详细介绍，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测试涉及检查主要金融变量的大幅变动对投资组合产生的影响。它不同于历史模拟之处在于，它可以涵盖历史数据中没有的情形。严格的压力测试可提醒当局注意它们面临的风险。储备数据模板对当局的期权头寸进行了压力测试。

31. 储备数据模板的“压力测试”要求报告在几种汇率情景下“实值”期权的价值。“实值”期权指根据情景中规定的假设会被行使的期权合约——即在被行使时可能导致外币流动的期权。<sup>17</sup>在“压力测试”内，期权的名义价值应当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I部分中予以报告，但对于现金结算期权，<sup>18</sup>应报告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见附录4。

## 定值原则

32.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第I和第IV部分报告的多数价值应反映市场价值，也就是，如果外币资源被变现，其在市场上可以获得的价值；即，参考日期的市场价格。如果高频度确定市场价值不切实际，则在间隔期间可用近似市场价值替代（见第二章的详细论述）。

33. 对外汇资源的消耗（包括预先确定的消耗和或有消耗）按名义值定值；这意味着在货币流动发生时的现金流价值。通常而言，这就是反映工具的“面值”的本金偿付以及反映到期应付合约数额的利息支付。<sup>19</sup>

34. 与远期（包括不可交割的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按名义值报告。就

<sup>17</sup> 正如第四章将介绍的那样，如果一个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即，事先商定的价格）低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则该期权为“实值”期权。如果一个卖出期权的行使价格高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则该期权为“实值”期权。

<sup>18</sup> 现金结算期权是这样一种期权合约，即，通过支付标的物在合约行使或到期时的市场价值与合约价值（行权价格）之差的等额现金进行结算。相反，实物结算期权是交割外币名义价值。

<sup>19</sup> 面值是应偿还本金的未贴现数额。在大多数情况下，用合约的计值货币表示的本金偿付的名义值与对应工具的面值相符合。但是，在一些情况下，预计的现金流量价值不同于面值。

期权而言，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披露名义价值。未结清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价值（即头寸）按市价净额披露（另见第五章）。

## 时间范围

35. 与侧重于流动性一致，储备数据模板涵盖的时间范围是短期。实际中，“短期”界定为“不超过一年（含一年）”。<sup>20</sup>时间范围被进一步细分为：“不超过一个月”、“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和“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以便使决策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在一年的时间框架内评估当局的流动性头寸。

36. 储备数据模板使用“剩余期限”一词说明就一年范围的各个分段时期报告的“短期”外币流量的类别。剩余期限通常是指到最终偿还债务余额之前所剩的时间。因此，在应用“剩余期限”的概念时，应包括(1)源自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短期工具的流量，(2)源自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但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工具的流量。此外，在储备数据模板中，这一概念还包括(2)中没有包括的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工具在一年之内到期的本金偿付和利息支付。

## 其他报告和公布考虑

37. 储备数据模板没有规定以何种货币（本币、美元、欧元或其他货币）报告数据。但是，建议编制人员在储备数据模板中以其通常用来公布官方储备资产数据的货币报告数据。这将增加储备数据模板披露的数据的分析价值，并促进不同数据组之间的核对。为了增加各个时期以及各个国家之间数据的可比性，报告货币最好是一种储备货币，或至少是一种稳定的货币。

38.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参考日期是报告期的结束日期（例如，9月的参考日期指9月的最后

一天）。对于头寸数据来说，报告的数据是这一日期的资产（和负债，如适用的话）存量余额。对于流量数据来说，报告的数据是在参考日期预计的未来外币流出和流入数额，这些流出和流入与在参考日期已知的预先确定的头寸余额或者有的头寸余额有关。如适当，应采用下述惯例：用加号（+）表示外币资产、多头和流入，用减号（-）表示外币负债、空头和流出。

39. 在确定外币资源余额和流量时，建议采用交易日期（而非结算日期）。交易日期是首选的记录基础，因为各国结算做法的时滞不同，而在此期间经济暴露头寸会发生变化。在采用结算日期的情况下，各个期间应一致采用结算日期，并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予以说明（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3.55段）。

40. 储备数据模板旨在用于不同的经济体，包括美元化经济体以及实行货币局制度的经济体。因此，并非储备数据模板的所有项目均适用于所有国家。所有不适用的项目（即，这些项目没有存量头寸或交易数据）在储备数据模板中留为空白。如果一个项目的值为零，则应显示零值。

41. 鉴于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提供的信息多种多样，不应将该模板不同部分的数据相互加减以得出整个模板的一个数据。但是，可以检查各国在储备数据模板的各个部分报告的数据，从而进行各种分析。

42. 为了提高数据的分析价值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误解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的信息的可能性，建议：如适当，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披露各国具体的汇率安排（例如，采用货币局或实行美元化），储备管理政策的特点（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及对冲技术的使用），以及对某些金融交易的会计做法和统计处理（正如贯穿在本文件以下的讨论中的那样）。披露储备

<sup>20</sup> 这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所使用的“短期”的定义一致。

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可能包括来自出口、发行外币债券和国内银行外币存款的外币收入）也是有益的（另见附录五A5.5）。一些国家将国别注释列在专门针对本国的第五部分中。然而，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的储备数据模板不包含第V部分。

43. 可在互联网上或通过其他媒介向公众公布储备数据模板。此外，基金组织还建立了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用于收集储备模板数据（基金组织成员国公布的），并通过基金组织的外联网再次公布这些数据（时间序列形式）。基金组织根据储备数据模板附录二的结构来收集和公布数据。成员国自愿参加。基金组织再次公布模板数据并不代表它认可数据质量（见：<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colist.htm>）。

44. 鉴于储备数据模板的涵盖范围之宽，需要利用各种数据来源来收集所需信息。货币当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是及时和准确地报告模板数据的一个先决条件。

## 数据模板的结构

45. 储备数据模板具有四个部分。第I部分涉及关于当局外币资源的信息，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第II和第III部分考虑为了说明短期内对这些外币资源的净消耗所需要的数据。第IV部分载明有关备忘项，需要关于这些项目的补充信息。

46. 这四部分报告的数据类别不同。第I部分涉及存量（头寸）数据；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涉及与各种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第IV部分就头寸和流量提供补充信息。

47. 具体而言，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部分涉及一国外币资源的构成和规模，包括当局持有的各种金融工具。将储备资产与其他外币资产区别开

来，这有助于人们在各国就国际储备公布的现有数据与储备数据模板中的数据之间进行核对。

48. 由于其性质不同，短期内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消耗（需求）分别在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讨论。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消耗的例子有：与分期债务偿付以及在远期、期货和掉期合约中已知的承诺有关的消耗。或有消耗的例子有：与政府担保、期权和其他或有负债（如存款人存在中央银行的、支付罚金后可兑现的定期存款）有关的消耗。分别报告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消耗旨在避免将当局实际的和潜在的短期负债混同起来。

49. 第IV部分提供下述信息：(1)在第I-III部分没有披露，但对于评估当局的储备和外币流动性头寸以及外汇风险暴露有用的头寸和流量（例如，与外币指数挂钩的本币债务）；(2)关于第I-III部分披露的头寸和流量的进一步详细信息（例如，储备的货币构成和储备中包括的抵押资产）。

50. 储备数据模板的四个不同部分清晰地涵盖了金融衍生产品：第II部分涉及以名义值披露的、与远期和期货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第III部分涉及期权头寸的名义价值；第I部分和第IV部分披露各种类别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第IV部分还涉及关于金融衍生产品名义价值的一些信息。

## 《准则》的结构

51. 第二章就全面涵盖当局的外币资源（包括涵盖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提供指导。

52. 第三章介绍了报告当局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包括与贷款和证券、远期承诺以及其他外币流入和流出有关的消耗）的方法。

53. 第四章讨论了如何披露对这些外币资源的或有需求，包括与政府担保、含有期权的证券和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有关的或有需求。该章还阐明了为报告期权头寸的假设价值而采取的步骤，并说明了如何进行压力测试。

54. 第五章介绍了提供补充信息的方法，例如，与外币指数挂钩的短期内债、被抵押资产、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及以外币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特别是，贷出的证券和根据回购协议被抵押的证券）以及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

55. 在相应的各章就储备数据模板的每一部分逐项提供了准则。表1.1提供了查询索引，表明在本文件的何处可以查到某项准则。

56. 为了便利各国公布储备数据模板，附录二介绍了提供储备数据模板所有项目的一个样

表，同时体现了储备数据模板的脚注所要求的细节和本文件提供的准则。为了便于说明，在第二章至第五章介绍的准则中列出的项目指附录二所含样表所显示的那些项目。

57. 附录一列出了关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以及在该标准下加强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信息提供的有关背景信息。附录三总结了在储备数据模板所有部分中报告具体类别的活动建议采用的准则。附录四举例说明了“实值”期权的压力测试。附录五介绍了基金组织为便于用户获得有关信息而在基金组织网站上再次公布各国储备数据模板数据的情况。它还提供了各国为此目的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的准则。货币联盟国家报告储备资产的准则列在附录六中。附录七是常见问题，可用于确定某一特定金融工具是否可作为储备资产。附录八介绍向基金组织贷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贷款以及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问题。

表 1.1 逐项准则查询索引	
	段落序号
I.A. 官方储备资产	
外币储备	
证券	
货币和存款总额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特别提款权	
黄金（包括黄金存款和掉期的黄金）	
其他储备资产	
I.B. 其他外币资产	
II. 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	
贷款、证券和存款	
远期、期货和掉期	
其他	
III. 或有短期净消耗	
或有负债	
抵押担保	
其他	
含有期权的证券	
和（4）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	
期权的空头和多头	
IV. 备忘项	
短期本币债务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被抵押资产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金融衍生产品（净额）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的货币构成	
指本《准则》中的段落序号。	



# 2

## 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

58. 本章提供一些准则，帮助各国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部分报告关于当局外币资源（由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组成）的数据。使用I.A(1)至I.A(5)项报告关于储备资产的信息，使用I.B项报告关于其他外币资产的信息。第I部分的所有项目均为参考日期的资产余额（存量）。正如第42段指出的那样，为了便于进行流动性分析，建议在伴随模板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介绍关于报告国储备管理政策的特点以及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的信息。为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在国别注释中说明报告国汇率安排的具体变化（例如，实行美元化）及其对该国储备资产规模的影响也十分重要。

### 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

59. “储备资产”系由货币当局控制，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用以干预汇兑市场影响货币汇率，以及用于其他相关目的的对外资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4段）“其他外币资产”指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货币当局的外币资产以及由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持有的这类资产。出于实用目的，就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币资产而言，只有具有实质重要性（也就是说，具有大量头寸）的资产才需要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中。

60.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为编制储备资产提供了国际准则。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将储备资产定义为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但是，对部分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报告的数据<sup>1</sup>进行的检查表明，各国国际储备数据的涵盖范围不同，因为（1）一些国家并未全面披露其国际储备；（2）出于操作目的，各国对储备资产的定义可能不同，例如，将部分储备资产作为在居民金融机构的存款或对居民机构发行的证券的投资持有，并将这些对居民的债权包括在储备资产中。<sup>2</sup>

61. 作为流动性管理的一个工具，储备数据模板旨在提高各国关于储备资产的现有公布做法的透明度，并便利这些数据的编制，以满足储备管理和国际收支报告需要。为了促进报告国披露其操作上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同时保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出于国际收支报告目的提出的储备资产的基本概念，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列明货币当局在居民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和货币当局持有的由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国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见本

<sup>1</sup> 各国向基金组织报告储备资产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月度《国际金融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年鉴》、月度国际收支统计在线数据库以及基金组织关于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网页(<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colist.aspx>)上公布。

<sup>2</sup> 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在居民银行的以外汇计值的债权不包括在储备资产中，但在国际投资头寸中作为补充项目列示。

章下文，“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62.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不允许在储备资产中包括货币当局在居民实体的外币存款。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由“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是对外资产。由“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不是对外资产，不应包括在官方储备中。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A部分报告作为储备资产的外币存款和外币证券。那些不符合储备资产标准，但却是流动的资产应包括在I.B部分（见下文关于报告“其他外币资产”的讨论）。在某些情况下，出于审慎原因并由于信誉考虑，货币当局将外币存款存放在位于报告国的机构或持有由位于报告国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以此作为其储备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这些资产应在储备数据模板I.B部分的“其他外币资产”项下报告。

63. 本章的其余部分：

- 考查《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列出的在报告储备资产方面的主要考虑，并指出促进各国报告可比的国际储备数据的必要性；
- 考虑对储备资产中不同类别的金融工具的处理；
- 详细阐述储备数据模板对在居民金融机构持有的对外资产的处理；
- 讨论储备数据模板关于储备的数据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列出的储备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间的对应关系，以便促进将储备数据模板的数据用于国际收支报告和储备管理目的；
- 列明可以在“其他外币资产”数据类别下报告的信息；

- 为得出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近似市场价值提供准则。

## 界定储备资产

64. 第一章提供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提出的储备资产的定义。为便于参考，这里重复这一定义。储备资产系“由货币当局控制，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用以干预汇兑市场影响货币汇率，或用于其他相关目的（例如，维护人们对货币和经济的信心，作为外国借款的依据）的对外资产”<sup>3</sup>（《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4段）。在将这一概念运用于实践时，各国以不同方式解释“随时可利用”和“控制”。以下提供一些准则，以便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储备资产数据时贯彻这一概念。<sup>4</sup>

## 贯彻《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储备概念的准则

65.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的基础是货币当局“有效控制”这些资产和货币当局“可利用”这些资产这一理念。因此，储备资产首先是以外汇计值和结算的、随时可供货币当局利用的流动资产。<sup>5</sup>

66. 如果当局要将这些资产用于对收支失衡进行融资和支持汇率，则储备资产必须是外币资产。

<sup>3</sup> 对于完全美元化经济体，需要持有储备以干预外汇市场这一因素对它们来说是不相关的。

<sup>4</sup> 只有货币当局控制的金融资产（包括金块）才能计为储备资产。

<sup>5</sup>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以最小的成本和时间买、卖和变现，而不会对其价值产生过度影响的资产。这一概念既指不可销售资产（如活期存款），也指可销售资产（例如，随时存在自愿的卖方和买方的证券）。“随时可利用”的资产是在最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利用的资产。

67. 此外，要成为流动的资产，这些外币资产必须是可兑换的外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72段），也就是说，可自由用于国际交易结算的资产。<sup>6</sup>一个必然的结果是，只能兑换为不可兑换的外币的资产不能成为储备资产。对于储备数据模板，可兑换外币可能包括黄金和特别提款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72段）。

68. 一般而言，只有货币当局实际拥有的对外债权才被视为储备资产。然而，所有权并非赋予控制权的唯一前提。有关资产在以下情况下可被视为储备资产：在报告数据的经济体中，（货币当局之外的）机构单位拥有对外外币资产的法律所有权，并且，只有按货币当局规定的条件或只有经货币当局的明确批准才可交易这些资产；当局可随时将这些对非居民的债权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资金需要和相关目的；事先有法律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约安排，来肯定居民实体这种实际而且意图明确的代理角色。这是因为这些资产受到货币当局的直接和有效控制。要计入储备，这些资产要符合上述其他标准，包括可用于满足国际收支需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7段）。

69. 此外，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居民的概念，“对外”资产指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相反，当局对居民的债权不是储备资产（另见第62段）。正如下文将阐明的那样，货币当局对居民的外币债权可能是货币当局的“其他外币资产”，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B部分按此报告。

70. 对基金组织的一些贷款（例如，对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的长期贷款）<sup>7</sup>随时可得到偿还，用于满足国际收支需要，是储备资产，但是货币当局向非居民提供的其他长期贷款在需要时并非随时可利用，不是储备资产，但如果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则记录为预先确定的流入（第II.1部分）。然而，对非居民的短期贷款如果一经当局要求立即可供利用，则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

71. 由报告数据的经济体中的其他机构单位在临近某些会计日期或报告日期时向货币当局转移，并在这些日期过后很快进行相应的逆向转移，通常称为“帐面粉饰”的外币债权，不应计为储备资产。如果这些转移被包括在储备中，则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披露这些转移。

72. 被抵押资产通常并非随时可利用。如果显然不是随时可利用，则应从储备中剔除被抵押资产。显然不是随时可利用的被抵押资产的一个例子是，在用作第三方贷款和第三方还款的抵押品时被冻结的资产。从国际储备中剔除的被抵押资产的其他例子有，作为投资者投资于国内实体（例如，中央政府机构）发行的证券的一个条件而由货币当局向投资者抵押的资产。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的还有由货币当局贷给第三方的资产，这些资产在到期前不可利用，并且，在到期前不可销售。如果被抵押资产包括在储备中，则应在第IV部分的“被抵押资产”项下报告其价值。将被抵押资产与在证券贷款安排和回购协议下使用的储备资产区别开来。第85-88段讨论回购及有关交易的报告（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备忘项中，被抵押资产与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及掉期的黄金分别列示。详见第五章）。被抵押资产最多只能按抵押品价值被剔除；换言之，如

<sup>6</sup> 如《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指出的，“可自由使用”一词不是以限制性方式使用，并非而只包括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sup>7</sup> 附录8列出了对基金组织贷款、对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贷款以及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方法。

果被抵押品的价值为100，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的最大金额为100（《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109段）。

73. 储备资产必须实际存在。可提用的信贷额度和可在互换协议下获得的外汇资源不是储备资产，因为它们不构成现有债权。（但是，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三部分报告这些信贷额度，第四章在谈及或有外汇资源时讨论这些信贷额度。）

74. 货币当局拥有的不动产不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因为不动产不是流动资产。

## 报告储备资产中的金融工具

75. 储备资产包括：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其他储备资产。在储备数据模板中，“货币黄金”对应于“黄金（包括黄金存款，适当时，还包括掉期的黄金）”，“其他储备资产”对应于两个项目，“外币储备（可兑换货币）”和“其他储备资产”。储备数据模板中的“其他储备资产”包括金融衍生产品、对非银行非居民的贷款及其他。

76. 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和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被视为储备资产，因为它们是货币当局拥有的、可随时无条件地利用的资产。货币和存款以及其他债权在许多情况下也同样可随时利用，因此，可作为储备资产。以下是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关于这些工具的数据的准则。

## 外币储备——储备数据模板I.A(1)项

77. 储备数据模板对金融工具的列示方式不同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国际投资头寸的列示方式。例如，储备数据模板将证券以及货币和存款列“外币储备”项下。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中的国际投资头寸没有称为外币储备的类别。本章随后讨论了《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与储备数据模板这些不同列示之间的全面对应关系。

78. 货币不作为储备数据模板的单独一项内容列出。这样处理的理由是，货币通常不是各国储备资产的一个主要部分；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数据时，货币应包括在I.A.(1)(b)(i)项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对于金融衍生产品而言，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在适当情况下在I.A.(5)，I.B和IV.(1)(e)项下分别报告其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见本章随后的讨论和附录三）。

## 证券——储备数据模板I.A.(1)(a)项

79. 证券应包括高度流动的、可销售的股权证券和债务证券；<sup>8</sup>流动的、可销售的长期证券（例如，30年期美国国债）包括在内。不挂牌公开交易的证券原则上不包括在内，除非这些证券的流动性足够高，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

80. 只有非居民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才应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这一项中。因此，“其中：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这一类别只应用来报告由“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如上所述，由“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机构发行的外币证券不包括在内；如果这些证券是流动资产，则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B.部分报告。同样，所持有的本国政府发行的外币证券不是储备资产。外国政府发行的外币证券可以是储备资产（见本章随后关于“其他外币资产”的讨论）（另见第62段）。

<sup>8</sup> 股权证券包括股票、股份和类似工具（例如，美国存托凭证）。还包括参与性优先股、共同基金和投资信托。债务证券涵盖(1)债券和票据、有担保的债券；(2)货币市场工具（例如，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和在票据发行便利下发行的短期票据。

81. 如果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的证券既包括直接持有的证券，也包括根据回购协议和证券贷款协议持有的证券，<sup>9</sup>则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说明。储备数据模板还要求在IV9(1)(d)项中报告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82.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回购协议”一词指回购和逆向回购。回购协议是指下述协议：拥有证券的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规定的证券从而获得资金；同时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日期按规定的价格购回同样的证券。<sup>10</sup>逆向回购是指下述协议：一方通过购买约定的证券提供资金；同时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日期按规定的价格售回同样的证券。<sup>11</sup>

83. 证券贷款涉及以高度流动的证券为抵押或以现金为交换贷出证券。如果证券贷款涉及现金，则被视为类似于回购。

84. 各国对回购/逆向回购和证券贷款下的证券的会计处理不同。例如，一些国家将回购记录为证券交易，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这些证券，并将获得的资金加到资产负债表中。但是，另一些国家不在资产负债表上扣除这些证券；而是将从回购交易中获得的资金作为一项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并由在资产负债表上就需偿还的所获资金显示的一项负债（有担保的贷款）所抵销。鉴于对回购的不同处理，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各国就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提供信息。这些信息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披露。

85. 鉴于各国的会计做法不同，在报告回购、逆向回购及相关活动时，应力求准确描述一国的外币流动性头寸。重要的是避免在储备资产中重复计算收到的资金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准确描绘回购交易的性质并保持数据的透明度也至关重要。为此，建议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将回购活动报告如下：

(i) 对于回购来说，收到的资金应显示为储备资产中存款的增加（I.A.(1)(b)项）。考虑从回购交易下现金借款人的角度记录证券，应根据储备资产处理标准评估证券，如果这些证券不具有流动性或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或者，只有在以某种替代储备资产为抵押时才能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那么就不应包括在现金借款人的储备资产中。如果收到的现金（不是回购交易下转移的证券）记录在储备中，那么就不存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消耗（因为证券的回购将导致储备的抵消性变化——存款减少，证券增加）。人们认识到，出于实际原因，一些国家可能将收到的现金和转移的证券都计入储备资产。<sup>12</sup>如果证券和现金都计入储备，也就存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消耗（列在II.3，与回购有关的流出）。关于与回购活动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记录，另见第三章。如果在回购交易下提供了额外的证券（或许是由于追加保证金要求），对证券的处理方法与初始交易相同。

(ii) 对于逆向回购来说，向对手方提供的资金应表示为储备资产中存款的减少（I.A.(1)(b)项），除非是使用贷款人本币。所获得的抵押证

<sup>9</sup> 包括出售/购回和其他类似的有担保的安排。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A.(4)项下报告黄金掉期。

<sup>10</sup> 或者，对于一些合同，为一经要求立即购回。

<sup>11</sup> 或者，对于一些合同，为一经要求立即售回。

<sup>12</sup> 这些方法符合《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88段）。该段指出，已根据回购协议或类似协议，由货币当局转让，以换取现金担保的证券是原有当局的资产，要么(a)作为原所有者的储备资产列入，要么(b)从储备资产中剔除，然后重新分类为证券投资资产。

券不作为储备资产记录I.A.(1)(b)项下，而应计在IV.(1)(d)项的“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下。<sup>13</sup>此外，因提供资金形成的债权（即，回购资产，应收贷款）如果是流动的并且随时可供证券购买者（货币当局）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则该项债权符合储备资产条件，计入I.A.(5)项的“其他储备资产，其他”中。然而，如果这项债权（回购资产，应收贷款）不是流动的并且不能随时供证券购买者使用，则不符合储备资产条件；与证券返回有关的未来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入应作为“与逆向回购有关的流入”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的II.3部分。

86. 如果货币当局进行一笔逆向回购，随后将这些证券（在逆向回购中获得的证券）回购出去以换取现金，则应按以下方法报告：如上述第85段(ii)说明的那样，首先报告一笔逆向回购交易；然后，如上述第85段(i)讨论的那样，记录一笔回购交易；在储备数据模板IV(1)(d)项的逆向回购和回购项下分别披露所涉的证券价值（另见附录三）。

87. 如果货币当局进行一笔逆向回购，随后出售收到的证券，则应报告如下：如上述第85段(ii)说明的那样，首先报告一笔逆向回购交易；然后，将出售证券获得的资金记录在I.A.(1)(b)项下。由于出售的证券是在没有获得经济所有权的情况下收到的，根据预先确定的净消耗之概念，应在储备数据模板II.3项下报告与证券还给回购对手方有关的未来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出。

88. 上述处理应同样适用于以现金作交换贷出/借入的证券。如果用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贷出/借入证券，没有交换现金，则不应在储备数

据模板的第I部分报告这一交易，而是应记录在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下，并在所附的国别注释中说明这些证券是作为证券贷款活动中的抵押品获得的（见附录三第(9)项）。采用这种方法的理由是，一般不在抵押品持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确认抵押品，因为没有发生经济所有权的变化。如果用其他证券作为抵押品贷出/借入证券，并且，完成这一活动的方法类似于首先进行一笔回购，随后进行一笔逆向回购，则这一交易可以记录在一系列检查 I.A.部分以反映“证券”的减少，由在I.A.(5)项的“其他储备资产”下显示的回购资产的增加相抵消，条件是这样获得的回购资产是流动的，并且符合储备资产的标准。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在储备数据模板I.A.部分记录这些证券贷款活动。

89. 为了随时可供当局利用以便在不利情况下满足国际收支融资和其他需要，储备资产一般应是高质量的（投资级）。<sup>14</sup>如果储备资产包括低于投资级的证券，则必须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说明。

90. 关于记录由总部设在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证券，见下一节“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 货币和存款总额——储备数据模板 I.A.(1)(b)项

91. 存款指一经要求立即可供利用的那些存款；与流动性的概念一致，这些存款一般指活期存款。一经要求即可收回，或只需提前很短一段时间通过即可收回，而不会对存款价值造成过度影响的定期存款也可包括在内。

<sup>13</sup> 这些证券不符合计入储备资产的条件，因为认为证券的经济所有权没有变化（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7.58段）。

<sup>14</sup> 可用其他标准（包括对手方的信誉）补充评级机构提供的信息，以确定证券的质量。

92. 储备资产所包括的存款是在外国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其他银行持有的存款。“银行”一词一般指接受存款机构<sup>15</sup>，包括下述这样的机构：“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储贷协会、信用社或信用合作社、房屋协会和邮政储蓄银行或其他由政府控制的储蓄银行（如果这些银行是独立于政府的机构单位的话）”（2008年《国民帐户体系》）。

93. 由于货币当局向其他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存款机构提供的短期贷款很像存款，在实践中难以对两者进行区分。为此，按照惯例，报告储备资产中的存款应包括货币当局向这些非居民银行实体提供的一经要求即可收回的短期外币贷款。储备数据模板 I.A.(5)项下的“其他储备资产”包括货币当局向非居民非银行实体提供的一经要求立即可用的短期外币贷款，以及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提供的可随时偿还、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的长期贷款。

94. 正如前面讨论的那样，在 I.A.(1)(b)(i)项下的货币和存款总额中报告持有的货币。货币包括通常用来进行支付的流通中的外币钞票和硬币（纪念币除外）。

95. 关于记录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存款，见下一节“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储备数据模板 I.A.(2)项

96.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是以下项目之和：(1)“储备档”，即，成员国可以在短时间内从基金组织提用的外币<sup>16</sup>，(2)成员国随时可利用的普通资金账户下的基金组织债务（在贷款协议下的债务），包括报告国根据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对基金组织的贷款。以特别提款权计值的对基金组织债权被视为外币债权。

## 特别提款权——储备数据模板 I.A.(3)项

97. 特别提款权是基金组织为补充成员国的储备而创造的国际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按各成员国份额的比例分配。

## 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储备数据模板 I.A.(4)项

98.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黄金指当局拥有的黄金，包括金块和在非居民的未分配黄金账户<sup>17</sup>（货币黄金）。由货币当局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即，货币黄金）反映在这一项中。<sup>18</sup>已分配黄金账户提供了对特定黄金的所有权。黄金的所有权仍然留在对其进行安全保管的实体（见

<sup>15</sup>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4.71段）将银行定义为金融公司部门中的“除中央银行外的接受存款公司”。银行包括以从事金融中介作为主要活动并具有下述形式的负债的机构单位：存款或作为存款近似替代的金融工具（例如，短期大额存单）。存款包括一经要求立即可支付并可通过支票转让或可通过其他方式用于支付的那些存款，以及虽然不可随时转让但可视为可转让的存款的替代的那些存款。

<sup>16</sup>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档头寸是成员国对基金组织的流动债权，它们来自为认缴份额而支付的储备资产，还来自基金组织出售这些国家的货币以满足需要国际收支支持的其他成员国使用基金组织资金的需求。基金组织这些货币资金的偿还（购回）将减少提供货币的成员国的流动债权。在第IV.2(a)部分的货币构成中，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应划作以“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计值。

<sup>17</sup> 黄金包括金块（包括分配的黄金账户）以及能够赋予黄金交割要求权的在非居民的未分配黄金账户。金块包括纯度至少为99.5%的金币、金锭或金条，以及在已分配黄金账户中持有的这类黄金（《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sup>18</sup> 由于黄金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历史作用，将这些黄金作为金融工具处理。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76段）。不属于官方储备资产、但纯度至少为99.5%的其他黄金应记录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B.部分的“其他外币资产”项下。持有的银块、钻石和其他贵金属及宝石<sup>19</sup>不是储备资产，不应记录在储备数据模板中。

99. 货币当局的代表对非居民债权的未分配黄金（黄金存款）应计入黄金而非总存款。<sup>20</sup>未分配黄金账户是能够赋予黄金交割要求权的账户（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77段和6.78-6.83段）。在储备管理中，货币当局通常将金块实物存放在一家黄金银行，后者可以在世界黄金市场上将黄金用于交易目的。有时也会采取私人存放方式。黄金的所有权实际上仍属于货币当局，货币当局就这些存款赚取利息，存款到期时，黄金返还给货币当局。黄金存款的期限往往较短，不超过六个月。要符合储备资产的条件，黄金存款必须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并应具有高质量。例如，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违约风险，货币当局可以要求黄金银行提供充分的抵押品（例如，证券）<sup>21</sup>。重要的是，编制人员不要将这些证券抵押品包括在储备资产中，以避免重复计算。

100. 在储备管理中，货币当局还可能进行黄金掉期。<sup>22</sup>在黄金掉期中，以黄金换取现金，并且，货币当局严格承诺在未来某一日期购回换出数量的黄金。各国关于黄金掉期的会计做法不同。一些国家将黄金掉期记录为黄金交易，其中交换的黄金和现金作为相互抵销的资产项目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其他一些国家将黄金掉期作为有抵押的贷款处理，将黄金债权保留在资产负债

表上，并将换取的现金作为两个相互抵销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上。<sup>23</sup>

101. 出于储备数据模板的目的，建议按与回购和逆向回购相同的方式处理货币当局进行的黄金掉期（见《准则》第85段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82段）。

## 其他储备资产——储备数据模板I.A.(5)项

102. “其他储备资产”包括流动的、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的但未包括在储备资产的其他类别中的资产。这些资产包括：

- 对非居民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例如，包括远期、期货、掉期和期权）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如果这些衍生产品涉及储备资产的管理，是这些资产定值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受到货币当局的有效控制的话。这些资产必须是高度流动的并以外币计值和结算。黄金

<sup>23</sup> 只有在以黄金交换现金、购回黄金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在进行即期交易时确定了购回价格的情况下，才采用这种处理。逻辑是，在黄金掉期中，黄金的“经济所有权”仍属于货币当局，即使当局暂时交出“法律所有权”。购回换出数量的黄金的承诺是严格的（购回价格事先确定），掉期之后黄金价格的任何变动都影响货币当局的财产。根据这种处理，掉期的黄金仍是储备资产，收到的现金是回购存款（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6.82段），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3部分中记录预先确定的消耗。黄金掉期通常允许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赚取利息。通常，中央银行以黄金换来现金。对手方一般在市场上出售这些黄金，但往往并不交割黄金。对手方通常是想持有黄金空头并打赌黄金价格将下跌的银行，或者是利用黄金掉期与出售黄金及购买黄金期货结合所提供的套利可能性的银行。黄金生产者出售黄金期货和远期，以对其未来黄金产量进行对冲。将黄金掉期作为有抵押的贷款而不是出售来处理，还避免了在货币当局的储备资产中反映黄金数量频繁变化的需要，这些变化反过来会影响货币黄金的世界持有量以及中央银行的净贷款。

<sup>19</sup> 这些贵金属和宝石被视为商品，而不是金融资产。

<sup>20</sup> 有时称为黄金贷款交易或黄金贷款。

<sup>21</sup> 如果作为抵押品收到的证券被回购出去换取现金，则应报告一笔回购交易，正如前文在“证券”下讨论的那样。

<sup>22</sup> 这种黄金掉期一般在货币当局之间及货币当局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

的远期和期权包括在这一项中。“净额”指以负债头寸抵减资产头寸。<sup>24</sup>

- 货币当局向非银行非居民提供的一经要求立即可收回的短期外币贷款。
- 随时可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的对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的长期贷款。
- 别处未列入的、但属于外币资产、能够立即使用的其他金融资产（例如，集合资产计划产生的不可转让的投资基金份额/单位）。<sup>25</sup>
- 流动的并且一经要求立即可供货币当局利用的回购资产（另见第85段(ii)）。

## 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103. 为了提高各国间数据的可比性并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可能影响储备资产流动性的因素，储备数据模板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之间进行区分。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指国内控制的机构，与外国控制的机构相对。后者被称为“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进行这种区分的一个理由是，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持有的资产在金融危机时可能不是流动的或者不可供当局利用。另一个理由是，在危机局势下，货币当局可能顾及其外汇操作对国内控制的机构的流动性状况的影响，因而受到限制。另一个原因是，可以

想像，当局可以影响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持有的资产的处置。

104. “总部设在报告国”一词指由在报告国的总部及其在报告国国内及国外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sup>26</sup>组成的机构单位。“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一词指总部的国外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105.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一词指由在报告国以外的总部及其在报告国以外及报告国内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组成的机构单位。“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一词指这些总部的居民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 编制模板I.A.(1)(a)、I.A.(b)(ii)和I.A.(b)(iii)项时区分总部所在地的准则

106. 总部所在地的区分适用于银行存款和（在较低程度上）证券形式的储备资产。为简单起见，关于I.A.(5)项“其他储备资产”的数据类别不要求这种细节，除非在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持有规模相当大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以单独的横行或在国别注释中报告这些资产。

107. 根据总部所在地的区分，分别报告银行存款。然而，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提出的居民概念，货币当局在居民银行（包括“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银行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报告国”的银行）持有的存款不构成对非居民的对外债权，不视为储备资产。然而，在某些限定的情况下，居民银行对非居民的外部债权可以视作储备资产。<sup>27</sup>如果

<sup>24</sup> 另见第五章关于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价值（包括“按债权的更替轧差”）的讨论。

<sup>25</sup> 关于集合资产计划的更详细信息，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99-6.101段。

<sup>26</sup> “分支机构”指完全由母（总部）机构拥有的非公司型实体；附属机构指50%以上由母机构拥有的公司型实体。

<sup>27</sup> 见第68段和附录七（常见问题的第一个问题，关于储备资产的特征）。

在居民银行的存款计入官方储备，那么应披露这些信息，如第108段所述。

108. 区分机构总部设在报告国之内还是之外，这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因此，应使用I.A.(1)(b)(ii)行“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来报告货币当局在国内控制的银行的存款；应使用“其中：位于国外”这一行来报告货币当局在国内控制的银行的国外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存款。应使用I.A.(1)(b)(iii)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来披露在国外控制的银行的存款；应使用“其中：位于报告国”这一行来报告在国外控制的银行位于报告国的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存款。如果货币当局在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并位于报告国以外的机构具有所有权，则货币当局在这些非居民机构的存款不应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如果未遵循本准则的要求，计入了这些存款，则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明确说明其数额。

109.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持有的由“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代表着当局对居民的债权；因此，这些资产不被视为对外资产；如果这些资产是流动的并且随时可利用，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B部分报告这些资产（见第62段）。持有的由“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实体发行的证券可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如果它们符合有关标准的话；应在I.A.(1)(a)项下报告这些证券。持有的政府或作为本国经济体居民的其他机构发行的外汇证券不是官方储备资产。（如果这些证券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应在储备数据模板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加以说明。）

## 储备模板数据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的对应关系

110. 原则上，数据模板I.A部分列明的官方储备资产应与各国出于国际收支目的根据《国际收

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准则编制的国际储备数据相符。一国的所有宏观经济统计应采用一致的官方储备定义。在一些国家目前未遵循《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情况下，本文提供的操作准则旨在促进各国遵守这一国际标准，并全面披露其储备资产在操作方面的涵盖范围（另见第62段）。

111. 正如下面讨论的那样，可以通过协调这两种列示方式，确定储备数据模板I.A部分反映的官方储备资产和《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资产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对应关系。

112.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按下述顺序列出储备资产的类别：货币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货币和存款、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其他债权。在数据模板中，列出的储备资产包括外币储备（即证券和存款）、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黄金、其他储备资产。储备数据模板所显示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再排序反映了在当前的全球金融环境中，外汇在储备管理中的重要性。如上所述，储备数据模板中外币储备和其他储备资产的各个组成部分合起来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涵盖范围相对应（见表2.1）。

113. 由于各国在储备数据模板的总存款中报告货币，I.A.(1)(b)项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列出的外汇储备资产下的货币和存款相对应。

114. 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概念计算储备资产中的存款时，人们一般只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I.A.部分显示的这些项目：(1)在其他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的存款，(2)在国内控制的银行的国外分行和附属机构的存款，(3)在“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并位于报告国以外”的银行的存款。《国际收支

表 2.1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储备资产分类的对应关系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模板
国际投资头寸中的储备资产	对应于模板项目	官方储备资产
货币黄金	I.A.(4)	I.A. 官方储备资产
金块		(1) 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未分配黄金账户		(a) 证券
其中：现金抵押掉期下的货币黄金		其中：
特别提款权	I.A.(3)	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的发行者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I.A.(2)	(b) 在以下机构的总存款：
其他储备资产	I.A.(1), I.A.(5)	(i) 其他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
货币和存款 <sup>1</sup>	I.A.(1)(b)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对货币当局的债权	I.A.(1)(b)(i)	其中：
对其他实体的债权	I.A.(1)(b)(ii), (iii)	位于国外
证券	I.A.(1)(a)	(iii)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
债务证券		其中：
短期		位于报告国
长期		
股权和投资基金份额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其中：现金抵押回购下的证券		(3) 特别提款权
金融衍生产品	Part of I.A.(5)	(4) 黄金（包括黄金存款，适当时还包括掉期的黄金）
其他债权	Part of I.A.(5)	(5) 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sup>1</sup> 不包括在位于报告国的银行的存款。

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不允许将在居民银行的存款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115. 至于证券，储备数据模板I.A.(1)(a)中包括的持有的由非居民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和

I.A.(5)中包括的与非居民的高度流动的金融衍生产品头寸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合起来，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储备资产中列出的“证券”和金融衍生产品相对应。

116. 鉴于储备数据模板I.A.(1)的“外币储备”和I.A.(5)的“其他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这两项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显示的储备资产中的货币和存款、证券、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债权相对应。

117.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储备数据模板都规定了储备资产的市场定值。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报告的储备资产价值与储备数据模板I.A.部分显示的官方储备资产价值不应有任何差异。各国在报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以及为储备数据模板编制数据时应采用一致的定值方法。

## 界定其他外币资产

118. 通过将一国的总外币资源与对这些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短期消耗进行比较，可评估一国的外币流动性。外币资源包括当局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其他外币资产与官方储备资产定义的一个主要差别是，其他外币资产可产生于与其他居民之间的头寸。根据这一流动性概念，同储备资产一样，“其他外币资产”必须是流动的外币资产，符合在危机时可供当局利用这一标准。应剔除显然不是随时可利用的被抵押资产。

## 其他外币资产：储备数据模板I.B项

119. 同储备资产一样，这些资产必须是可兑换货币的资产，从而这些资产一经要求立即可供当局利用以满足外币需要。

120. 同储备资产一样，这些资产必须代表实际债权；不包括信贷额度和互换额度。

121. 同储备资产一样，这些资产必须以外币结算；应在第IV部分的备忘项下披露以本币结算的外币资产。

122. 与储备资产不同，这些资产不必是对外资产；它们可以是对居民的债权。

123. 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对非居民的流动外币债权应计入“其他外币资产”中包括。

124. 应报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这些资产。如上所述，鉴于从中央政府收集信息存在困难，只应包括这些实体具有实质重要性的资产。

125. “其他外币资产”的例子包括：

- 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当局在“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银行的外币存款。
- 当局在“总部设在外国但位于报告国”的银行的外币存款。
- 当局对“总部设在报告国并位于报告国”的实体发行的外币证券的投资。
- 未包括在储备资产中的纯度至少为99.5%的金块。
- 代表下述情况的高度流动的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1)货币当局对居民的净债权，(2)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净债权。
- 政府机构可立即利用的在国外的周转余额。然而，如果这些余额规模不大并且进行报告会造大量行政管理负担，则可省略。
- 由货币当局和/或中央政府控制并随时可供其利用、具有实质重要性、未包括在官方储备

<sup>28</sup> 取决于各国情况，特殊目的政府基金（通常称为主权财富基金）的流动外币资产可能计入官方储备资产，也可能不计入。关于特殊目的政府基金外币资产分类的更多说明，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6.93-6.98。

资产中的流动外币资产。例子包括，在特殊目政府基金中持有的、未计入官方储备资产的流动外币资产。<sup>28</sup>

126.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其他外币资产”时，各国需要具体说明这些资产的主要类别。

127. 如果将资产从储备资产重新划入其他外币资产，或从其他外币资产重新划入储备资产，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对此加以明确说明。

## 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适用近似市场价值

128. 原则上，“储备资产”按市场价格定值。出于储备数据模板的目的，当局的“其他外币资产”应在类似的基础上定值。然而，在实践中，会计制度可能无法产生在所有报告日期所有类别的工具的实际市场价值。在这些情况下，可用近似市场价值替代。在确定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价值时，一般应包括这些外币资源累计的利息收入（对特别提款权累计利息的讨论，见附录八）。

## 对资产采用市场定值的准则

129. 市场定值应适用于参考日期（也就是说，在适当的报告期结束时）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余额（也就是说，资产的存量）。如有必要，可以将参考期内的累计净流量加到参考期开始时的存量之上，从而近似得出参考日期的资产存量。

130. 应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定期进行重新定值，以便为未来的近似估计确立基准。建议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这样的基准重新定值。对于每个报告期，至少应利用参考日期适用的市场汇率调

整外币工具的价值，以便得出资产的近似市场价值。

## 证券

131. 在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权证券存量的价值，可以根据参考日期有关股票的主要交易所报出的股票买卖价格的中间价来确定。

132. 对于债务证券来说，市场价格是参考日期闭市时的买卖价格的中间价，包括应计利息。如果得不到这个值，则其他近似估计方法包括到期收益率和贴现现值。

## 货币、存款和贷款

133. 货币、存款和贷款的市场价值一般反映于其名义价值（面值）。<sup>29</sup>

## 金融衍生产品

134. 在第I部分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反映其市场价值。对于期货合约来说，这涉及按市价计值。鉴于期货交易所每日结算收益和损失，不太可能报告期货合约的市场价值。掉期和远期合约的市场价值从对应项目最初约定的合约价格与通行（或预期的通行）市场价格之差中得出。期权的市场价值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合约（行使）价格、基础工具的价格和价格波动、在合约到期前剩余的时间以及利率（另见第五章）。

## 货币黄金

135. 货币黄金按商品黄金的目前市场价格定值。应披露定值基础（例如，用于计算的数量和价格）。（附录二的样表提供了关于黄金数量的具体报告，并预期可以从报告的数据中推出价格）。

<sup>29</sup>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相一致，利息和本金的拖欠包括在投资价值中。然而，处于拖欠的资产可能不具流动性，或一般不再认为它具有高质量（见第89段），因此可能不符合计入储备资产的条件。

## 特别提款权

136. 特别提款权按基金组织确定的管理汇率定值。基金组织每天加总一个加权的货币篮子的价值（这些价值以市场汇率为基础），从而确定特别提款权的美元值。该篮子及权重不时得到修改。

##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37.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按反映当前汇率（特别提款权与用来报告储备档头寸的储备数据模板的货币之间的当前汇率，以及，就报告国对基金组织的贷款余额而言，贷款的计值货币的当前汇率）的汇率定值。



# 3

##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

138. 利用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报告当局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预先确定的”消耗是已知或预定的外币合约债务。当局的合约债务可来自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资产负债表表内债务包括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预先确定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另见储备数据模板脚注6）。导致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包括远期、掉期和期货合约中的承诺。潜在或可能的外币收入（例如，来自未来出售商品<sup>1</sup>、未来根据贷款承诺做出拨付、以及争议中的债权，等等）不应包括在这一部分中。仅应包括实际资产和负债产生的事先预定的净消耗。

### 界定预先确定的消耗

139. 短期消耗指预定在今后12个月内到期的合约外币债务。期限取决于合约何时到期，而不管是否预期会展期。“净消耗”指扣除流入后的外币流出。流出与流入分别报告。

140. 流出包括来年对外币债务预定的分期偿付及相应的利息支付以及在远期、期货和掉期合约下预定的外币交割。流入包括因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而在今后12个月应向当局支付的债

务。在这一部分中记录的流出和流入仅来自实际资产和负债。但是，请注意，就与当局的资产有关的外币流入来说，只有与未被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涵盖的资产有关的那些流入才包括在内，也就是说，如果视一项资产已经存在（第I部分），同时又在第II部分中将来自该项资产的流入报告为预先确定的净流入，这是矛盾的。例如，第I部分显示的外币资产包括应计利息，因此这些资产的利息不应记录在第II部分。类似地，出售外币资产（例如，证券）的所得作为外币存款的增加和证券的减少反映在第I部分显示的头寸中。此外，预计无法收到的来自合约外汇债务的流入（例如，由于债务人拖欠）不应计入第II部分（另见本章随后在“报告其他外币消耗”中的讨论）。贷款承诺产生的未来预期资金拨付不包括在第II和第III部分中。第206-221段介绍了非常特定的情况下对信贷额度和基金组织贷款安排的未拨付资金的记录方法。

141. 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可源自与居民和非居民的头寸。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指那些源自当局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的流量。

142. 根据债务的剩余期限界定一项债务是否是短期的。“短期”指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时期。因此，短期债务包括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一

<sup>1</sup> 预计有稳定外汇流入（例如，来自未来的商品销售）的国家，可以在储备数据模板附带的脚注或数据诠释中提供附加信息。

年以下的债务以及原始期限更长、但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债务。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它们还包括原始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在来年内到期的任何分期偿付和利息支付。

143. 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消耗是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预先确定的消耗。正如第20段的脚注11说明的那样，货币局的存在并不取消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 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

144. 在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时，需要考虑一系列因素。不同于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的数据（这些数据涉及反映当局在参考日期（参考期的最后一天）的外币资产的存量数据），第II部分要求报告的信息有关参考日期后12个月内外币的流出和流入。将时间范围分为三个分段：“不超过1个月”、“1个月以上，不超过3个月”和“3个月以上，不超过1年”。对时间范围的进一步细分旨在便于政策制定者和市场参与者更详细地评估当局的流动性状况。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的“总计”栏反映这三项之和。

145. 不同于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报告的外币资产（这些资产按近似市场价值披露），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的外币流入和流出按名义值记录；也就是说，按在流量发生时的现金流量价值计值。无需对这些流量进行贴现。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的外币流入和流出应按到期应付制而非应计制记录。

146. 在将外币贷款、证券和资产负债表表内的其他债务转换为用于报告数据的货币时，所采用的汇率是参考日期可适用的市场汇率。对于远期、期货和掉期来说，应采用合约规定的汇率（行使价格）确定名义值，随后可以按参考日期的市场汇率将其转换为报告货币。

147. 在报告以外币结算的本币工具时，应按有关工具规定的汇率首先将本币流量转换为外币；随后应按参考日期可适用的市场汇率将其转换为报告货币。鉴于本部分记录预先确定的外币结算，以本币结算、但与外币挂钩的工具不应包括在内，而以外币结算、但与本币挂钩的工具应包括在内。与汇率挂钩、以本币结算的本币工具应按假设（名义）价值在第IV部分报告。

148. 与第III和IV部分一样，在第II部分中，计算净消耗（净流量）要求以相反的符号记录流入和流出；流入或收到外汇储备使用加号（+），流出或支付外汇储备使用减号（-）。净消耗（净流量）可能是（+）号，也可能是（-）号。

149. 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债务（即，本金和利息的债务偿还支付）涉及外币流出，数据应带上减号（-）。应向当局支付的相应外币债务以加号（+）记录。此外，利息支付应与本金分别报告。（见附录二的样表）。

150. 对于与金融衍生产品合约有关的预先确定的货币流量来说，应分别以（-）号和（+）号区别空头（与流出对应）和多头（与流入对应）。合计（净）头寸可能是减号，也可能是加号。为了提供关于当局外币流量的更完整信息，要求披露总头寸；但是，如果按相同的期限与相同的对手方保持相互抵销的头寸，并且在具备在法律上可执行的总轧差协议，从而允许按净额结算的情况下，可允许轧差。这一程序一般被称为债权的更替轧差。<sup>2</sup>对于在有组织的交易所的相互匹配的头寸，也允许债权的更替轧差。

151. 由于回购和逆向回购在性质上不同于传统的贷款和证券，建议如果采用第85段(i)和(ii)介

<sup>2</sup> 更替轧差应区别于关闭轧差。后者一般指资不抵债和破产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轧差确保金融市场参与者能够结束或终止金融市场合同并对其进行轧差；关闭轧差使市场参与者可以清理在这些合同中由违约的对手方抵押的抵押品。

绍的会计做法，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I.3项中记录与回购和逆向回购有关的外币流出和流入，流出与流入分别列出并带上适当的符号（另见附录三）。特别是，正如第85段(i)说明的那样，如果将作为抵押品提供的证券留在储备中，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I.3部分报告与回购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出。如果回购资产（应收贷款）并非流动的，并且未记录在储备中（第85段(ii)），则应在II.3部分记录与逆向回购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入。这有助于对储备数据模板第I、II和IV部分报告的关于当局从事的回购及有关活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与回购和逆向回购有关的外币流量应与II.3项中的其他短期流量分别列出。

152. 分期偿付时间表是得出与下述方面有关的外币总流出和流入信息的良好数据来源：在一年的三个时间范围内到期的短期贷款的偿还和长期贷款的分期偿还及相应的利息支付。在适当情况下，各国还可利用其编制的详细的公共部门外债数据。资金流量帐户是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的另一良好数据来源。

## 储备数据模板中的外币交易与对外账户中的外币交易之间的关系

153. 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提到的贷款和证券类似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界定的贷款和证券。但存在一些重要差别。

154. 不同于就一国的国际投资头寸<sup>3</sup>编制的对外负债数据（这些数据以居民概念为基础，对外负债指对非居民的负债，无论涉及何种货币），只有以外币偿还的贷款和证券（无论持有者是否是居民）才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和III部分。

155. 不同于在各国的国际投资头寸中报告的数据（这些数据反映某一时点的资产和负债余额），第II部分要求报告的信息有关在今后12个月的三个阶段内将收到或支付的源自资产和负债余额的外币流入和流出。

156. 此外，出于国际投资头寸目的编制的对外负债数据以工具的原始期限为基础。而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根据工具的剩余期限确定短期外币流量。<sup>4</sup>

157. 国际投资头寸要求分别提供中央银行和广义政府的数据，<sup>5</sup>将两者视为报告数据的经济体的两个不同部门。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提供与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作为一个整体有关的外币总流量信息。

158. 国际投资头寸要求按参考日期的当前市场价格衡量对外资产和负债。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要求按名义值（即，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数额，包括本金和应计未付利息）记录流入和流出。

## 报告与贷款、证券和存款有关的外币流量

### 贷款、证券和存款——储备数据模板II.1项

159. 贷款是(a)在债权人将资金直接贷给债务人时产生的，并(b)以不可转让单据作为证明的金融资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51段）。这一项包括当局和中央政府为对贸易进行融资而产生的贷款、其他贷款和预付款（包括抵押贷款）、使用基金组织信贷和来自基金组织的贷款以及金融租赁。回购、逆向回购和

<sup>3</sup> 一国的国际投资头寸由关于对外金融资产和对外负债的资产负债表反映。

<sup>4</sup> 包括对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工具的分期偿付。

<sup>5</sup> 中央政府是广义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广义政府由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构成，包括社会保障基金。

黄金掉期安排下的贷款不包括II.1项下，但在适当时可记录在II.3项下。

160. 报告在有关时间范围内应偿还的短期贷款。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来说，报告在一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和本金的分期偿付。还包括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长期贷款。

161. 在实践中，短期外币贷款与中央银行及其他银行机构间持有的存款难以区分。出于这一原因，“外币存款”包括在II.1项下。外国中央银行和其他外国银行机构<sup>6</sup>在报告国货币当局的存款包括在内，另外还包括居民实体在报告国中央银行持有的外币存款。这些存款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可由存款人在短期内收回。其中，“通知支取的”存款在最短的期限类别下报告。第四章讨论了未包括在II.1项下的在货币当局的其他类别存款（第197段）。

162. 债务证券系用以证明债务的可流通工具《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44段）。债务证券包括：(1)债券和票据（包括有担保的债券、不参加分红的优先股和可转让的长期大额存单），(2)货币市场工具或可转让的债务工具。债券和票据通常赋予持有者获得一笔固定的货币收入或合约确定的数额可变的货币收入的无条件的权利；也就是说，利息支付不取决于债务人的收入。债券、票据和有担保的债券还向持有者提供在规定的日期获得一笔固定的金额作为对本金的偿还的无条件的权利。它们包括不参加分红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以同样方法处理的还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双重货币债券<sup>7</sup>、零息债券和其他高折扣债券、浮动利率债券、指数化债券和资产支持的证券（例如，抵押保证债券和参与证单）（抵押贷款不是债券，而是包括在贷款下）。

<sup>6</sup> 如果其他类别的非居民实体在报告国当局持有存款，则应包括这些实体。

<sup>7</sup> 双重货币债券是利息或本金（或二者兼有）的支付币种与发行币种不同的债券。

163. 货币市场工具一般赋予持有者在规定的日期收到一笔规定的、固定数额的资金的无条件的权利。这些工具通常在有组织的市场上折价交易。折价幅度取决于利率和在到期前剩余的时间。这一项包括下述这样的工具：国库券、商业票据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可转让的短期大额存单。

164. 在储备数据模板II.1项中报告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流出时，只应考虑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发行的以外币结算的证券。

165. 为了经常和及时地得出与公共债务证券有关的外币流量信息，需要具备适当和一致的统计系统。这一系统可以设在公布储备数据模板的机构，也可以设在向公布机构提供数据的另一政府组织。这一系统应维护关于每种债务证券的特点的详细信息，例如：(1)发行证券的实体，(2)发行日期和到期日，(3)发行货币，(4)筹资数额，(5)债务的名义值或面值，(6)利率，(7)付息时间，(8)（如适用）含有的卖出期权。<sup>8</sup>从这一系统中，可以得出下述信息：发行人在证券偿还日期将向持有者支付的数额，这代表着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报告的证券名义价值。

166. 在储备数据模板II.1项中报告的外币流入包括与下述方面有关的流入：就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未涵盖的由当局拥有的贷款、证券和存款余额预定应向当局支付的外币债务。当局预计不会收到的贷款、证券和存款余额产生的流入不应包括在内，例如，当债务人拖欠时。

<sup>8</sup> 另见第四章（第199-205段）关于含有卖出期权的证券的论述。

##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量

### 远期、期货和掉期——储备数据模板II.2项

167. 在确定外币流量时，可将金融衍生产品视为拆析各种合约权利和义务的工具，使人们可以转移或交换风险。结算以规定的现金流量的形式进行，规模通过参照基础工具（外币、证券和商品）的价值确定，或根据基础工具的价值得出，或者，根据特定的金融指数（例如，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指数）得出。

168. 储备数据模板II.2项用于报告远期、期货和掉期。期权是可能被行使也可能不被行使的金融衍生产品，在第III部分报告。

169. 储备数据模板的II.2项只应涵盖外币对本币的金融衍生产品。

170. 远期和期货是在规定的未来日期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卖固定数量的特定资产（例如，货币）的协议。掉期是双方根据事先安排的方案在未来交换现金流量的协议。期货和掉期只是远期合约的变异。

171. 远期合约是一种“场外交易”的工具，此点不同于期货合约。它不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而是由交易商（往往是银行）相互之间或与其对手方之间通过电话、计算机或传真直接交易。例子有远期外汇协议。

172. 远期合约和期货合约的主要区别在于，后者在有组织的交易所交易，并与一个中心对手方结算。期货合约的例子有利率期货、股权期货、货币期货和商品期货。

173. 可将掉期视为一系列远期合约。一类掉期通常称为外汇掉期，涉及在某一具体日期按合

约开始时约定的汇率交换两种货币（只交换本金数额）（短线部分），并在未来较后的一个日期按签定合约时约定的汇率（一般不同于适用于短线部分的汇率）逆向交换同样的两种货币（长线部分）。<sup>9</sup>另一类掉期通常称为货币掉期，涉及下述合约：两个对手方交换以不同货币支付的本金数额以及在约定的时期内以不同货币进行的一系列利息支付，并在到期时按同样的汇率重新交换本金数额。储备数据模板II.2项涵盖这些和其他类型的掉期。

174. 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报告的外币流量，是在结算所有尚未结清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约时需要履行的外汇承诺（名义值或假设值——另见第176段）。<sup>10</sup>

175. 在期货合约需要每天结算，因此这些期货合约预先确定的现金流量微不足道的情况下，不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报告任何数值。然而，应在国别注释中列出以外币结算的期货的假设价值。

176. 对于使用以外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的国家来说，这些合约的假设价值应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I.2项下。这种处理是考虑到下述事实，即，与远期一样，不可交割的远期可能对一国的汇率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储备数据模板未这样列明不可交割的远期，因此，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应明确列出其假设价值。以本币结算、但以外币计值或与外币挂钩的不可交割的远期，应在第IV部分中报告，第五章对此进行了讨论（第245-250段）。

<sup>9</sup> 例如，先将一笔美元换成相应数额的英镑（即期交易），并在掉期到期时进行一笔反向交换。即期/远期和远期/远期掉期都包括在内。这一类还包括作为“明日/下一日”交易进行的短期掉期。

<sup>10</sup> 结构票据划作债务证券。结构票据通常采取定制的工具的形式，期末一次性偿还，偿还价值或息票与一个或多个经济变量（往往是一种货币、利率、资产或商品价格或几种变量的组合）的变动挂钩。

177.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空头和多头分别指与未来外币流出和流入相对应的空头和多头。

## 报告其他外币消耗

### 其他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储备数据模板II.3项

178. 应使用II.3项（“其他”）报告未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II.1和II.2项中的流量。这些流量包括：

- 与回购、逆向回购和黄金掉期有关的（以及与具有现金抵押的证券贷款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出和流入，并加

上适当的符号。如果被抵押的证券保留在储备中，报告回购（流出）。如果回购资产未记录在储备资产中，报告逆向回购以及具有现金抵押的证券贷款（见附录3）。

- 具有实质重要性的应付帐款，包括对当局以前通过赊帐购买的商品和服务的预定付款、支付拖欠的利息和本金、未付工资及薪金（外币流出）。

179. II.3项只应用来报告来自资信良好的实体的具有实质重要性的应收帐款（外币流入）；如果它们包括在II.3中，则应与流出分开报告。不应包括预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局不会收到的流入（例如，拖欠的帐款）。



# 4

##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储备数据模板第III部分

### 界定或有净消耗

180. 储备数据模板第III部分涵盖对外币资源的或有短期净消耗。正如第三章讨论的那样，净消耗指流出（外币资源减少）减流入（外币资源增加）。或有流入和流出指导致外币资产潜在的或可能的未来增加或损耗的合同义务。或有消耗作为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报告，因为只有实际资产和负债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储备数据模板第III部分不同于第II部分，因为在第III部分报告的外币流量是取决于外部事件的。与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涵盖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一样，或有流量可来自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头寸。

181. 第III部分涵盖两种不同类别的或有流量：(1)源自潜在资产和负债（例如，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以及外汇担保形式的或有负债）的或有流量；(2)反映（如果这些期权被行使并且当这些期权被行使时）因当局在现有期权合约中的头寸而可能在未来出现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或有流量。

182. 与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强调空头和多头）披露的远期、期货和掉期数据相比，第III部分要求提供的期权数据更为详细。在第III部分，除多头和空头外，还区分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并区分卖出的和买进的期权。鉴于期权收益的非线性性质，需要额外信息来确定哪些合约在期权被行使时将导致外币流出，哪些合约将导致流

入。这些信息还可以表明当局在合约执行中是主动（例如，作为期权的买方）的一方还是被动的一方（作为期权的卖方），这可以反映当局的风险暴露情况。

183. 第III部分还要求对期权头寸带来的对不同汇率方案的风险暴露（从外汇流动性来说）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是数据公布特殊标准鼓励公布的项目，但不是其规定公布的项目。<sup>1</sup>

184. 虽然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存在这些不同，但关于报告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数据的大多数一般准则也适用于第III部分。例如，数据必须加上适当的符号；流入为加号（+），流出为减号（-）。

185. 根据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确定短期外币流入和流出，涉及一年时间范围的三个分段。与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一样，第III部分的“总计”栏应反映这三个分段之和。

186. 对于金融衍生产品来说，区分空头和多头，分别反映未来的流出（即，外币资源的或有减少）和流入（即，外币资源的或有增加）。

<sup>1</sup> 附录一介绍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187. 涵盖的机构单位是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机构单位。正如第20段脚注11说明的那样，实行货币局并不取消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188. 除期权以假设价值为基础外，所有其他或有外币流入和流出均以名义值列示。

189. 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备忘项下报告期权的市场价值。

190. 本章其余部分侧重于确定(1)当局的或有负债，(2)与含有期权的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有关的一年或更短时间内的潜在流出，(3)与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有关的潜在流入和流出，(4)因当局在期权合约中的头寸而可能出现的外币流动。

## 或有负债

### 外币或有负债——储备数据模板III.1项

191. 使用储备数据模板的III.1项报告当局的外币或有负债，包括抵押担保和其他或有负债。原则上，只有当局的合约债务才包括在这里。在实践中，还可能涵盖政府支持发行的金融工具（服务于公共使命），即使当局没有提供明确的财务支持。<sup>2</sup>不过，如果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这些工具，则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单独列明这些工具。

192. 报告的担保限于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外币债务的担保。这些债务包括债务偿还和由担保中规定的具体事件引发的其他付款。

### 抵押担保——储备数据模板III.1(a)项

193.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抵押担保指由当局提供的、由抵押品支持的担保；也就是说，作为承担责任的交换，当局（担保人）获得对违约实体的抵押品或其他资产的债权。储备数据模板中的担保是当局在另一实体违约或出现启动担保的其他事件的情况下还款的保证。

194. 在模板中这一项下报告的数据是在担保被行使时将发生的外币流量，而不是支持担保的抵押品的价值。如果就担保报告的价值扣除了可能要求处置的抵押品的处置价值，则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完全透明地加以说明。

195. 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其他实体作为担保人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的例子包括：(1)对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和证券的担保，(2)在提供存款保险的银行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外币存款的存款保险，(3)当局为固定居民实体进行国际商业交易的本币成本而提供的外汇担保，当局因此承担因汇率变动而出现损失的风险（也可能获利）。由于抵押担保的不同性质，应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提供额外信息，明确列明所报告的数据涵盖的抵押担保的类别。

### 其他或有负债——储备数据模板III.1(b)项

196. 其他或有负债指当局的决定于某些未来事件或行动的其他法律或推定债务。在这一项下报告或有负债的标准是，当局“显然承诺”在被要求时偿付这些债务。或有负债在法律和合约义务生效时披露。

197. 其他或有负债的例子有信用证、证券承销协议和当局向其他国内实体提供的外币贷款承诺。其他例子有，居民和非居民存款人在货币当局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这些存款在支付罚金的条件下可收回，并且未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I.(1)项中。此项中还包括报告国的商业银

<sup>2</sup> 例子包括，美国政府支持企业——联邦国家房屋贷款协会（房利美）发行的全球债券。

行因监管方面的准备金/流动性要求而在货币当局持有的外币存款，这些存款须未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I.(1)项中。

198. 或有负债按名义值披露，以反映在这些负债发生时的外币流量数额。

## 含有期权的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证券）——储备数据模板III.2项

199. 模板III.2项要求披露关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信息。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一般指含有卖出期权的公开交易的债务工具，这种卖出期权使债权人在规定的条件下可以要求提前偿还贷款的本金。<sup>3</sup>为了评估对外币资源的或有需求，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披露关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数据：这样做是因为，当债权人行使卖出期权时，当局必须在该工具的原始到期日之前立即偿还中长期债务。

200.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含有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能够行使、从而要求支付的卖出期权）才应在III.2项中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部分中。

201. 例如，记录为两年期期末一次性还本，一年后可行使卖出期权的债券<sup>4</sup>应包括在III.2下的

总计栏中，因为债权人将这一工具视为具有可延期一年的期权的一年期债券。

202. 如对债权人有利，则一旦满足合同条件，债权人就可能选择行使卖出期权。<sup>5</sup>当债权人行使卖出期权时，从债券发行人的角度看，将产生外币流出，因为发行人必须用外币资源赎回债券。一些卖出期权只有在规定的“信用事件”（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下降到预先规定的临界点之下）发生后才能行使。非连续卖出期权是只有在规定的日期才可行使的卖出期权。<sup>6</sup>

203. 只有“硬卖出期权”（例如，上面讨论的那些）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硬卖出期权”指根据合同条款在证券中含有的卖出期权。“软卖出期权”指如果契约受到违背则允许加速偿还的契约。不报告“软卖出期权”，因为这些期权本质上十分笼统，并且难以识别。<sup>7</sup>

204. 关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数据反映到期的本金和有关利息支付的名义值。

205. 由于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的现金流量在本质上不确定，因此不要求在一年的时间范围下按三个时段对数据进行细分。

<sup>3</sup> 从债权人的角度来说，卖出期权缩短了债务的合同最短期限，同时使债权人有权在原有利率的基础上保持原有期限。这使债权人有机会提前撤出，通过行使卖出期权并按更高的利差重新贷出有关资金从而受益于更高的收益率；这也使债权人能够在利率下降的情况下继续锁住有利的收益率。债务人卖出卖出期权以便获得较低的利差。最近的金融危机表明，接受卖出期权的债务人可能没有充分预计到，如果他们在严重丧失进入市场能力时这些期权被行使，他们会面临的困难。这种做法加剧了金融危机。

<sup>4</sup> 期末一次性还本的贷款或债券是本金全部在到期时偿还的贷款和债券。

<sup>5</sup> 这使试图维持其风险暴露的债权人可以重新贷出资金并受益于更高的利差，使希望消除其风险暴露的债权人可以按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做到这一点。

<sup>6</sup> 大多数具有卖出期权的工具都包括一或两个卖出日期，虽然少数工具每半年可行使一次卖出期权（很少有工具可在连续的基础上行使卖出期权）。

<sup>7</sup> 硬卖出期权下的全额支付使有关证券终止；而违反贷款契约造成的违约可能在其他对外债务中引发交叉违约/交叉加速条款，至少在全额支付有关债务使违约得到弥补之前如此。

##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

###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储备数据模板III.3项和III.4项

206. III.3项和III.4项用于报告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信贷额度是向一国提供流动性的应急机制；它们代表着当局额外的储备资产和外币资产的潜在来源。与模板第I部分涵盖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性质相符，无条件信贷额度指当局随时可利用的（也就是说，高度流动并且不附带实质性条件的）信贷额度。此外，只应报告未提用的这种信贷额度。

207. 在时间范围的三个分段内录入的数额应反映就相应时期承诺的信贷。如果信贷承诺一经要求即可利用，没有期限划分，那么应在“不超过一个月”项下报告。

208. 在模板第III部分下区分两组不同数据：(1)向当局提供的信贷额度在III.3项下报告；(2)由当局提供的信贷额度在III.4项下报告。各国要么报告(1)，要么报告(2)，这取决于他们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如果(1)和(2)都适用，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分别报告。

209. 只有外币信贷额度才记录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部分。债权人不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部分包括它以本币提供的信贷额度。债务人只应报告以外币承诺的信贷便利。

210. 虽然未提用的信贷额度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部分报告，但实际资产和负债（本金和利息）在信贷额度受到提用时方产生。因此，应相应地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和第II部分报告已提用的信贷额度：第I部分外币资源的增加由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预先确定的未来贷款和证券债务抵销。如果一些国家将提用互换额度作为回购协议处理（见下文关于互惠货币安排的讨论），则这些信息也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的证券贷

款和回购协议下披露。当局提供的信贷额度应受到对称的处理。

211. 储备数据模板涵盖的信贷额度包括中央银行之间以及中央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的互惠货币安排，中央银行与私人金融机构集团之间达成的允许中央银行在规定的情况下获得新融资的融资协议，以及各国与基金组织之间的信贷安排的某些部分。

212. 互惠货币安排是中央银行之间以及中央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达成的短期安排，这些安排使中央银行能够暂时获得它们为支持本币而进行干预操作所需的外币。在提用这种信贷额度时，互换交易发生。这涉及一笔即期交易（立即交割），在这笔交易中一家中央银行将证券（可能涉及外币或本币）转给另一家中央银行以换取外币。它还可采取货币交换的形式。这笔交易同时引起一笔远期（未来交割）交易，在这笔交易中两家中央银行同意进行逆向交易，通常是在未来三个月内。启动互换交易的中央银行就提用的外币向对手方支付利息。鉴于这些交易的可逆性，建议在提用信贷额度时，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将其作为贷款处理，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I和IV部分记录适当的项目。只有在互惠货币安排是无条件的情况下，才应将其包括在本项内。双方都应在“由另一方提供的信贷额度”下报告这一信贷额度，没有任何一方需要在“向另一方提供的信贷额度”下报告，因为他们是贷给对方本币而非外币。如果报告方向对方提供外汇而非本币，则应记录为“向另一方提供的信贷额度”。需要外币资产作为抵押品的互换信贷额度不应包括在III.3项和/或III.4项中，但应在国别注释中注明。

213. 中央银行与私人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额度可以采取不同形式，一般涉及潜在借款人向信贷提供者定期支付承诺费，以启动和保持一项信贷额度，并有条款允许延期。一些信贷额度采取互换机制的形式：在提用信贷额度时，以当局拥

有的本币证券换取外币。另一些信贷额度则是纯粹的信贷便利。<sup>8</sup>

214. 各国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sup>9</sup>下对基金组织的承诺不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I部分中。这是因为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对基金组织的贷款导致该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它是官方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增加，因此，并不导致官方储备资产规模的下降。<sup>10</sup>

215. 类似地，各国对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和类似双边贷款安排的承诺不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部分报告。<sup>11</sup>债权人在这些贷款协议下的债权被视为成员国储备资产的一部分（前提是协议条款规定，如果债权人表示有国际收支需要，这些债权可随时赎回），因此并不导致官方储备资产的下降。

216. 一般来说，基金组织的安排是有条件的信贷额度，因此不应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部分。但是，在一国没有提用已可利用的数额的情况下（例如，因为该国将一项安排作为预防性安排处理），可在第III部分将这些数额反映为在下一个“检验日期”之前的这段时期可利用的数

额。<sup>12</sup> <sup>13</sup>应当指出，在预防性安排中仅包括在下一个检验日期之前可利用的数额，将导致无条件信贷额度的数额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sup>14</sup>此外，鼓励各国在储备数据模板之外或储备数据模板所附的一些表格中（例如，国别注释）说明在遵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预定在今后一个月、三个月和十二个月内可利用的基金组织安排的数额。因参加地区集合安排（例如，拉丁美洲储备基金）而产生的无条件信贷便利应包括在第III.3(a)部分，“其他国家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并在脚注中解释这些信贷额度的性质。

217. 在当局提供信贷额度时，数据应带上减号（-），表明潜在的外币流出。在当局收到信贷额度的情况下，数据前应带上加号（+），反映潜在的外币流入。

218. 与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货币当局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关的信贷便利和承诺可以分别列在III.3(a)项下（由这些组织提供）和III.4(a)项下（向这些组织提供），并带上适当的符号。

<sup>8</sup> 其他应急财务安排采取私人市场型保险的形式：债务人支付保险费以便补偿期权的卖方（债权人）承担的风险。保险针对的是不利的流动性风险。

<sup>9</sup> 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是基金组织和一些贷款人之间的常设借款安排。它们由贷款人和基金组织之间一系列单独的信贷安排构成。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可就特定数额在这些信贷额度下提出付款要求。一旦付款要求得到批准，基金组织就有权在这些安排下提用不超过约定数额的资金。

<sup>10</sup> 在借款总安排下，提款以本币进行；在新借款安排下，提款也以本币进行，除非贷款人是非成员国的一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外币（即，基金组织另一成员国的货币）。对于基金组织成员国来说，虽然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的贷款以本币进行，但这些贷款增加该国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一国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对基金组织的债权是储备资产，因为如果该国表示它具有国际收支需要，它就可以从基金组织获得相等数额的可兑换外币。

<sup>11</sup> 附录八讨论了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与基金组织之间的票据购买协议。

<sup>12</sup> “检验日期”是，如果此后要在有关条件没有被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提用，则与基金组织签订的规划中的期末“绩效标准”（例如，净国际储备的下限或财政赤字的上限）必须得到遵守的日期。对于在基金组织贷款机制（例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和灵活信贷额度）下提供的资金，第III部分中的记录（信贷额度）应遵守与基金组织签订的安排中的具体可得性条款。见附录七（常见问题的问题2，关于储备资产的特征）。

<sup>13</sup> 虽然从基金组织贷款机制中提用资金一般还取决于“持续”的绩效标准，但这些绩效标准通常的形式是要求当局不要采取某些行动，因此，出于储备数据模板的目的，不将这些标准视作实质性贷款条件（见第206段）。例如，通常的持续绩效标准包括不实行多重货币做法和没有出现官方对外支付拖欠。

<sup>14</sup> 例如，1月底在“不超过一个月”这一标题下可利用的数额（在遵守12月底的绩效标准的基础上）在3月底将不可利用（因为是否继续可利用将取决于遵守3月底的绩效标准的情况，这在几天或几周内无法确定）。

219. 银行的涵盖范围与第二章界定的相同（见第92段）。“其他金融机构”一词指非银行金融机构。

220. “总部设在报告国”与“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区分与第二章界定的相同（第103-105段）。

221. 数据反映信贷额度的名义值。

## 期权

### 期权中的空头和多头——储备数据模板 III.5项

222. 储备数据模板 III.5项披露关于当局期权头寸的信息。<sup>15</sup>期权协议是赋予持有者下述权利（而不是义务）的一项合约：要么在某一固定时点（欧洲式期权），要么在到期前由持有者选择的一个时间（美国式期权），按事先约定的价格（行使价格）购买（即，买入期权）或出售（即，卖出期权）规定的对应资产。<sup>16</sup>对于外币期权来说，通过行使期权可以购买或出售的外汇数额是期权合约的假设价值。

223. 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按假设价值披露空头信息，包括：(1)买进的卖出期权，(2)卖出的买入期权（假设卖出期权的买方或买入期权的卖方在期权被行使时将提供外汇，而不是本币）。它还包括多头信息，涉及：(1)买进的买入期权，(2)卖出的卖出期权（假设买入期权的买方或卖出期权的卖方在期权被行使时将收到外汇，而不是本币）（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见专栏4.1）。

224. 为保守地衡量期权头寸可能导致的消耗，在期权存在不止一个行使日期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早的日期确定期权的期限（例如，这种处理方法适用于有或没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美国式和百慕大式期权）。

225. 为了估计期权头寸可能导致的未来外汇流入和流出，披露的信息包括：(1)期限不超过一个月、一个月以上但不超过三个月以及三个月以上但不超过一年的所有期权的假设价值；(2)在几种汇率方案下（本币贬值5%和10%以及本币升值5%和10%），每一期限类别的实值期权的假设价值（空头和多头）。

226. “实值”期权是，如果期权被行使，会给持有者带来利润的期权。

227. 总体头寸的假设价值能够有效代表期权头寸带来的最大风险暴露。

228. 为了方便报告期权数据，专栏4.2总结了期权合约的部分术语和基本特征。

229. 在填报储备数据模板 III.5(a)和 III.5(b)项时，请注意：持有赋予其按规定的本币价格购买规定数额的外币的权利的期权，相当于持有赋予其按相同的价格出售规定数额的本币以换取外币的权利的期权。

230. 如有必要，应首先将所有期权都转换成外币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而不是本币期权（详情见附录四）。

### 备注：实值期权

231. 投资组合中全部期权的假设价值为衡量期权可能带来的外汇资源增加或减少提供了一个近似的指标。它不是一个准确的衡量指标，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只有一小部分期权将被行使，并且

<sup>15</sup> 以外币结算的不可交割远期期权也计入这一项。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远期期权计入 IV.1.(b)。

<sup>16</sup> 还有可以在规定的一些未来时间行使的各类期权合同（百慕大式期权）。

#### 专栏 4.1 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定义

**买进的卖出期权：**外币卖出期权赋予买方在规定的日期或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按约定的价格出售外币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买进的卖出期权”的数据是指，如果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卖出期权的买方）行使期权（即，出售外币），它们将卖掉的外币数额。

**卖出的买入期权：**外币买入期权赋予买方在规定的日期或在规定的日期之前按约定的价格购买外币的权利（而不是义务）。“卖出的买入期权”的数据是指，如果买方行使期权（即，购买外币），则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买入期权的卖方）将卖掉的外币数额。

对于购买外币的买入期权，假设价值是指，如果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买入期权的买方）决定行使买入期权（即，购买外币），它们将收到的外币数额。

对于交割货币的卖出期权，假设价值是指，如果期权的买方行使卖出期权（即，出售外币），则中央银行和中央政府（作为卖出期权的卖方）将收到的外币数额。

因此，买进的卖出期权和卖出的买入期权反映潜在的外币流出，因此是空头。买进的买入期权和卖出的卖出期权反映潜在的流入，因此是多头。然而，任何两种货币的卖出或买入期权的购买给买进的卖出期权和卖出的买入期权带来外汇流入，如果合约这样规定的话。

它也无法使人们了解在什么情况下期权将被行使。但是，要描述期权头寸会影响外汇资源的各种可能方案，需要一个详细得多的模板。备注部分使人们了解期权何时会被行使，但不进行详细的压力测试的情况。想法是，考虑本币汇率的五种简单方案，衡量在每种方案下期权对外汇资源

的影响。<sup>17</sup>在所有方案中，都假设外币之间的交叉汇率与目前的汇率相同。

232. 第一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本币汇率保持不变。模板要求按目前汇率报告实值期权的假设价值。这使人们了解，如果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哪些期权会被行使，并进而了解对外汇资源的消耗和增加。

233. 第二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本币贬值5%，此后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储备数据模板要求报告在这种方案下为实值期权的那些期权的假设价值。第三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本币升值5%，并且，汇率没有进一步变化。第四和第五种方案类似，但分别研究升值和贬值10%的情况。

234. 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为“实值”。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为“实值”。在持有多头的情况下，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被行使；如果市场价格低于行使价格，则卖出期权被行使。在这些期权被行使时，它们将增加外币资源。

235. 附录四反映了这些压力测试方案的一个例子。

<sup>17</sup> 对于现金结算期权，应披露估计的未来流入/流出。根据假设的值，头寸为或将为“价内”。

## 专栏 4.2 部分期权术语的定义

**买入期权：**买入期权赋予持有者在未来一个或多个日期（行使日期）按事先规定的本币价格（行使价格）购买固定数额的外币（假设价值）的权利（而不是义务）。

**卖出期权：**卖出期权赋予持有者在未来一个或多个日期（行使日期）按事先规定的本币价格（行使价格）出售固定数额的外币（假设价值）的权利（而不是义务）。

**敲定价格（或行使价格）：**对于购买或出售货币的期权，敲定价格是事先规定的价格，期权的持有者可以按这一价格用一种货币交换另一种货币。在这里的整个讨论中，敲定价格将按外汇的本币价格表示。

**假设价值：**合约的假设价值是通过行使期权可以购买或出售的外汇数额。在《准则》的整个篇幅内，假设价值将用外币单位表示。

**行使日期：**行使日期是期权的持有者可以行使期权的日期。可以行使期权的最后日期（可能是可行使期权的唯一日期）是期权的终止日期。

**欧洲式期权：**欧洲式期权只有一个行使日期，它是期权的终止日期。

**美国式期权：**美国式期权可以在终止日期之前（包括终止日期）的任何日期行使。

**实值：**如果目前外汇的市场价格不同于期权的敲定价格，并且，价差使期权持有者行使期权有利可图，则外币期权为实值。如果市场价格高于行使价格，则买入期权为实值。期权持有者可以行使期权（并因而按敲定价格获取外汇），并按较高的市场价格立即出售这些外汇，从而获得利润。类似地，如果市场价格低于敲定价格，则卖出期权为实值。

**虚值：**如果市场价格不同于敲定价格，并且，价差使行使期权不利，则期权为虚值。如果市场价格低于敲定价格，则买入期权为虚值。如果市场价格高于敲定价格，则卖出期权为虚值。

**空头：**出于储备数据模板的目的，空头是如果被行使会导致外币资源消耗的期权合约。

**多头：**出于储备数据模板的目的，多头是如果被行使会导致当局外汇资源增加的期权合约。

# 5

## 备忘项：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

### 备忘项的涵盖范围

236. 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提供补充信息，涵盖：(1)第I-III部分没有披露，但被认为有助于评估当局的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状况及外汇风险暴露情况的头寸和流量；(2)关于第I-III部分披露的头寸和流量的进一步详细情况；(3)根据不同于第I-III部分的分类或定值标准衡量的头寸和流量。

237. 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披露关于七个不同项目的信息。它们是：

-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这一项包括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掉期和期权合约）以及其他工具。
- 被抵押资产。
-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以及掉期的黄金）。
-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按产品细分、没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衍生产品。
- 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每年至少披露一次）。

238. 在报告备忘项数据时，如适用，关于资产的数据应与关于负债的数据分开记录。金融衍生产品资产项目除外，对于这些项目来说，按

“净额”记录意味着从资产中剔除负债（见本章随后关于金融衍生产品的讨论）。

239. 如适用，列明工具的分类。

240. 如果以报告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对工具按市价计值，则应使用期末市场价格和汇率将价值转换为报告货币。

241. 以下首先就部分备忘项的记录作一简短评述，本章其余部分更详细地讨论下述内容的报告：(1)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2)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3)金融衍生产品资产。

###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 短期本币债务——储备数据模板IV.(1)(a)项

242. 关于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与储备数据模板的其余部分一致，根据工具的剩余期限（正如第一章界定的那样）确定是否是“短期”。因此，报告的数据应涵盖以下这些短期债务：(1)原始期限不超过一年，(2)原始期限更长，但剩余期限不超过一年，(3)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务在今后12个月内到期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只报告名义总额。不要求报告在一年时间范围内的三个分段的详细情况。本币债务指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发行的

债务。储备数据模板的IV.(1)(a)项只包括与汇率指数挂钩并以本币结算的短期债务。如适当，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和第III部分涵盖以外币结算的本币债务。

###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例如，本币）的金融工具——模板IV.(1)(b)项

243. 将关于这些金融工具的信息包括在内的理由是，它们类似于以外币结算的工具。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单独报告这些工具，是因为它们通常在国内市场上发行并由居民持有，从而实际上或有可能受到不同法律或监管限制的约束。应按工具类别对关于这一备忘项的信息进行分类。

244. 以外币计值并以本币（和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包括指数化证券和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掉期或期权合约）。应报告名义/假设价值数据，但应以市场价值定值的证券除外。远期和期货的定义见第三章（第170-172段），期权的定义见第四章（第222段）。衍生产品的空头和多头应单独报告。

245. 这一项包括以外币计值或与外币挂钩、但以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的不可交割的远期。不可交割的远期是场外交易的工具。它与通常的外币远期合约的不同之处在于，在到期时，没有两种货币的实物结算。出售不可交割的远期合约的金融机构将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一个指数（或公式），将合约的假设价值调整到市场价值。一方将根据合约的内在（净）价值，向另一方进行现金支付。

246. 净额可以用本币或外币（通常为美元）结算。通常，在岸银行交易以外币或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而离岸银行交易以硬通货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

247. 除了基于远期的不可交割远期外，还可能有关于不可交割远期的期权。在不可交割远期的期权中，期权的买方支付一笔保险费，以保护一笔本币以外币计算的价值。如果期权到期时为“实值”，则卖方向买方支付内在价值。期权并不行使；付款是自动的。如果期权到期时为“虚值”，则任何一方都不用进行支付。

248. 不可交割的远期通常被在本币不可自由兑换、资本市场规模较小并且不发达、资本流动受到限制的新兴市场用来对冲本币风险。在这些情况下，正常的远期外汇合约一般无法良好运作；它们可能不能执行并且可能不具有流动性。

249. 储备数据模板的IV.(1)(b)项只要求披露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sup>1</sup>这些信息十分有用，因为不可交割的远期可能对储备带来大量间接压力。如果市场参与者预期本币将贬值，就可以通过购买衍生产品来维持本币资产的外币价值；这种大范围的买进反过来可能进一步压低本币的价值。

250. 储备数据模板规定，如适用，按与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假设价值相同的格式，反映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

### 被抵押资产——储备数据模板IV.(1)(c)项

251. 被抵押资产仅指用于抵押的列于第I部分的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正如第二章提到的那样，显然并非随时可利用的被抵押资产不应包括在储备或外币资产中。但是，如果某些被抵押

<sup>1</sup> 以外币对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的假设价值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I.2项中，其市场价值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IV.(1)(e)项下的金融衍生产品资产中，最好以单独的一行报告。

资产留在储备和其他外币资产中，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V.(1)(c)项中报告其价值。被抵押资产不包括在回购协议下售出、证券贷款和类似安排下承担责任的资产。后面这几种安排在储备数据模板的IV.(1)(d)项下单独报告。

## 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

###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储备数据模板IV.(1)(d)项

252. 这一备忘项旨在就储备数据模板涵盖的回购和证券贷款活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它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以外币结算的这类活动。因此，无论回购和证券贷款活动是否已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部分，以及相应的负债是否包括在第II部分，储备数据模板都要求在储备数据模板IV.(1)(d)项中记录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储备数据模板还要求，根据回购和有关活动是否已包括在第I和第II部分中，在两个不同的类别中报告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为了将回购与传统的贷款及传统的证券交易区别开来，有必要这样报告。列明回购活动会便于评估回购活动前储备资产的规模以及当局所承担的杠杆程度。

253. 此外，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分别报告在回购交易下作为抵押品提供的证券和在逆向回购中接受的证券抵押品。报告的数据是证券的价值。各机构通常采用市场价值（买方出价）（包括任何应计利息的数额）确定在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和在证券贷款交易中贷出的证券的价格。

254. 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V部分记录在不涉及现金的情况下贷出/获得的证券。类似地，与在一年的时间范围之外到期的回购和证券贷款有关的外币流量，不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部分反映；然而，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V部分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这类证券。因此，在IV.(1)(d)项下分别报告在回购中提供（或贷出）

的证券的价值和在逆向回购中收到（或借入）的证券的价值，无论有关现金流量的时间范围如何。正如第85(ii)段所讨论的，在逆向回购下借入或获得的证券，不应包括在第I部分中，而应计在IV.(1)(d)项的“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下。为了向数据用户说明与这一准则不符的情况，可以进一步使用“借入或获得的并且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一项来报告计入第I部分的回购资产。但如果采取这种方法，应在国别注释中予以明确说明。

255. 正如第二章讨论的那样（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7.58-7.59段），对黄金掉期的处理类似于回购。被掉期的黄金，如适当，应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中（另见附录三）。尽管IV.(1)(d)是指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黄金应在这一部分中报告，并应在国别注释中提供进一步信息。

256. 请注意，在回购或证券贷款下，通常支付原始保证金或价格变动保证金（或支付两者）。结果是，证券的买方支付的数额通常低于证券的市场价值（包括任何应计的利息数额），差额代表着预先确定的保证金。另外，在一些情况下，证券的借入方需要某种特定的证券，证券的贷出方收到的现金抵押可能超过贷出的证券的价值，差额代表着保证金。也就是说，由于支付保证金，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报告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的价值可能与所交换到的现金不等；逆向回购也是如此。保证金的规模通常由回购的规模和期限、基础证券的类别和期限以及对对手方的信誉决定。保证金要求考虑到了在回购到期前证券预计的价格波动。不易卖出的证券通常要求更多的保证金，以便对流动性较低的市场情况做出补偿。<sup>2</sup>

<sup>2</sup> 书面回购合同通常要求将回购证券按市价计值并每天结算损益。保证金的计算还通常考虑基础证券的应计利息和在回购期内预计的应计利息数额、付息日期以及哪一方有权收到付款。

257. 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就回购和证券贷款提供全面信息，因为这些工具在全球金融市场上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回购可以成为当局进行资产管理的一项有用工具，但是，如果对回购的管理不当，回购可能使当局面临严重风险。特别是，如果当局对为交易提供抵押的证券和对手方违约不具备有效的控制，则当局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如果当局大量进行大额外币回购交易，并且，如果对手方的信誉不确定，则这种信用风险可能相当大。类似地，当局可以利用回购获取资金，这是管理负债的一项有用工具。在这些情况下，当局不希望向对手方提供过多的保证金。

258. 同回购的情况一样，经验表明，如果对手方资不抵债或破产，并且，购买机构对证券不具有控制权，则证券贷款中的抵押品证券可能不能起到保护作用。如果没有确立对基础证券的控制权，则可将当局视为资不抵债的对手方的没有担保的普通债权人。在这些情况下，可能出现大幅损失。

##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储备数据模板 IV.(1)(e)项

259. 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V部分的备忘项下报告当局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储备数据模板 IV.(1)(e)项只提到“金融衍生产品资产”，但也包括金融衍生产品负债的数据；资产数据应带上加号（+），负债数据之前应带上减号（-）。

260. “按市价计值，净额”这一提法是指：资产和负债头寸之差产生“净”<sup>3</sup>资产头寸。金融衍生产品在按市价计值的基础上反映为其市场

价值。“按市价计值”指利用通行市场价格重新确定金融衍生产品的价值。

261. 这一备忘项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以外币结算的所有金融衍生产品头寸，无论这些头寸是对居民的还是对非居民的。

262. 金融衍生产品按工具类别（即，远期、期货、掉期、期权和其他）披露。披露所有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无论它们是否已在储备数据模板的其他部分报告。

263. 在采用债权的更替轧差时，对手方在金融衍生产品条款下的法律支付义务被取消，一项只要求按净额支付的新合约确立。当与同一对手方按相同期限保有相互抵销的头寸，并且具备在法律上可执行的轧差协议允许按净额结算时，允许债权的更替轧差。还允许就对有组织的交易所的相互匹配的头寸进行债权的更替轧差。轧差指在双方或多方之间抵销或冲抵债权，从而得出各方之间单一的一项债务的权利。<sup>4</sup>

264. 正如前面几章提到的那样，一般可以从基础工具约定的合约价格与通行市场价格或适当贴现的预期通行市场价格之差中，得出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如果通行市场价格不同于合约价格，则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具有一个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可正可负，取决于处于合约的哪一方。此外，在合约周期的不同时点，衍生产品合约的市场价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如果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为正值，则可将其记录为资产；如果其市场价值为负值，则可将其反映为负债。请注意，期权通常具有一个市场价值，但并不能从资产转变为负债，或从负债转变为资产。

<sup>3</sup> 在此方面，它不同于“债权的更替轧差”一词。

<sup>4</sup> 在金融市场交易中，轧差可以降低对手方对破产的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并从而限制“多米诺倒闭”和系统性风险。就限制信用风险暴露而言，能够轧差使对手方之间可以在审慎的信用限额之内进行更多的活动，从而有助于市场流动性。这种流动性对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因一个市场参与者破产而造成的市场破坏十分重要。

265. 理想的情况下，基础工具的通行市场价格应是在金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价格。在无法观测到这些价格时（例如，在一些场外交易的合约中），可以从所掌握的信息中估计出通行市场价格。

266. 在储备数据模板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披露用来计算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另见储备数据模板附录二脚注16）。

267. 出于储备数据模板的目的，市场定值的参考日期应是报告期的最后一天。

268. 可以从约定的合约价格与通行市场价格或进行相应贴现后的预期市场价格之差中，得出远期或掉期的市场价值，但期权的市场定值可能十分复杂。

269. 有四个因素影响期权的市场价值：合约（行使）价格与基础项目的价值之差、基础项目的价格波动、到期前剩余的时间以及利率。在没有可观测的价格的情况下，可利用包括上述四个因素的一个金融学公式（例如，Black-Scholes公式）近似得出市场价值。<sup>5</sup>期权合约在开始时的市场价值等于支付的价格。但是，随着参考价格的变动以及结算日期的临近，其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在期权的整个周期内，合约的卖方都可能具有金融衍生产品负债，期权的买方都可能具有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期权合约可能在对持有者没有任何价值的情况下到期，也就是说，买方行使期权不利。

270. 与远期合约不同，期货合约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按市价计值，所形成的损益于当天结算。<sup>6</sup>这意味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尚未清偿的期货合约的价值为零。这与远期形成对照，

对于远期来说，通常不每日进行结算支付，合约可以积累相当大的按市价计值头寸。

##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衍生产品—— 储备数据模板IV.1(1)(f)项

271. 在储备数据模板IV.1(1)(f)项报告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衍生产品。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衍生产品工具应与没有补缴保证金要求的衍生产品工具分别列明。

272. 在储备数据模板这一项中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类似于储备数据模板II.2和III.5项要求报告的那些金融衍生产品。也就是说，它们指在各种类别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中的外币承诺。这些合约是外币对本币的合约。报告的数据是合约的名义/假设价值。

## 储备的货币构成——储备数据模板 IV.(2)项

273. 关于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储备数据模板并不要求列出各种货币；而是仅列明货币组。公布关于货币构成的数据时，至少将其分为两大类：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和特别提款权篮子外的货币。要求每年至少报告一次，鼓励更频繁的报告。在撰写本文时，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目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和英镑。按照惯例，在储备数据模板中，黄金和以特别提款权计值的债权（包括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和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被视作以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计值（另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108段）。各国可以自愿选择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提供关于其储备资产货币构成的详细信息。

<sup>5</sup> 进行大量期权业务的机构往往使用Black-Scholes公式更复杂的变体。

<sup>6</sup> 期货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使合同签订时没有任何现金转手（不考虑保证金安排）。随着每天的价格变动反映于合同各方保证金账户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与合同有关的付款发生。为了确保市场参与者为其损失进行支付，交易所要求期货合同的用户支付一笔原始保证金（抵押品）。如果每天进行的结算过程导致损失，这反过来使原始保证金下降到低于规定的数额，则要求用户支付更多的资金，从而恢复原始保证金。补缴的保证金的规模由交易所确定，通常是对应资产的即期市场波动的一个函数。



##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以及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A1.1** 基金组织执董会1996年3月确定了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目的是提高及时、可靠和全面的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的可得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旨在指导那些具有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渠道或可能寻求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渠道的成员国向公众提供经济和金融数据。人们预计，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会有助于奉行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并有助于金融市场的运作。

**A1.2** 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一直是自愿的，接受这些标准的成员国同意就涵盖经济四个部门（国民收入和价格、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和对外部门）的数据类别提供信息。对于这些部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规定公布数据的涵盖范围、周期（或频率）以及及时性。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涵盖范围还规定提前公布各数据类别的发布时间表，并规定向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同时发布数据。可在基金组织网站（<http://dsbb.imf.org>）上的公布标准公告栏（DSBB）上找到关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更多信息。

**A1.3**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原有（1996年3月）的具体要求包括（作为一个规定公布的类别）提供总国际储备（储备资产）的信息，频率为一个月，时滞不超过一周。鼓励以一周为频率提供这些数据。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还鼓励（而不是规定）提供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信息。

**A1.4** 在执董会1997年12月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进行第一次检查时，国际金融市场上发生的事件突出了及时提供关于一国储备及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信息的重要性。仅仅具有关于总国际储备的月度信息，不能使人们足够全面地评估一国的官方外币风险暴露情况，并进而评估该国对其外币储备面临的压力的脆弱性，这一点变得十分清楚。当时，执董会请工作人员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接受国及用户协商，以便确定可以做些什么来加强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对储备和与储备有关的负债的涵盖。执董会1998年9月初对这一协商的结果进行了初步的讨论，1998年12月（对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进行第二次检查时）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包括审议了关于国际储备及相关项目数据模板的初步建议。

**A1.5** 1999年3月，执董会批准通过储备数据模板公布储备数据，就在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下加强提供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信息的方法做出了决定。除对官方储备资产的组成部分规定了更为明确的具体要求外，储备数据模板还规定包括其他官方外币资产的详细情况，以及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短期净消耗的详细情况。因此，与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对总储备资产原有的具体要求相比，储备数据模板的覆盖面要广得多，并且，确定了向公众提供下述信息的新标准：储备资产的数量和构成、中央银行和政府持有的其他外币资产、短期外币负债以及可能导致对储备

的需求的有关活动（例如，金融衍生产品头寸和政府为私人借款提供的担保）。

**A1.6** 在就数据模板做出决定时，执董会考虑了对于提高国际储备信息及相关信息的透明度的广泛兴趣。执董会也注意到成员国对以下问题所表示的担心：编制和公布更详细、更频繁和更及时的数据所耗费的资源，以及外汇市场干预的有效性可能因公布信息而降低。最后的决定反映了对这些目标和担心的权衡。在与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合作下，最终确定了储备数据模板。

**A1.7** 2009年4月对储备数据模板进行了修改，以便与基金组织执董会关于加强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第5款有效性的决定相一致。基金组织执董会认为，储备数据模板有必要涵盖以外币计值、以其他手段（例如，以本币）结算的所有

衍生产品（第IV.(1)(b)部分），而不是同过去那样，仅包括不可交割的远期。储备数据模板的变化于2009年8月生效，从2009年7月报告的数据开始。对《准则》进行了更新，以确保与对储备数据模板的修订以及《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内容相一致。

**A1.8**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关于填报储备数据模板的规定要求，按月全面公布数据，时滞不超过一个月，但仍规定总国际储备数据按月公布，时滞不超过一周。鼓励按周公布整个模板，时滞不超过一周。<sup>1</sup>

---

<sup>1</sup>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接受国和使用者指南》。

附录

# 2

## 在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中提供数据的样表

应由货币当局和其他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披露的信息<sup>1,2,3</sup>

I. 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 <sup>4</sup>	
A. 官方储备资产	
(1) 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a) 证券	
其中：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	
(b) 货币和存款总额，包括在以下机构的：	
(i) 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基金组织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其中：位于国外	
(iii)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	
其中：位于报告国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 特别提款权	
(4) 黄金（包括黄金存款和（如适当）掉期的黄金） <sup>5</sup>	
—以金衡盎司纯金为单位的数量	
(5) 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金融衍生产品	
—对非银行非居民的贷款	
—其他	
B. 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证券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存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贷款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金融衍生产品	
—未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的黄金	
—其他	

		按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II.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1. 外币贷款、证券和存款 <sup>6</sup>					
—流出(-)	本金				
	利息				
—流入(+)	本金				
	利息				
2.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sup>7</sup>					
(a) 空头 (-)					
(b) 多头 (+)					
3. 其他（具体说明）					
—与回购有关的流出 (-)					
—与逆向回购有关的流入 (+)					
—贸易信贷 (-)					
—贸易信贷 (+)					
—其他应付帐款 (-)					
—其他应收帐款 (+)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总计	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1. 外币或有负债				
(a) 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的抵押担保				
(b) 其他或有负债				
2.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含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sup>8</sup>				
3. 由以下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 <sup>9</sup> ：				
(a)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				
—国际清算银行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其他国际组织 (+)				
(b)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c)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4. 向以下机构提供的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				
(a)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的货币当局 (-)				
—国际清算银行 (-)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b)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c)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5.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sup>10</sup>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备注：实值期权 <sup>11</sup>				
(1) 按当前汇率				
(a) 空头				
(b) 多头				
(2) +5%（贬值5%）				
(a) 空头				
(b) 多头				
(3) -5%（升值5%）				
(a) 空头				
(b) 多头				
(4) +10%（贬值10%）				
(a) 空头				
(b) 多头				
(5) -10%（升值10%）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续）				
	总计	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a) 空头				
(b) 多头				
(6) 其他（具体说明）				
(a) 空头				
(b) 多头				

IV. 备忘项	
(1) 按标准的周期和及时性报告： <sup>12</sup>	
(a)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b)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 <sup>13</sup>	
— 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约）	
空头	
多头	
— 其他工具	
(c) 被抵押资产 <sup>14</sup>	
— 包括在储备资产中	
— 包括在其他外币资产中	
(d)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sup>15</sup>	
— 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 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 借入或获得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 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	
(e)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sup>16</sup>	
— 远期	
— 期货	
— 掉期	
— 期权	
— 其他	
(f)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约）	
—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a) 空头 (-)	
(b) 多头 (+)	
—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2) 至少每年披露一次：	
(a) 储备的货币构成（按货币组）	
— 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 不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	
— 按各种货币（选择项）	

## 脚注

- <sup>1</sup> 原则上，只有以外币计值和结算的工具（或那些定值直接取决于汇率并且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和III部分中。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本币或商品）结算的金融工具作为备忘项包括在第IV部分中。
- <sup>2</sup> 只有在头寸具有相同的期限、针对相同的对手方并具备总轧差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头寸进行轧差。对有组织的交易所的头寸也可进行轧差。
- <sup>3</sup> 见《准则》第21段的货币当局的定义。
- <sup>4</sup> 以除存款或证券外的其他工具持有的对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大额头寸应作为单独的项目报告。
- <sup>5</sup> 应披露黄金资产的定值基础；理想的做法是显示数量和价格。
- <sup>6</sup> 包括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这里还应包括非居民在中央银行的外币存款。这里所指的证券是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发行的证券。
- <sup>7</sup>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远期或期货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 <sup>8</sup>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应在这一项下报告，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以上第II部分中。
- <sup>9</sup> 报告者应区分因或有信贷额度而产生的潜在流入和潜在流出，并按规定的格式分别报告。
- <sup>10</sup>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期权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 <sup>11</sup> 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这些“压力测试”是鼓励（而不是指定）公布的信息类别。可以采用图示的形式披露压力测试的结果。一般来说，应报告假设价值。但是，对于现金结算的期权，应披露关于未来流入/流出的估计。根据假设的值，头寸为“实值”或将为“实值”。
- <sup>12</sup> 如适用，在资产与负债之间进行区分。
- <sup>13</sup> 列明工具类别；定值原则应与第I-III部分相同。衍生产品的名义/假设价值应按与第II部分远期/期货的名义/假设价值以及第III部分期权的名义/假设价值相同的格式反映。
- <sup>14</sup> 只有第I部分包括的被抵押资产才应在这里报告。
- <sup>15</sup> 应在这里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已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部分中）以及任何相应的负债（第II部分）。但是，根据其是否已包括在第I部分中，这些内容应在两个单独的类别中报告。类似地，借入的或根据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报告并受到对称处理。应报告市场价值并应披露会计处理。
- <sup>16</sup> 列明工具类别。应披露用来计算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

#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具体数据的准则概要

储备数据模板				
交易类别	第I部分 (a)	第II部分 (b)	第III部分 (c)	第IV部分 (d)
<b>证券<sup>1</sup></b>				
1. 回购协议——为从对手方收到现金而向对手方提供的证券。 <sup>2</sup> 这些证券不再随时可供证券贷出者利用。	在I.A.(1)(b)中将收到的现金记录为货币和存款的增加。 从I.A.(1)(a)中减去证券抵押品。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2. 回购协议——为从对手方收到现金而向对手方提供的证券。然而，这些证券继续被记录为储备。	在I.A.(1)(b)中将收到的现金记录为货币和存款的增加。 将证券抵押品留在I.A.(1)(a)中。	在模板的II.3中将与回购有关的应偿贷款记录为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出（与回购有关的流出）。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3. 逆向回购——因向对手方提供现金而从对手方收到的证券，回购资产（应收贷款）是流动的，可随时供证券的新所有者/持有者利用。	在I.A.(1)(b)中将提供的现金记录为货币和存款的减少。 不要将证券抵押品加到I.A.(1)(a)中。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获得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4. 逆向回购——因向对手方提供现金而从对手方收到的证券，回购资产（应收贷款）不是流动的，不能随时供证券的新所有者/持有者利用。	在I.A.(5)中记录回购资产（应收贷款）。 在I.A.(1)(b)中将提供的现金记录为货币和存款的减少。 不要将证券抵押品加到I.A.(1)(a)中。 如果应收贷款不是随时可利用的，则不要在I.A.(5)中记录回购资产。	在模板II.3中将与逆向回购有关的应收贷款记录为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入（与逆向回购有关的流入）。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获得的并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sup>1</sup> 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不同于所交换的现金。

<sup>2</sup> 如果在回购下提供额外证券（也许是由于追加保证金要求），对证券的处理方法与初始交易相同。

储备数据模板			
第I部分 (a)	第II部分 (b)	第III部分 (c)	第IV部分 (d)
<p><b>证券 (续)</b></p> <p>5. 在逆向回购后进行回购</p>	<p>分两步记录交易：            第一步：如上面3(a)或4(a)所示；            第二步：如上面2(a)所示。</p> <p>在第二步中，证券抵押品在作为抵押提供时不从I.A.(1)(a)中减去，因为在第一步收到这些证券时未将其计入官方储备。</p>		<p>分两步记录交易：第一步：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获得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第二步：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p>
<p>6. 在逆向回购后出售收到的证券。</p>	<p>分两步记录交易：            第一步：如上面3(a)或4(a)所示；            第二步：如上面2(a)所示。</p> <p>第二步：将出售证券收到的现金加到I.A.(1)(b)货币和存款总额中。</p>		<p>在IV(1)(d)中将收到的证券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获得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p>
<p>7. 贷出证券，同时收到现金作为抵押品。</p>	<p>如1(a)或2(a)所示，如适当，将交易记录为回购。</p>		<p>如1(d)或2(d)所示，如适当，记录证券的市场价值。</p>
<p>8. 在证券贷款安排下，获得证券，同时支付现金。</p>	<p>如3(a)或4(a)所示，如适当，将交易记录为逆向回购。</p>		<p>如3(d)或4(d)所示，如适当，记录证券的市场价值。</p>
<p>9. 贷出证券，收到证券抵押品（没有收到现金）。</p>	<p>不要从模板的I.A.(1)(a)中减去贷出的证券。</p> <p>不要将收到的证券抵押品加到模板的I.A.(1)(a)中。</p>		<p>在模板的IV(1)(d)中将贷出的证券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贷出的并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p> <p>在IV(1)(d)中将收到的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获得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p>

储备数据模板				
证券 (续)	第I部分 (a)	第II部分 (b)	第III部分 (c)	第IV部分 (d)
10. 以证券作为抵押品而获得的证券 (没有支付现金)。	不要将获得的证券加到模板的I.A.(1)(a)中。  不要从模板的I.A.(1)(a)中减去提供的证券抵押品。			在模板的IV(1)(d)中将获得的证券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获得的但未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在IV(1)(d)中将证券抵押品的市场价值记录为贷出的并包括在模板第I部分中的证券。
<b>黄金</b>				
11. 黄金存款 (收到或未收到抵押品)	将存在黄金银行的黄金留在模板的I.A.(4)中 (按市场价值记录)。不要将证券抵押品记作储备资产)。			
12. 黄金掉期 (如适当, 作为回购或逆向回购处理) —— 为从对手方收到现金而向对手方提供的黄金; 将黄金留在第I部分。  在逆向回购下从原始所有者收到黄金不应包括在新持有者的模板中。	在I.A.(1)(b)中将收到的现金记录为货币和存款的增加。  在I.A.(1)(b)中将提供的现金记录为货币和存款的减少。  在I.A.(5)记录回购资产 (应收贷款)。	在II.3中将与回购有关的应偿贷款记录为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动。  或在II.3中将与逆向回购有关的应收贷款记录为预先确定的现金流动。		如2(d)或4(d)所示, 如适当, 在模板的IV(1)(d)中记录黄金的市场价值。在国别注释中说明该交易与黄金掉期有关。
<b>金融衍生产品</b>				
13. 远期、期货、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按市价计价值净额。	货币当局对非居民以外币结算的、用于储备管理的高度流动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价值净额应记录在模板I.A.(5)项中; 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其他部门对居民的按市价计价值净额应记录在IB项中。			对居民和非居民的以外币结算的所有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价值净额都应按工具记录在模板的IV(1)(e)中。 <sup>3</sup>

储备数据模板				
交易类别 (续)	第I部分 (a)	第II部分 (b)	第III部分 (c)	第IV部分 (d)
14. 在一年内到期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约的名义/假设价值。		在II.2中的相关期限分段下记录结算时需要实现的外币流量的名义价值，多头和空头分别记录。然而，对于不可交割的远期，在II.2中记录以外币结算的合约的假设价值（多头和空头），并且，同以外币结算的期货的假设价值一样，在国别注释中分别列明。		在模板IV.(1)(b)中记录以外币计值并以本币、多头和空头结算的合约的名义/假设价值。期货和不可交割的远期按假设价值记录。
15. 在一年内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假设价值。			在III.5中的相关期限分段下分别记录多头和空头以及买进和卖出的期权。	
16.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衍生产品合约的名义/假设价值。				在IV.(1)(f)中记录这些远期、掉期、期货和期权合约的名义/假设价值。期货、不可交割的远期和期权按假设价值记录。

<sup>3</sup> 应涵盖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开展的、出于任何目的（不限于储备管理）的交易。

## 在储备数据模板显示的五种方案下“实值”期权的压力测试\*

**A4.1.** 如有必要，所有期权都应首先转换为外币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利用行使价格进行这种转换。例如，中央银行卖出一笔买入期权，此期权的买方有权按90当地货币=1美元的行使价格购买1亿当地货币<sup>1</sup>（在这个例子中，对于卖出买入期权的中央银行来说，美元是外币）。中央银行卖出的，是当地货币的买入期权。在将其转换为外币期权时，按90当地货币=1美元的价格购买1亿当地货币的权利，相当于按同样的敲定价格（90当地货币=1美元）出售111万美国（1亿/90）的权利。就储备数据模板来说，这将作为中央当局卖出假设价值为111万美元的卖出期权处理。类似地，如果中央银行购买了敲定价格为110当地货币=1美元的假设价值为2亿当地货币的卖出期权，这将作为购买了假设价值为181.8万美国（2亿/110）的买入期权处理。

**A4.2.** 为了汇总假设价值，需以一种共同的货币表示期权。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建议这种共同货币为报告模板数据所使用的货币。例如，如果报告货币是美元，为了将假设价值转换为美元，使用当前市场汇率，而不是敲定价格。例如，假设中央当局卖出一笔敲定价格为1.4日元=1当地货币的1百万日元的买入期权。设汇率为125日元=1.00美元，这会转换为8千美元的买入期权（1,000,000日元乘1/125）。在从一种外币转换为另一种外币时，不应使用敲定价格。

**A4.3.** 总之，在计算期权的假设价值时，既不使用当地货币目前的市场汇率，也不使用当地货

币未来的市场汇率。在将交换外币而收到或付出一定数额的当地货币的期权转换成外币期权时，使用敲定价格。如果按报告模板数据所使用的外币以外的其他外币卖出期权，则应使用报告货币与合约所用外币之间的市场汇率将卖出的期权的假设价值转换成报告货币。<sup>2</sup>

**A4.4.** 在将所有期权都转换为以报告货币（比如美元）表示的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并确定了期限之后，填报储备数据模板要求录入有关数据。

**A4.5.** 在储备数据模板的备注部分，使用关于当地货币汇率的五种简单方案，以衡量期权对外汇资源的潜在影响。本附录举例说明在五种方案下的外币流量。

**A4.6.** 第一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汇率保持不变。第二种方案假设，相对于所有外币来说，当地货币立即贬值5%，此后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第三种方案假设，当地货币对所有外币立即升值5%，并且，汇率没有进一步的变化。第四和第五种方案分别分析贬值和升值10%的情况。

**A4.7.** 正如本文第四章说明的那样，外币买入期权赋予持有者按规定的当地货币敲定价格购买外币的权利。如果敲定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则买入期权持有者可以行使期权，按低于市场的敲定价格得到（买入）外币。因此，当市场价格高于敲定价格时，买入期权将被行使，且是“实值”。外币卖出期权赋予持有者按规定的当地货币敲定价格出售外币的权利。如果敲定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则卖出期权持有者可以行使期权，按高于市场的敲定价格出售外币。因此，当市场价格低于敲定价格时，卖出期权将被行使，且是“实值”。

\* 本附录所显示的例子由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Charles Thomas提供。

<sup>1</sup> 在后面的例子中，我们以LC表示当地货币，假设目前市场汇率如下：100当地货币=1.00美元；125日元=1.00美元；1.10美元=1.00欧元。如果市场汇率不易得到，则应在储备数据模板中在数据附带的注释中说明采用的汇率。

<sup>2</sup> 换言之，所有期权的美元假设价值都与当地货币汇率无关。

**A4.8.** 如果中央银行买进一项买入期权并行使这项期权，这会导致外币流入。类似的，如果中央银行卖出一项卖出期权，并且这项期权被行使，那么也会产生外币流入。因此，出于该模板的目的，买进的买入期权和卖出的卖出期权被视为外币多头，因为这些期权的行使会导致外币流入。另一方面，如果中央银行卖出一项买入期权，或买进一项卖出期权，并且期权被行使，那么这会导致外币流出。因此，出于该模板的目的，卖出的买入期权和买进的卖出期权被视为外币空头。

**A4.9.** 在后面的表格中，采用将汇率表示为每单位外币的当地货币数这一惯例（即，当地货币/美元）。也就是说，当地货币的升值伴随着当地货币/美元的下降；反之亦然。在表A4.1中，它们分别在备注（2）、（3）、（4）和（5）项下反映为+5%（贬值）、-5%（升值）、+10%（贬值）和-10%（升值）。表A4.1反映在目前的汇率

以及货币贬值和升值的另外四种方案下为实值的期权的假设价值。

**A4.10.** 在这些表格中，用加号（+）表示外币流入；用减号（-）表示外币流出。

**A4.11.** 在表A4.1中，按当前汇率在备注项(1)(a)空头（即，-300、-50、0）和(1)(b)多头（即，+200、+300、+300）中显示的结果对应于在汇率为当地货币/美元=100的情况下的空头和多头，正如辅助性表格A4.2-A4.4中的斜体数字所描绘的那样。

**A4.12.** 在表A4.1备注项(2)(a)（即，-1200、-700、-400、-100）和(2)(b)（即，+1300、+400、+400、+500）中显示的结果对应于辅助性表格A4.2-A4.4中的粗体数字。表A中的“总计”代表每一行之和。

**A4.13.** A4.1-A4.5以图示的形式反映A4.1-A4.4在一年时间范围的三个阶段在多头和空头下显示的结果。

表 A4.1 举例说明在关于汇率变化的具体假设下实值期权及有关压力测试的结果（名义值）

	按期限划分（如适用，剩余期限）			
	总计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
5. 外币对本币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a) 空头	-2850	-1000	-1250	-600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1050	-300	-350	-400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1800	-700	-900	-200
(b) 多头	2500	1000	700	800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1800	800	400	600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700	200	300	200
备注：实值期权				
(1) 按当前汇率				
(a) 空头	-350	-300	-50	0
(b) 多头	800	200	300	300
(2) +5%（贬值5%）				
(a) 空头	-1200	-700	-400	-100
(b) 多头	1300	400	400	500
(3) -5%（升值5%）				
(a) 空头	-650	-100	-350	-200
(b) 多头	900	300	300	300
(4) +10%（贬值10%）				
(a) 空头	-1800	-700	-900	-200
(b) 多头	1800	800	300	700
(5) -10%（升值10%）				
(a) 空头	-1050	-300	-350	-400
(b) 多头	700	200	300	200
(6) 其他（具体说明）				
(a) 空头				
(b) 多头				

表 A4.2 可能在不到1个月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期权头寸		汇率							
			(当地货币/美元)							
	敲定价格 (当地货币/ 美元)	头寸规模 (百万美 元)	90	95	100	102.5	105	107.5	110	112.5
			货币流量 (百万美元)							
空头		1000	-300	-100	-300	-300	-700	-700	-700	-700
买进的卖出期权总计		300	-300	-10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3	200	-200	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7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卖出的买入期权总计		700	0	0	-300	-300	-700	-700	-700	-7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98	300	0	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4	400	0	0	0	0	-400	-400	-400	-400
多头		1000	200	300	200	400	400	600	800	800
买进的买入期权总计		800	0	100	100	300	300	600	800	8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93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2	200	0	0	0	200	200	200	200	2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6	300	0	0	0	0	0	300	300	3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9	200	0	0	0	0	0	0	200	200
卖出的卖出期权总计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96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0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汇率变化			-10	-5	0	2.5	5	7.5	10	12.5

表 A4.3 可能在1-3个月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期权头寸		汇率 (当地货币/美元)							
			90	95	100	102.5	105	107.5	110	112.5
	行使价格 (当地货币/ 美元)	头寸规模 (百万美 元)	货币流量 (百万美元)							
空头		1250	-350	-350	-50	-400	-400	-900	-900	-900
买进的卖出期权总计		350	-350	-350	-5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6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102	50	-50	-50	-50	0	0	0	0	0
卖出的买入期权总计		900	0	0	0	-400	-400	-900	-900	-9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1	400	0	0	0	-400	-400	-400	-400	-4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5	500	0	0	0	0	0	-500	-500	-500
多头		700	300	300	300	300	400	300	300	400
买进的买入期权总计		400	0	0	100	100	200	300	300	4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97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3	100	0	0	0	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6	100	0	0	0	0	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11	100	0	0	0	0	0	0	0	100
卖出的卖出期权总计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96	100	100	100	0	0	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06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	0	0
汇率变化			-10	-5	0	2.5	5	7.5	10	12.5

表 A4.4 可能在3个月-1年内行使的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量

	期权头寸		汇率							
			(当地货币/美元)							
	行使价格 (当地货币/美元)	头寸规模 (百万美元)	90	95	100	102.5	105	107.5	110	112.5
			货币流量 (百万美元)							
空头		600	-400	-200	0	-100	-100	-200	-200	-200
买进的卖出期权总计		400	-400	-20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3	200	-200	0	0	0	0	0	0	0
买进的卖出期权	97	200	-200	-200	0	0	0	0	0	0
卖出的买入期权总计		200	0	0	0	-100	-100	-200	-200	-2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2	10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卖出的买入期权	106	100	0	0	0	0	0	-100	-100	-100
多头		800	200	300	300	300	500	500	700	600
买进的买入期权总计		600	0	100	100	200	400	400	600	6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93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2	100	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4	200	0	0	0	0	200	200	200	200
买进的买入期权	109	200	0	0	0	0	0	0	200	200
卖出的卖出期权总计		2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01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卖出的卖出期权	1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
汇率变化			-10	-5	0	2.5	5	7.5	10	12.5

图 A4.1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 (不超过一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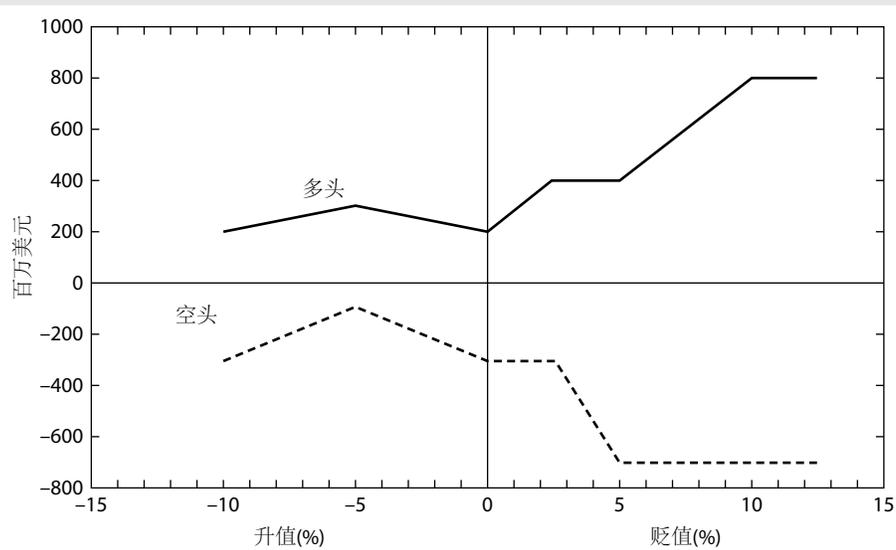


表 A.4.2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 (1-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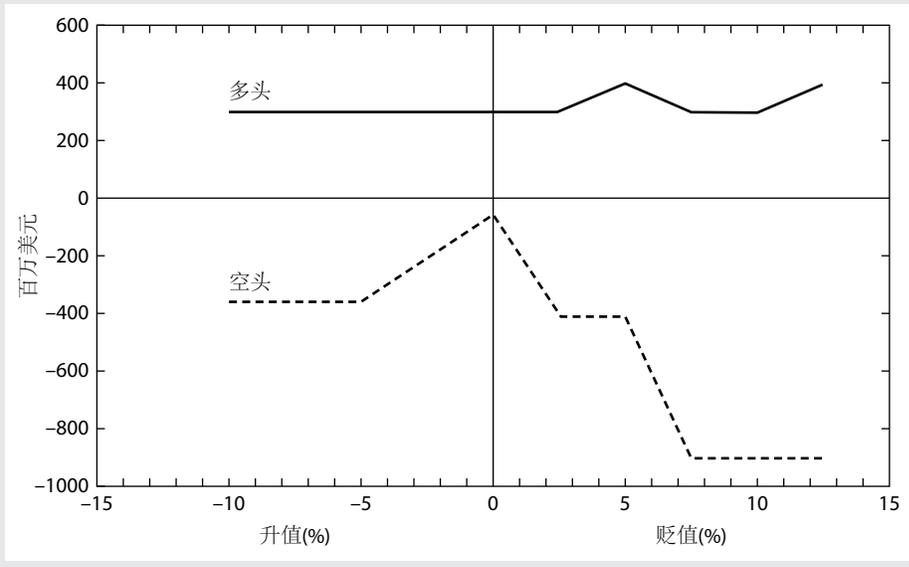


图 A.4.3 期权头寸导致的外币流动 (3个月-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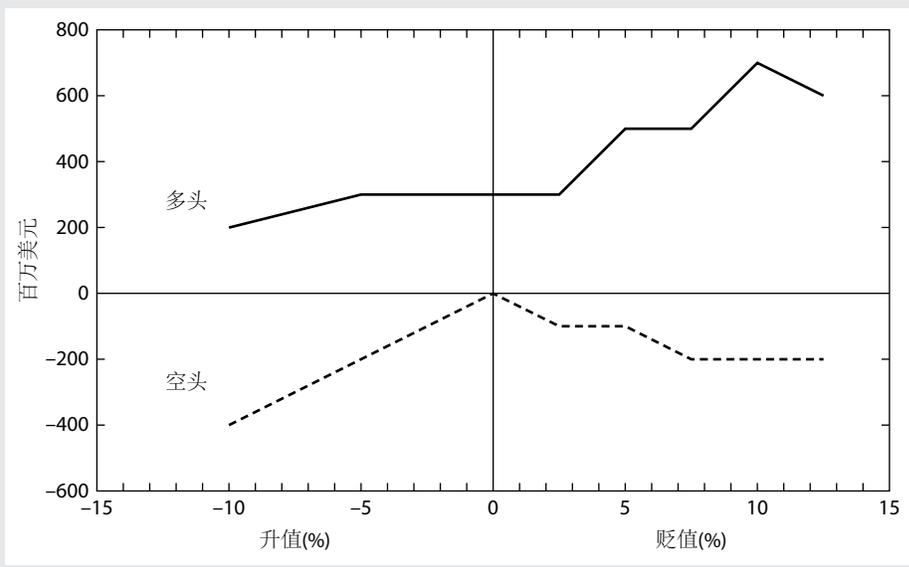


图 A4.4 期权空头导致的外币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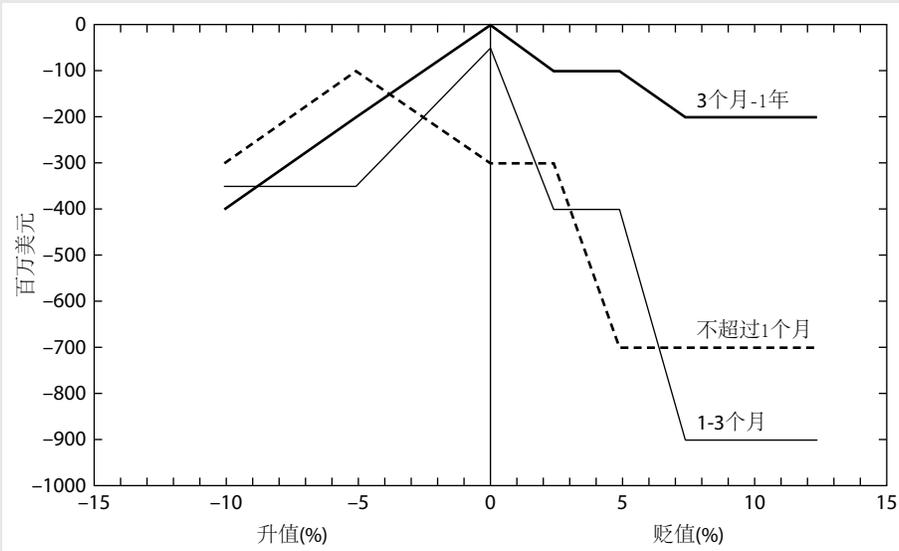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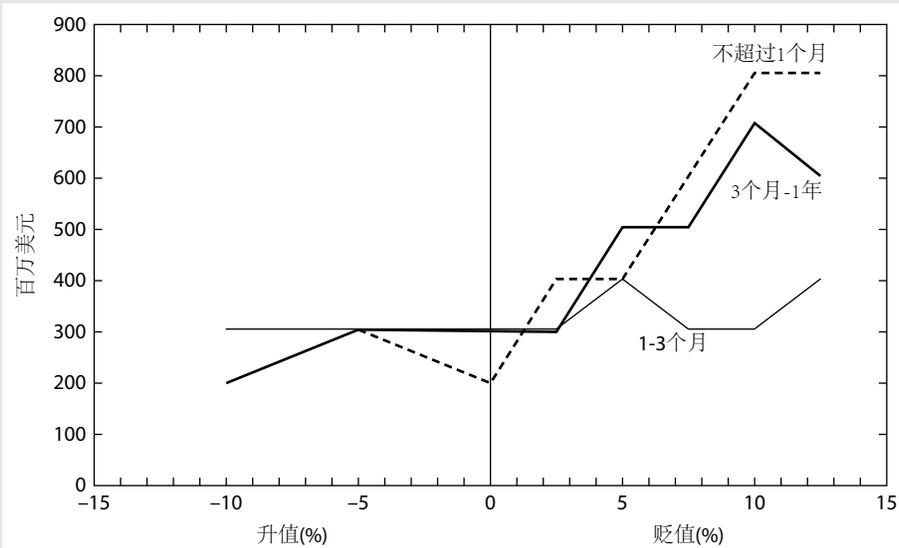


图 A4.5 期权多头导致的外币流动



## 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

**A5.1** 基金组织执董会2000年3月批准建立一个共同的数据库，用于收集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公布的模板数据，并通过基金组织的对外网站再次公布这些数据。“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网站从2000年10月开始运行，网址为<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index.aspx>。

**A5.2** 向基金组织报送储备模板数据是自愿的。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在本国媒体上公布数据后不久就向基金组织提供这些数据。例如，提供月度数据的国家在参考日期后的一个月内报告这些数据。另外，鼓励没有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国家报告其储备模板数据，以便在这个网站上公布。

**A5.3** 按统一的格式、以统一的货币列示数据，从而增强各国储备数据模板数据的可比性，便于市场参与者和用户获得信息，并提高透明度。基金组织制定的统一格式列在本文件的附录二中。统一的货币是美元。数据频率通常是月数据，一些国家是周数据。

**A5.4** 除了现有数据外，基金组织储备数据模板网站还按国别提供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以及对外币资产的预先确定的和或有净消耗的时间序列数据（历史数据）。为了便于查阅、打印和下载有关信息，以html（超文本链接标示语言）、pdf（可移植文件格式）和csv（逗号分割数值）等几种格式提供数据。

**A5.5** 为了便于对数据进行处理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基金组织要求各国在特定的报告表格中提交数据并遵循某些会计惯例。下述注释提供了关于报告这些数据的一些指导。

(1) 可以发电子邮件至RESERVESTEM-PLATE@IMF.ORG，索取报告表格。

- (2) 鼓励各国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模板数据，电子邮件地址是 RESERVESTEM-PLATE@IMF.ORG。
- (3) 用Excel电子表格或SDMX标准提交数据。表格R1.xls用于报告有关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的合并数据。在出于法律和制度原因一些国家在模板中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分别提供数据的情况下，使用表格R1a.xls。Excel报告模板的结构受到保护，报告国不能对其加以改动。
- (4) 对于在Excel报告表格中提交的数据来说，使用下拉菜单选择国家名称、所显示的数据的月份和年度、报告数据所使用的货币和单位。只有在提交周数据的情况下，才选择“月中日期（Day of the Month）”。
- (5) 数据的修订反映在当前和历史时间序列中。强烈鼓励报告机构除了更新当前模板外，还报告过去对时间序列的修订。时间序列数据可从以下网址查到：<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topic.aspx>（按储备数据模板报告数据的所有国家的部分项目），以及<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RProcessWeb/colist.aspx>（单个国家以时间序列格式列示的储备数据模板的所有项目——点击国家名称，然后点击“时间序列数据”）。
- (6) 对于数值为零或接近零的项目，应输入数字“0”。对于不适用的项目，应留为空白。
- (7) 外汇的流入应报告为正值。外汇的流出应报告为负值，用负号（-）表示。

- (8) 鼓励各国提供额外信息，例如，本国具体的汇率安排（例如，货币局的运作或实行美元化），模板I.A.部分显示的储备资产的主要融资来源，对某些金融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集合资产计划的信息，以及对本国金融交易的具体处理方法。应当以文本形式提供这些信息，扩展名为“.txt”，并标明“国别注释”。国别注释与数据一同报送（另见本文第42段）。在储备数据模板的“压力测试”下，有关“实值”期权的信息也可以按图表格式报告。
- (9) IV(2)项（储备的货币构成）至少应每年公布一次。另外，所报告的数额应表示为以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有的储备资产以及以非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有的储备资产的价值（而不是百分比）。此处，黄金、特别提款权和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应被视作以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计值。IV(2)项中显示的以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和非特别提款权篮子货币持有的储备资产的价值总额，应等于I.A.项显示的数额。希望按各种货币披露储备构成的国家可以在国别注释中提供这些信息（见上述第（8）项）。
- (10) 为了提高数据的透明度，第84段（见本文第二章）要求披露各国在报告回购、证券贷款和有关交易时采用的会计处理。在数据附带的国别注释中提供关于这些会计处理的详细信息。此外，为了确保各国间数据的一致性并提高这些信息的分析价值，采用下述符号惯例报告IV(1)(d)项“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以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用减号（-）；“借入或获得的并包括在第I部分中”和“借入或获得的但未包括在第I部分中”的证券用加号（+）。
- (11) 正如第258段指出的（见本文第五章），黄金掉期的处理类似于回购。如适当，掉期的黄金应包括在储备数据模板IV(1)(d)项的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中。还应在国别注释中披露关于黄金掉期的信息。

## 储备资产和货币联盟

**A6.1** 本附录的目的是，在某一经济体是货币联盟成员的情况下，提供进一步的关于储备资产的方法指导。本附录主要参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附录三，“区域性安排：货币联盟、经济联盟和其他区域性报表”。

**A6.2** 越来越多的经济体成为货币联盟的成员，特别是，欧元在更为广泛的欧盟框架下产生，这使人们更加关注货币联盟成员的储备资产问题。具体而言，对于作为货币联盟居民或非居民的经济体，在确定什么是本币或外币、对非居民的债权哪些可以作为储备资产处理、什么是储备相关负债等方面，方法性建议有哪些不同。本附录针对这些和相关问题提供指导。

### 什么是本币或外币？

**A6.3** 从货币联盟成员的国家当局的角度看，货币联盟发行的货币具有外币的一些特征，因为国家当局不具备与发行本币经济体相同程度的货币自主权。然而，对于货币联盟的成员，“货币联盟内发行的货币，即是该货币联盟的本币。从每个成员经济体的角度而言，该货币总应被视为本币，即使该货币可能是非居民机构（货币联盟另一个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或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发行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A3.16段）。

**A6.4** 储备资产必须是外币资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6.64段）。以本币计值的债权不是储备资产。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3.95段：“本币是该经济体的法定货币，由该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发行；即，本币是一个单一经济体的货币，或在货币联盟的情况下，是经济体所在共同货币区的货币。所有其他货币都为外币。”

**A6.5** 其结果之一是，在货币联盟内，从国家角度而言，持有本币可能构成对非居民的债权，但不是储备资产。<sup>1</sup>

### 对非居民的债权哪些可以作为储备资产处理？

**A6.6** 除金块外的储备资产必须是对非居民的债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6.65段）。《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A3.29段指出：“货币联盟国际收支/国际投资头寸表中列示的储备资产，只能包括满足下述条件的资产：(1)代表对货币联盟非居民的债权；(2)符合第六章所述标准。而且，储备资产在货币联盟层面和成员经济体层面的定义应相同；换言之，就国家数据而言，储备资产仅应包括在货币联盟层面可以作为储备资产的资产。”<sup>2</sup>之所以对储备资产采用这种处理方法，是因为对货币联盟的货币所做的政策决定是在货币联盟层面而不是国家层面做出的。这种处理方法符合货币联盟的现有做法。

**A6.7** 上述指导原则意味着，货币联盟成员的储备资产必须满足不是货币联盟成员的经济体所须满足的所有储备资产标准，并且还必须满足一

<sup>1</sup> 从基金组织业务来看，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基金组织在其支持的规划下向一个货币联盟成员提供资金援助，最终导致该成员持有更多本币以满足其国际收支需要。例如，从基金组织法律角度看，欧元区成员获得的欧元有双重性质，因为欧元这样的共同货币对欧元区成员来说既具有“本币”特征也具有“外币”特征。的确，基金组织向一个欧元区成员出售欧元，提用的是另一个成员国在基金组织账户中的资金，从业务操作角度看，这被视作出售另一个成员的货币，这是基金组织协定允许的（第五条第2款(a)），因为欧元区成员持有的欧元可以是对非居民债权。

<sup>2</sup> 本段提及的第六章是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那一章。更多信息，另见本文件附录七“常见问题”。

项额外的标准（金块除外），即，只有货币联盟成员对货币联盟非居民的债权才满足储备资产标准。如果外币债权满足储备资产的所有标准，然而是对货币联盟居民的债权，那么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的I.B部分（其他外币资产，列在相关的金融工具项下）。

### 对货币联盟中的国家机构的处理

**A6.8** 对货币联盟中的国家机构的统计处理方法与成员国和联盟层面的储备数据模板编制相关。《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确定了两类货币联盟，即“集中型”和“分散型”。

**A6.9** 在集中模式下，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由成员经济体所拥有，共同货币由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发行，每个经济体的中央银行业务由国家（居民）当局实施。通常，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在每个成员经济体设立国家办事处，作为该经济体的中央银行，在统计上，作为位于该经济体的、独立于货币联盟中央银行总部的机构单位处理。（在极少数不是这样的情形下，为统计之目的，创建国家办事处机构单位，以记录中央银行与本国经济体居民的交易和头寸。）在记录国家层面的储备资产时，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代表成员经济体持有的、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账户中分配给成员经济体的资产（包括黄金、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特别提款权，以及更为普遍的满足储备资产条件的任何国外资产），将在成员经济体的储备数据模板中列示。这一模式是非洲和加勒比地区所采用的那类模式。

**A6.10** 在分散模式下，货币联盟由货币联盟中央银行以及各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构成，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由各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拥有。（因此，在这一模式下，货币联盟中央银行由各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拥有，而在集中模式下，货币

联盟中央银行拥有每个成员经济体的货币当局。）在分散型体系的每个经济体中，与货币联盟居民的货币活动由各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实施，这些中央银行拥有自己的资产和负债。储备资产由货币联盟各成员国家中央银行持有的（即资产实际计入其资产负债表），机构安排有时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各国中央银行对这些资产的有效控制。也就是说，各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可能只能在货币联盟中央银行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开展某些储备资产交易。如果所有权没有向货币联盟中央银行转移，且货币联盟可动用成员国中央银行拥有的国外资产来满足国际收支需要（即这些资产属于货币联盟的储备资产），各成员的国家中央银行仍应在国家储备数据模板中将其划作储备资产，即使业务限制使其不能完全控制这些资产。这一模式是欧元区在上世纪90年代创立的。

### 什么是储备相关负债？

**A6.11**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A3.30段指出：“同样，在国家数据中划作储备相关负债的负债，应当只包括在货币联盟层面能够划作储备相关负债的那些负债。”这意味着，类似于对储备资产的处理方法（包括货币联盟对非居民的部分债权，不包括货币联盟对居民的所有债权），储备相关负债应包括货币联盟对非居民的部分负债，不包括货币联盟对居民的所有负债。

**A6.12** 然而，对外币资产的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净消耗（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和III部分中报告）应包括货币当局对所有对手方（包括货币联盟内的其他经济体、货币联盟外的经济体、以及同一经济体的居民）的短期外币负债。这一处理方法与对不属于某一货币联盟的经济体的处理方法相同（见《准则》第141和180段）。

## 关于储备资产特征的常见问题

**A7.1** 本附录列出了常见问题，协助各国根据国际标准，并遵循《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建议，确定储备资产。

**A7.2**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4段将储备资产定义如下：“储备资产系由货币当局控制，并随时可供货币当局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用以干预汇兑市场影响货币汇率，或用于其他相关目的（例如，维护人们对货币和经济的信心，作为外国借款的依据）的对外资产。”<sup>1</sup>

**A7.3** 一项资产若划作储备资产，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对非居民的债权，或具有相当纯度的金块（《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5和6.78段）；
- 由货币当局拥有、并受其直接和有效控制（《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7段）；
- 在最不受限制的形式下随时可供使用（《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9段）；
- 以可自由用于国际交易结算的可兑换外币计值和结算（《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72段）；
- 具备高质量（一般而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70段）。

**A7.4** 储备资产定义的一些要素可以客观地加以运用，而其他要素则需要在可靠信息基础上做

出判断。例如，通常可以客观地确定一项债权是否是对非居民的债权。然而，确定一项债权是否具备储备资产所要求的足够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需要做出判断。

**A7.5** 对上述特征（特别是需要做出判断的特征）的进一步指导，见下面的常见问题。

**问题1：储备资产必须是对非居民的债权或具有足够纯度的金块。有没有这样的情况，即，居民银行以外汇计值的债权被视作储备资产？**

**A7.6** 根据居民地位的概念，除金块之外的储备资产必须是对非居民的债权（《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5段）。<sup>2</sup>当局对居民的外币债权，包括对居民银行的债权，不是储备资产。

**A7.7** 然而，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除货币当局之外的机构单位（如国内银行）拥有对外币资产的不受限制的法定所有权，这种对外资产在以下条件下可被视作储备资产：

- 居民实体只能按货币当局规定的条件或经货币当局明确批准后与非居民进行这些债权的交易；
- 当局随时能利用这些对非居民的债权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和用于其他相关目的；
- 事先颁布的法律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安排以实际和明确的意图证实了该居民实体的这种代理作用。

**A7.8** 在上述情况下，计入储备的不是当局对居民银行的债权，而是居民银行对非居民的债权

<sup>1</sup>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五版和第六版的储备资产定义没有实质差别。

<sup>2</sup> 金块是一种资产，但不是债权，因为没有哪个实体具有相应的负债。

被视作储备资产，因为这种债权受到货币当局的直接和有效控制。

**A7.9**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不满足储备资产处理标准的对居民的流动性外币债权应包括在模板的I.B.部分中，即“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问题2：储备资产必须随时可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与基金组织的某些安排，例如，灵活信贷额度（FCL）和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PLL），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这些是储备资产吗？**

**A7.10**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5段指出，储备资产必须是实际存在的外币资产。或有资产或潜在资产（如未提用的信贷额度）不是资产，所以也不是储备资产。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的III部分。正如《准则》（第216段）所述，一般而言，基金组织安排是有条件的信贷额度，因此不应包括在模板III部分中。

**A7.11** 灵活信贷额度的使用有条件，包括资格标准，必须达到这些标准，才能批准信贷额度。在一年期灵活信贷额度安排中，一旦达到资格标准，成员国就可以在安排的整个一年期间内提用资金。然而，在两年期灵活信贷额度安排中，必须完成一项检查，才能在第二年继续提用资金。鉴此，对于一年期灵活信贷额度安排，从安排被批准到安排到期这一期间内，未提用数额应计入III部分。对于两年期灵活信贷额度安排，从安排被批准到计划的检查日期这一期间内，未提用数额应计入III部分。

**A7.12**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安排有不同的分阶段拨付和贷款条件规定，具体取决于安排的期限和成员国的情况。然而，所有六个月期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安排都类似于一年期灵活信贷额度安排，因为在批准安排之前必须达到资格标准，一旦达到标准，成员国就可以在安排的整个六个月期间内提用资金。因此，对于六个月期预防性和流动性安排，从安排被批准至到期日这一期间内，未提用数额应计入III部分。

**问题3：根据定义，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包括“…（按照贷款协议）在普通资金账户中、随时可供成员国使用的任何基金组织负债…”（《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85段）。如果成员国的机构单位或一部分（如中央银行或财政部），而不是（整个）成员国本身持有对基金组织的债权，如何处理？**

**A7.13** 在一些情况下，成员国的机构单位或一部分可能通过双边贷款协议和购买债券而向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提供融资，或参与借款安排（如借款总安排或新借款安排）。在这些情况下，成员国的机构单位或部分持有的、因在这些工具下提用资金而产生的对基金组织债权应计入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前提是成员国在表示有国际收支需要时能随时使用这些资金。

**问题4：储备资产必须随时可供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能否明确解释这是什么意思？例如，如果能够出售一项对外债权，换取储备资产，并在几周内完成交易结算，该项债权是否足够流动，能够被视作储备资产？**

**A7.14** 基金组织没有针对储备资产的“随时可供使用”要求规定一个固定的期限。多年来，成员国向基金组织提出了关于其持有的对外债权（即，对非居民债权）的问题。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基金组织表示，如果一项对外债权能够在几周内转换成储备资产货币以满足国际收支需要，这还不够快，不足以使这项对外债权称为储备资产，因为国际收支危机可能以极快的速度爆发。此外，基金组织还表示，能够在几天内转换成储备资产货币以满足国际收支需要的对外债权，可达到“随时可供使用”要求。<sup>3</sup>

**问题5：我们注意到，可使用货币、可自由使用货币、可兑换货币等术语时不时被使用。能否澄清这些术语的定义？特别是，基金组织是否有针对每个术语的清单？**

**A7.15** 目前，基金组织没有一份可兑换货币清单。1978年，对基金组织协定的第二次修订生效，“可兑换货币”的概念被“可自由使用货币”一词取代，该词的定义见基金组织协定。

**A7.16** 关于可自由使用货币的定义，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段指出，“可自由使用货币是指被基金组织确定为(i)事实上国际交易支付中被广泛使用、(ii)在主要外汇市场上被广泛交易的一成员国的货币。”目前，被确定为“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是执董会1998年12月17日第决定第11857-(98/130)号决定中列明的货币。该决定指出，“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并在与有关成员国磋商后，基金组织决定，自1999年1月1日起，直到另行通知，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是可自由使用货币。”

<sup>3</sup> 此外，《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69段指出，以一项资产作为担保筹集资金的能力，不足以该项资产称为储备资产。

**A7.17** 此外，对于基金组织普通资产账户的业务操作，可使用的货币是基金组织资金交易计划中使用的成员国货币。根据成员国的外部状况，判断是否将一种货币纳入资金交易计划。纳入资金交易计划中的货币不限于根据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段确定的达到“可自由使用货币”标准的货币。最新的资金交易计划货币清单见：[http://www.imf.org/cgi-shl/create\\_x.pl?ftp](http://www.imf.org/cgi-shl/create_x.pl?ftp)。请注意，这份清单上列出的“可使用”货币，而储备资产必须以“可自由使用”外币计值和结算。

**A7.18** 关于储备资产的记录，《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指出，“储备资产必须以可兑换外币（即，可自由用于结算国际交易的货币）计值和结算”（《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72段）。这些货币可能不限于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段确定的满足“可自由使用货币”标准的货币。各国必须至少每年公布一次按货币组别划分的储备构成情况（储备数据模板IV.(2)(a)项）。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的绝大部分储备资产（目前超过95%）是以基金组织协定第三十条(f)段确定的可自由使用货币（即，包括在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货币）计值的。

**问题6：储备资产应具备高质量。能否解释“高质量”是指什么？**

**A7.19**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70段指出，“为了随时可供当局使用，以满足不利情况下的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和其他相关目的，储备资产一般应具备高质量”。《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规定意味着，计入储备资产的证券一般应是高投资级别的，因为如果出现不利情况，这种证券能在不显著拖延或丧失市场价值的情况下转换为可自由使用货币。如《准则》第89段所述，各国应在公布数据所附带的注释中，说明储备资产是否包括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

**问题7：名义价值与假设价值的区别是什么？**

**A7.20**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名义价值是指债务人欠债权人的未偿数额，包括未偿本金加上应计利息。因此，名义价值反映了最初提供的数额，加上随后提供的数额，再加上任何应计利息，并减去偿还数额（包括支付的任何应计利息）。以外币计值的债务工具的本币名义价值还包括汇率变化导致的持有收益或损失。衍生产品的名义价值是合约应交换的数额，例如在外汇掉期中的应交换数额。另一

方面，金融衍生产品的假设价值是用来计算该工具支付额的数额。该术语在期权、远期和外汇市场上普遍使用，在这些市场上，结算支付是根据可能不被交换的本金进行的。

**问题8：回购协议与掉期的处理方法有何不同？**

**A7.21** 根据国际统计标准，回购协议和掉期应按以下方法记录。

**A7.22 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应被视作有抵押的贷款。借款人在回购协议下得到的现金应计入其国际投资头寸（IIP），并且，如果涉及可自由使用货币，应计入储备资产。此外，借款人应记录应付贷款（预先确定的消耗），表示必须在规定的未来某个时间返还现金（和利息）。

**A7.23** 从回购协议下现金借款人记录证券的角度看，应根据储备资产处理标准评估证券。如果证券不具流动性，或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或只有在提供大量储备资产作为抵押的情况下才能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那么不应计入现金借款人的储备资产。但出于实际原因，现金借款人可能继续将这些证券计入储备资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允许这种可能性（第6.88段）。

**A7.24** 类似地，现金贷款人用现金换取了应收贷款或存款。应根据储备资产处理标准评估应收贷款或存款。如果应收贷款或存款不具流动性，或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那么不应计入现金贷款人的储备资产。因此，应记录一项表示应收贷款的预先确定的流量。贷款人获得的证券从来不应计入储备资产。这是因为，这些证券是作为贷款的抵押品。证券的经济所有权继续属于原始所有者，而不是现金贷款人，所以证券不应计入现金贷款人的国际投资头寸。由于证券不计入现金贷款人的国际投资头寸（如上所述），它们也不应计入现金贷款人的储备资产，因为储备资产是国际投资头寸的一部分。

**A7.25 掉期：**掉期有多种不同形式。在交易一方或双方收到现金的情况下，收到现金者应将现金计入其国际投资头寸，并且，类似于对回购协议下现金的处理，如果这种现金涉及可自由使用货币（但不是持有者的本国货币），则应计入储备资产。

**A7.26** 如果在掉期中以证券换取现金，有时掉期发起者向对手方支付利息，在这种情况下，掉期应记录为有抵押的贷款或回购。

**A7.27** 互惠货币安排是短期安排（互惠性信贷额度），使对手方能临时获得可能需要的外币。当提用信贷额度时，发生掉期交易，包括一笔立即交割的交易（对手方提用现金，同时提供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以及同时做出的一项远期（未来交割）承诺，即双方商定在规定的未来某个时间进行反向交易。如上所述，在任何一种掉期形式下，如果交易一方或双方收到现金，收到现金者应将现金计入其国际投资头寸，并且，如果这种现金涉及可自由使用货币（但不是持有者的本国货币），则应计入储备资产。如果提供证券作为掉期抵押品，建议将掉期记录为有抵押的贷款。关于记录互惠货币安排的更详细说明，见第212-213段。

**A7.28** 在黄金掉期中，用黄金换取现金，并明确承诺在未来某个日期购回黄金。尽管各国对黄金掉期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但对于储备数据模板而言，建议按与有抵押贷款或回购协议相同的方式处理黄金掉期。因此，黄金交易中的现金贷款人不应将黄金计入其国际投资头寸和储备资产。

**A7.29** 货币当局的代表对非居民债权的黄金存款应计入黄金而非总存款中（假设黄金可随时供货币当局使用，并具备高质量）。在黄金存款和黄金掉期中，黄金的原始所有者保留该项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和收益。因此，黄金的经济所有权不发生变化，从而不记录黄金交易。

## 向基金组织贷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贷款以及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

A8.1 本附录旨在澄清储备数据模板对向基金组织贷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贷款以及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方法。在这些情况下，基金组织是作为头寸或交易的主要参与者或管理者。

### 背景

A8.2 为应对金融危机，并且在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2009年2月提出要求后，基金组织采取了若干措施，目的是显著增加其贷款资源。基金组织还进行了两次新的特别提款权分配，总额约为2830亿美元。此外，基金组织采取步骤，提高向基金组织管理信托所提供的贷款的流动性，从而使这些贷款能够划作储备资产。

A8.3 尽管基金组织资金的永久性扩大传统上是通过增加份额实现的，但在寻求基金组织成员国对普遍增加份额的支持与获得这种支持之间的期间，通过借款临时满足资金需求。2009年，基金组织推出了票据购买协议，作为一种新形式的借款安排，目的是提高其贷款能力。基金组织还在当年签订了若干新双边贷款协议。此外，基金组织执董会批准了一个新的优惠融资框架，以新设立的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取代了减贫与增长贷款-外生冲击贷款信托。下面将讨论储备数据模板对以下方面的统计处理方法：基金组织通过贷款和债券安排而获得的新借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包括减贫与增长信托）提供的贷款，新借款安排（NAB）或借款总安排（GAB）下的承诺和提款，以及特别提款权。

#### 与基金组织的双边贷款协议

A8.4 双边贷款安排是这样一种协议，即基金组织成员国承诺，在基金组织要求时，贷给基金组织商定限额之内的资金（通常是本币）。双边

贷款安排的设立本身并不是一项债权，因此不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但这种安排可能产生能够被视作储备资产的债权（见下面的“与基金组织双边贷款协议下的贷款”部分）。

A8.5 正如已经指出的，在双边贷款安排下，基金组织可能要求成员国在很短时间内向其贷出本币。作为这些资金的交换，成员国将获得以特别提款权计值的对基金组织债权。当执行双边贷款安排时，一项或有债权产生。类似于对成员国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向基金组织所作承诺的处理方法（见本《准则》第214段），这项或有债权不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I.4部分记录为或有短期负净消耗（名义价值）。这是因为，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4部分涵盖向基金组织提供的未提用无条件信贷额度（等交易）导致的储备资产的或有减少，而双边贷款安排的执行可能导致储备资产增加，不属于这项。

### 与基金组织双边贷款协议下的贷款

A8.6 与基金组织双边贷款安排下形成的贷款若要满足储备资产定义，必须能够随时用来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如果在很短的期间内，基金组织将偿还贷款，或通过一个具有流动性的市场，有人随时准备购买原始贷款人对基金组织的债权，例如随时准备买入和卖出的做市商，那么，就满足上述条件。此外，所有之前的交易都必须包括（或能够包括）可自由使用的货币（成员国本国货币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与基金

<sup>1</sup>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的统计定义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6.85段。

组织双边贷款安排下形成的贷款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的I.A.2项，即，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RPF）。<sup>1</sup>

A8.7 如果贷款可以在较长时间内偿还（一些贷款协议允许的偿还时间可长达一年），或不允许以储备货币偿还，那么这项贷款不属于储备资产，不计入储备数据模板。

## 与基金组织签订的票据购买协议

A8.8 票据购买协议（NPA）是这样一种协议，即，基金组织成员国承诺，一经要求即从基金组织购买商定限额内的基金组织本票。票据购买协议的签订本身并不是一项债权，双边因此不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但它可能产生能够被视作储备资产的债权（见下面的E部分）。

A8.9 正如已经指出的，在票据购买协议下，形成了一项或有债权，基金组织可以要求成员国在很短时间内购买基金组织本票。作为这些资金的交换，成员国将获得对基金组织的债权。类似于对成员国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向基金组织所作承诺的处理方法（见本《准则》第214段），这项或有债权不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I.4部分记录为或有短期负净消耗（名义价值）。这是因为，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4部分涵盖向基金组织提供的未提用无条件信贷额度（等交易）导致的储备资产的或有减少，而票据购买协议的执行可能导致储备资产增加，不属于这项。

## 系列A和系列B票据

A8.10 在票据购买协议下设计了两类票据，即系列A和系列B。这两类票据完全相同，只是系列A票据能够立即提前偿还，如果成员国宣布它为满足国际融资需要必须得到提前偿还的话（基金组织在未证实之前将相信成员国确有这种需要）。系列A票据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的I.A.2项，即，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RPF）。之所以这样分类，是因为这些票据是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达到计作储备资产的所有标准。

A8.11 系列B票据在意识到有国际收支需要后的12个月内能够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兑现。所以，这些票据的持有者不确定在面临国际收支需要时

能够迅速兑现票据，因此不符合官方储备资产的统计定义，不计入储备数据模板。<sup>2</sup>

## 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贷款

A8.12 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如减贫与增长信托）的贷款，如果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应包括在官方储备资产中，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的I.A.5项（其他储备资产）。这些债权不划入I.A.2项（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因为对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的债权不是对基金组织普通资金账户的债权。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的贷款，如果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就不属于官方储备资产，不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

## 新借款安排或借款总安排下的承诺和提款

A8.13 借款总安排（GAB）是长期存在的信贷安排，在这一安排下，11个先进经济体随时准备向基金组织贷出本国货币，目的是防范或解决可能危及国际货币体系的状况。新借款安排（NAB）是与部分成员国签订的一系列信贷安排，这些成员国随时准备向基金组织贷款。<sup>3</sup>

A8.14 参加新借款安排或借款总安排会产生或有债权，数额等于未提用信贷额。然而，根据本《准则》214段，这项或有债权不应在储备数据模板第III.4部分记录为或有短期负净消耗（名义价值）。这是因为，储备数据模板的第III.4部分涵盖向基金组织提供的未提用无条件信贷额度（等交易）导致的储备资产的或有减少，而新借款安排或借款总安排下的承诺可能导致储备资产增加，不属于这项。

A8.15 正如已经指出的，基金组织可能要求参加新借款安排或借款总安排的成员国在很短时间内向基金组织贷款。当贷出资金时，成员国获得对基金组织的债权，这项债权属于储备资产，应在储备数据模板I.A.2部分中报告。

<sup>2</sup> 在撰写《储备数据模板准则》新版本时，不存在任何未偿系列B债券。

<sup>3</sup> 关于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imf.org/external/np/exr/facts/gabnab.htm>。

## 对特别提款权的处理

A8.16 本节从储备数据模板数据报告的角度出发，澄清对特别提款权的统计处理。有关处理方法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建议相一致，尽管这些新的方法性标准所带来的主要变化并不影响储备数据模板的数据报告。<sup>4</sup>

A8.17 持有的特别提款权记录在储备数据模板I.A.部分的官方储备资产中，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所产生的利息记录在II.1中的预先确定的净消耗。

## 特别提款权的分配和持有

A8.18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基金组织成员国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是官方储备资产债权，分配的特别提款权记录为长期债务负债。<sup>5</sup>对于得到特别提款权的经济体，债权是对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账户所有其他参加国的债权，负债是对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账户所有其他参加国的负债。

A8.19 只有参加特别提款权账户的基金组织成员国以及其他官方持有者（所称的指定持有者）能够持有特别提款权。<sup>6</sup>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头寸列在货币当局的资产负债表中。持有的特别提款权应计入I.A.(3)部分的“特别提款权”项下，因为储备数据模板反映货币当局持有的储备资产，而货币当局持有的所有特别提款权都是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应计入储备数据模板第II部分（见下述），但除非成员国将在确

定的日期偿还特别提款权，否则不在本金下记录任何预先确定的消耗，因为特别提款权分配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 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

A8.20 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产生的利息<sup>7</sup>每日累计，在每个财政季度末（5月1日，8月1日，11月1日和2月1日），通过借记或贷记每个成员国的特别提款权账户进行结算。在这些日期，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国的分配额应付利息与持有额应收利息相抵消，所得净额通过上述借记或贷记特别提款权账户进行结算。

A8.21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利息是在产生利息的金融工具进行再投资，因此，可以认为，随着利息产生而尚未支付，储备数据模板第I部分的特别提款权持有量应增加。<sup>8</sup>然而，持有的特别提款权是储备资产，而储备资产被定义为能够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在面临国际收支融资需要时，持有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可能不是随时可供使用的，特别是在分配额超过持有额的情况下，这是因为，如上所述，特别提款权持有和分配的利息仅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持有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与分配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相抵消。

A8.22 出于此原因，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应计利息的可取方法如下。模板第I部分可省略持有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在第II.1部分，一个经济体今后的应收或应付利息净额应予记录，记作预先确定的短期消耗流出（如果为负）或流入（如果为正）。<sup>9</sup>或者，在第I部分中记录持有特别提款权产生的截至储备数据模板报告日期的利息，这仍是可接受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未来应付利息总额应在第II.1部分记为利息流出。（第II.1部分没有持有特别提款权的未来利息流入一项，因为第II部分是关于模板第I部分未包括的当局的资产——见本《准则》第140段）。

A8.23 表A8.1总结了在储备数据模板中记录向基金组织贷款、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贷款和特别提款权的方法。

<sup>4</sup> 更具体而言，《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建议在国际收支账户中，向基金组织成员国分配的特别提款权作为接收国产生的一项负债，计入“其他投资，特别提款权”项下，并计入“储备资产，特别提款权”这一对应项下（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8.50段）。

<sup>5</sup> 关于将特别提款权分配作为负债的原因，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31段，“债务工具是指那些需要在未来某个或某些时点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的工具。”特别提款权符合这一定义，因为它产生利息（特别提款权利息）。另外，如果不按时支付，会产生利息拖欠。负债数额是固定的。特别提款权不符合股权定义，因为特别提款权持有者不能在发行者解散时参与发行者剩余价值的分配（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5.21段）。

<sup>6</sup> 指定持有者包括不是特别提款权账户参加国的国家，为不止一个成员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以及基金组织指定的能够根据协议与参加国和其他持有者进行交易而获得特别提款权的其他官方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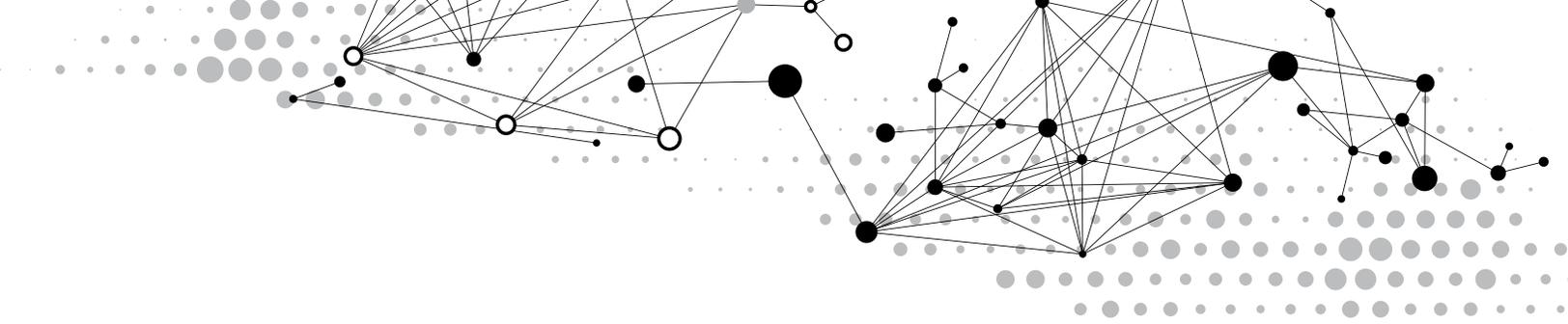
<sup>7</sup> 从基金组织管理角度看，特别提款权分配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称为“收费”。

<sup>8</sup> 见《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第11.48–11.49段。

<sup>9</sup> 由于经济体持有特别提款权所获利息的利率与得到特别提款权分配所应支付利息的利率相同，如果一个经济体的持有额与分配额相等，则不进行结算支付。

表 A8.1 储备数据模板记录一览

债权或贷款承诺	统计处理
双边贷款协议（未提用数额），其贷款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不应作为或有消耗计入第III.4部分。）
基金组织在双边贷款协议下提用的贷款（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第I.A部分中的“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增加。
双边贷款协议（未提用数额），其贷款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基金组织在双边贷款协议下提用的贷款（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系列A票据（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的票据购买协议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不应作为或有消耗计入第III.4部分。）
持有的系列A票据（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第I.A部分中的“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增加。
系列B票据（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的票据购买协议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持有的系列B票据（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因为这些票据不符合储备资产条件。
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贷款（可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计入其他储备资产（I.A.(5)项）
向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贷款（不能随时用于满足国际收支融资需要）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因为这些贷款不符合储备资产条件。
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的承诺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在借款总安排和新借款安排下的提款	第I.A.(2)部分中的“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增加。
持有的特别提款权	计入第I.A.(3)部分，特别提款权
分配的特别提款权	不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特别提款权应计利息	可取的报告方法是，从第I.A.(3)部分省去持有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在第II.1部分报告今后的应收或应付利息净额，记作预先确定的短期消耗流出（如果为负）或流入（如果为正）。另一个可接受的做法是，在第I.A.(3)部分中记录持有特别提款权产生的利息，特别提款权分配的未来应付利息总额在第II.1部分记为利息流出。



# 索引

词条后的数字为其所出自之段落序号。

## A

- American-style options, 美国式期权, 222, 224, 专栏4.2
- Amortization schedules, 分期偿付时间表, 140, 142, 152
- Asset-backed securities, 资产支持的证券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Authorities, 当局。见 Monetary authorities

## B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国际清算银行
  - credit lines, 信贷额度, 211–212, 216, 218
  - deposits held in, 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存款, 92, 114
  - short-term loans to, 对国际清算银行的短期贷款, 93
- Bankers' acceptances, 银行承兑汇票, 79, 163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3
- Banks, 银行。另见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1, 171, 195, 197, 246
  - coverage, 覆盖范围, 219, 220
  - defined, 定义, 92
  - deposits held in, 在银行的存款, 92, 106–107, 114, 专栏1.1
  - 总部, 106–109, 125
  - 居民, 60, 114, A7.6, A7.7
- BIS, 国际清算银行。见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lack-Scholes formula, Black-Scholes 公式, 269
- Bonds, 债券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U.S. Treasuries, 美国国债, 79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162
  - puttable, 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199–205
- Bought calls, 买进的买入期权, 223, A4.8, 专栏4.1

- Bought options, 买进的期权, 182
- Bought puts, 买进的卖出期权, 223, A4.8, 专栏4.1
- Branch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61, 104–105, 108, 114
- Building societies, 房屋协会
  - deposits held in, 在房屋协会的存款, 92
- Bullet, 期末一次性偿还债务, 201 (脚注)
- Bullion banks, 黄金银行, 99
- Buybacks, 购回
  - reporting securities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证券, 81

## C

- Call options, 买入期权, 专栏4.1
- Central Banks, 中央银行
  - credit lines, 信贷额度, 211–213
- Central government, 中央政府
  - coverage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的涵盖范围, 16, 20, 21
  - defined, 定义, 22
-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大额存单, 79, 92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163
- CGFS,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见 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3
- Closure netting, 关闭轧差, 150
- Collateral guarantees, 抵押担保, 191, 193–195
- Collateralized loans, 有抵押的贷款, 84–85, 100
- 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s, 抵押保证债券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Commercial banks, 商业银行
  - deposits held in, 在商业银行的存款, 92
- Commercial paper, 商业票据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79, 163
- 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development, 储备数据模板的制定, 4, A1.5
-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负债, 191–198
- Contingent net drains, 或有净消耗, 48, 180–190, A6.12
-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合同义务, 24, 138, 180, 191, 196
- Convertible bonds, 可转换债券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Convertible foreign currencies, 可兑换外币, 67, 75, 119, 214, 248, A7.3, A7.15, A7.18
- Cooperatives, 信用合作社  
deposits held in, 在信用合作社的存款, 92
- Counterparty claims, 对应债权, 107–108
- Country notes, 国别注释。见Reserves Data Template
- Credit events, 信用事件, 202
- Credit lines, 信贷额度, 206–221
- Credit unions, 信用社  
deposits held in, 在信用社的存款, 92
- Cross default/cross acceleration clauses, 交叉违约/交叉加速条款, 203
- Currencies, 货币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3  
reporting in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37, 67, 77, 94, 113
- Currency liquidity, 货币流动性。见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 Currency swaps, 货币掉期。见See Foreign exchange swap, 173
- Currency unions, 货币联盟, 10, 21, 57, 附录6
- D**
- Data template, 数据模板。见Reserves Data Template
- Debentures, 有担保的债券, 79 (脚注)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Debt securities, 债务证券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2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165  
reporting o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79
- Default, 违约, 99, 150 (脚注), 193, 202, 257
- Demand deposits, 活期存款, 65, 91
- Deposit-taking corporations, 接受存款机构, 92
- Deposit insurance, 存款保险, 195
- Deposits, 存款  
in banks headquartered in and outside of the reporting country, 在总部设在报告国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的存款, 107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外币储备, 77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3  
"on call," "通知支取的", 161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114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91–95
- Diamonds, 钻石, 98
- Discounted bonds, 折扣债券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Discrete puts, 非连续卖出期权, 202
- Domestic currency, 本币  
currency union, 货币联盟, A6.3
- Domestic currency debt, 本币债务, 25  
coverage, 涵盖范围, 237  
indexed to foreign currency, 与外币指数挂钩的本币债务, 49  
short-term, 短期, 242
- Dual-currency bonds, 双重货币债券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E**
- Equity securities, 股权证券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1  
reporting o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79
- European options, 欧洲式期权, 222, 专栏4.2
- Exchange rates, 汇率, 30, 130, 136–137, 146–147, 167, 232–233, 237, 240, 242, A4.2, A4.6, A4.9, A4.10
- Exercise dates, 行使日期, 224, 专栏4.2
- Exercise price. 行使价格。见Strike price
- External assets, 对外资产, 5, 9 16 59 62–64 69, 109, 122, 158, A7.2, A7.7
- External liabilities, 对外负债, 9, 153–158
- F**
-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 联邦国民抵押贷款协会 (房地美), 191
-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

- activities, 活动, 26–31  
hard puts, 硬卖出期权, 203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4, 259–270  
reporting of, 报告, 26–31, 34, 102, 167–177, 222–235, 专栏4.1, 245–250, 259–272, 附录3 (13–16项)  
with residual maturity of greater than one year,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 271–272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机构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104–105, 108, 114  
credit lines with, 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额度, 211–221  
deposits held in, 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92  
headquartered abroad but located in the reporting country, 总部设在国外但位于报告国, 95, 105  
headquartered in the reporting country, 总部设在报告国, 103–104  
headquartered in the reporting country but located abroad, 总部设在报告国但位于国外, 104  
headquartered outside the reporting country,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 103, 105  
reserve assets in 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在居民金融机构的储备资产, 60
-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y and settled by other means,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 237, 241, 243–250
- Financing agreements, 融资协议, 211
- Floating-rate bonds, 浮动利率债券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Flows, 流量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ection reported in, 按流量报告的储备数据模板部分, 46, 49  
foreign currency, 外币, 31, 33, 36, 39
-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外币资产。另见 Official reserve assets;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contingent liabilities, 或有负债, 191–198  
contingent net drains, 或有净消耗, 180–190  
convertible, 可兑换的, 67  
defined, 定义, 59  
defining predetermined drains, 界定预先确定的消耗, 138–143  
deposits in resident banks, 在居民银行的存款, 60, 107–108, 114, A7.6  
disclosing, 披露, 59–63  
external assets, 对外资产, 62  
options, 期权, 222–235  
ownership, 所有权, 68, 87–89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38–152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65–67  
securities with embedded options, 含有期权的证券, 199–205  
undrawn, unconditional credit lines,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贷额度, 206–221
- Foreign currency deposits, 外币存款, 42, 61–62, 125, 140, 161, 195, 197
- Foreign currency flows (drains), 外币流量(消耗)  
associated with loans and securities, 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 153–166  
other predetermined drains, 其他预先确定的消耗, 178–179  
relating to forwards, futures, and swaps,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 167–177
-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外币流动性  
concepts for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的概念, 15–19  
data deficiencies, 数据不足, 1, 专栏1.1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for, 储备数据模板, 4–8  
importance of timely disclosure, 及时披露的重要性, 2  
instruments included in resources and drains, 包括在资源和消耗中的工具, 24  
linkages with international reserves concepts, 与国际储备概念的联系, 19  
off-balance-sheet activities, 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 5
- Foreign currency loans, 外币贷款, 93, 102, 146, 161, 197
-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deposits, 外币储备存款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116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77–78  
securities, 证券, 77, 109  
as type of reserve asset, 作为储备资产的类别, 75

- Foreign exchange assets, 外汇资产  
 defined, 定义, 77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112  
 swap agreements, 互换协议, 73  
 as type of reserve asset, 作为储备资产的类别, 12, 75
-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s, 外汇担保, 专栏1.1, 181, 195
- Foreign exchange swaps, 外汇掉期, 167, 170, 173
- Forward contracts, 远期合约, 134, 170–172, 245
- Forward transactions, 远期交易, 212
- Forwards, 远期, 26–27, 34, 48, 50, 102, 138, 140, 146, 167–177
- Freely usable currency, 可自由使用货币, A7.15–18, A7.25, A7.27, A8.6
- Futures, 期货, 102, 134, 167–177
- Futures contracts, 期货合约, 134, 138, 171–175, 270
- G**
- GAB, 借款总安排。见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 General Arrangements to Borrow, 借款总安排 commitments to the IMF, 对基金组织的承诺, 214, A7.13, A8.3, A8.5, A8.9, A8.13, A8.14, A8.15, A8.23  
 reserve position, 储备头寸, 96
- Gold, 黄金  
 Allocated, 分配的, 98  
 纯度, 98, 125, A7.3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112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67, 72, 98–101  
 swaps, 掉期。见Gold swaps  
 as type of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 作为“其他外币资产”的类别, 125  
 as type of reserve asset, 作为储备资产的类别, 12, 75–76  
 unallocated, 未分配的, 98–99  
 valuation, 定值, 135
- Gold deposits, 黄金存款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75, 98–99
- Gold on loan, 贷出的黄金, 98
- Gold swaps, 黄金掉期, 81, 100–101, 178, 255, A5.16, A7.28–29
- Group of Ten Committee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十国集团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 3
- Guarantees, 担保, 5, 181, 191–195  
 collateral, 抵押, 193–195  
 government, 政府, 48, 53
- H**
- Hard puts, 硬卖出期权, 203
- I**
- IIP, 国际投资头寸。见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 IMF。基金组织。见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 Managed Trust Account, 基金组织管理的信托账户, 57, 70, 93, 102, 215, A8.12, A8.23
- Immediate delivery transactions, 立即交割的交易, 212, A7.27
- In-the-money options, 实值期权, 31, 57, 225–226, 228, 231–235, 247, 专栏4.2
- Indexed bonds, 指数化债券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Indexed securities, 指数化证券, 244
- Inflows, 流入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ection reported in, 按流入报告的储备数据模板部分, 46, 50, 52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39–140, 145, 148, 150–151, 166, 179
- Institutions, 机构。见Financial institutions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 国际金融架构  
 data deficiencies, 数据缺陷, 1  
 development of framework, 制定框架, 3  
 financial activities covered by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涵盖的金融活动, 24–25  
 institutions covered by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涵盖的机构, 20–23  
 international reserves concepts, 国际储备概念, 9–14

- reporting and dissemination considerations, 报告和公布考虑, 37–44
- structure of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的结构, 45–50
- structure of *Operational Guidelines*, 《操作准则》的结构, 51–57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for, 储备数据模板, 4–8
- time horizon, 时间范围, 35–36
- valuation principles, 定值原则, 32–34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国际投资头寸, 77, 117, 表2.1, 154–158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flexible credit line (FCL), 灵活信贷额度, 216, A7.2, A7.10–11
- loans to,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 70, A8.6–7, A8.23
- note purchase agreement, 票据购买协议, 215, A8.3, A8.8–9
- precautionary and liquidity line (PLL), 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 216, A7.10, A7.12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Guidelines*
- development, 储备数据模板准则的制定, 3
- reserve position, 储备头寸。见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 short-term loans to,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短期贷款, 93
- International reserves, 国际储备
- concepts for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的概念, 8–14
- concepts, 概念, 19
- "controlled by" concept, “控制”的概念, 11, 13, 20, 22, 59
- data deficiencies, 数据缺陷, 1
- Data template for, 数据模板, 4–8
- defined, 定义, 9
- linkages with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与外币流动性的联系
- "readily available" concept, “随时可利用”的概念, 11, 13, A7.14
- residency concept, 居民的概念, 10
- Internet, 互联网
- dissemination of data, 公布数据, 43
- L**
- Latin American Reserve Fund (LARF), 拉丁美洲储备基金。见 Regional pooling arrangements
- Letters of credit, 信用证, 197
- Lines of credit, 信贷额度, 73, 206–221
- Liquidity, 流动性。见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 Loans, 贷款
- guarantees, 担保, 195
- pledged assets, 被抵押资产, 49, 54, 72, 118, 237, 251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49, 153–154, 159–161
-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70
- short-term, 短期, 93, 102, 160–161
- Local governments, 地方政府
- exclusion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definition, 从中央政府的定义中剔除, 22
- Long legs, 长线部分, 173
- Long positions, 多头, 28, 38, 150, 177, 182, 186, 222–230, 专栏4.1
- Long-term loans, 长期贷款, 70, 102, 152, 160
- M**
- Margin, 保证金, 256
- Marked-to-market values, 按市价计值的价值。见 Net, marked-to-market values
-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 of currency, 货币, 133
- of deposits, 存款, 133
- of financial derivatives, 金融衍生产品, 134, 259–270
- of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 135
- of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 117, 128–130
- of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137
- of securities, 证券, 131–132
- of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136
- Marketable assets, 可销售的资产, 65
- Marking to market, 按市价计值, 134, 260
- Memo items, 备忘项。见 Memorandum items
- Memorandum items, 备忘项
- coverage of, 涵盖范围, 236–241
-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reserves, 储备的货币构成, 273

- 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 259–270
- financial derivatives with residual maturity of greater than one year,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金融衍生产品, 271–272
- financial instruments denominated in foreign currency and settled by other means,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243–250
- pledged assets, 被抵押资产, 251
- reporting of, 报告, 25
-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252–258
- securities lent, 贷出的证券, 252–258
- short-term domestic currency debt, 短期本币债务, 242
-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附录一
- Monetary authorities, 货币当局
- claims on nonresidents, 对非居民的债权, 69
- coverage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的涵盖范围, 20
- defined, 定义, 21
- loans provided by, 由货币当局提供的贷款, 70
- ownership of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的所有权, 68
- pledged assets, 被抵押资产, 72
- real estate ownership, 不动产所有权, 74
- reverse repos, 逆向回购, 86–87
- transfers of foreign currency claims, 转移外币债权, 71
- Monetary gold. 货币黄金。见 Gold
- N**
- NAB, 新借款安排。见 New Arrangements to Borrow
- National agencies, 国家机构, A6.8-10
- NDFs, 不可交割的远期。见 Nondeliverable forwards
-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可转让的大额存单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78, 162-163
- Net, marked-to-market values, 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
- financial derivatives activities, 金融衍生产品活动, 29, 259–270
-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50, 102
- as type of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 作为“其他外币资产”的类别, 125
- Net drains, 净消耗, 15, 139, 180–190
- Net international reserves, 净国际储备, 17
- Netting by novation, 债权的更替轧差, 102, 150, 260, 263
- New Arrangements to Borrow, 新借款安排
- commitments to the IMF, 对基金组织的承诺, 96, 214, A7.13, A8.3, A8.5, A8.9, A8.13–15, A8.23
- reserve position, 储备头寸, 96
- Nondeliverable forwards, 不可交割的远期, 26, 34, 176, 245–250
-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不参加分红的优先股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Nonresidents, 非居民
- claim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ies, 货币当局的债权, 69
- foreign currency securities issued by, 由非居民发行的外币证券, 79
- loans to, 对非居民的贷款, 70, 75
-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60, 116, 表2.1
- Notes (debt instruments), 票据(债务工具)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loans to the IMF, 对基金组织的贷款, A7.13, A8.3, A8.10–11, A8.23 (表)
- Notional values, 假设价值, 31, 34, 50, 53–54, 188, 223, 225, 227, 272
- definition, 定义, A7.20
- O**
- Off-balance-sheet activities, 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 5, 16, 138, 专栏1.1
- Official reserve assets. 官方储备资产。另见 Other reserve assets
-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货币构成, 273
- defined, 定义, 59, 64
- deposits, 存款, 92
- disclosing, 披露, 58–63

- exclusion of pledged assets, 不包括被抵押资产, 72
- external assets, 对外资产, 62, 69
- financial instruments, 金融工具, 75
-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外币资产, 66–67
- loans, 贷款, 70
-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17, 128–130
- marketable assets, 可销售的资产, 65
- ownership, 所有权, 68
- "readily available" assets, “随时可利用”的资产, 65, A7.10–12
-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表2.1, 110–117
- reserve assets as, 储备资产称为官方储备资产, 14
- residency concept, 居民的概念, 69
- On-balance-sheet obligations, 资产负债表表内债务, 138
- Options, 期权
- Contracts, 合约, 5, 181, 190, 237
  - definitions of terms, 术语的定义, 228
  - in-the-money options, 实值期权, 231–235
  - long positions, 多头, 222–230
  -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272
  - notional values, 假设价值, 222–223, 225, 227
  - short positions, 空头, 222–230
  - as type of "other reserve asset", 作为“其他储备资产”的类别, 102
- OTC instruments, 场外交易的工具。见Over-the-counter instruments
-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其他外币资产
- defined, 定义, 59, 118–127
  -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28–129
  - reporting of, 报告, 62
- Other reserve assets, 其他储备资产
-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102
  - short-term foreign currency loans, 短期外币贷款, 93
- Out-of-the-money options, 虚值期权, 247, 专栏4.2
- Outflows, 外流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39–140, 145, 148–151, 179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ection reported in, 按外流报告的储备数据模板部分, 46, 50
- Over-the-counter instruments, 场外交易的工具, 171, 245
- P**
- Participation certificates, 参与证单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2
- Pledged assets, 被抵押资产, 49, 54, 72, 118, 237, 243, 251
- Position data, 头寸数据, 38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ection reported in, 按头寸数据报告的储备数据模板部分, 46
- Positions, 头寸
-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ection reported in, 按头寸报告的储备数据模板部分, 46, 49
- Post office savings banks, 邮政储蓄银行
- deposits held in, 在邮政储蓄银行的存款, 92
-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贵金属和宝石, 98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 associated with loans and securities, 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 159–166
  - defining, 界定, 138–143
  - examples, 例子, 48
  - other predetermined foreign currency flows, 其他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 178–179
  - relating to forwards, futures, and swaps,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 167–177
  - relating to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与货币市场有关的, 163–165
  - relating to non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s, 与不参加分红的优先股有关的, 162
  - reporting data, 报告数据, 144–152
  - unlike data on external liabilities, 不同于对外负债的数据, 153–158
-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通行市场价格。见Valuation principles
- Pro Memoria section, 备注部分。见Reserves Data Template
- Public debt securities, 公共债务证券
-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5
- Pure credit facilities, 纯粹的信贷便利, 213
- Put options, 卖出期权, 182, 199, 200, 202–203, 234, 专栏4.1
- Puttable bonds, 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190, 199–205

## Q

Quality of reserves, 储备的质量, 89, A7.19

## R

Real estate, 不动产

owned by monetary authorities, 由货币当局所有的, 74

Reciprocal currency arrangements, 互惠货币安排, 27, 211–212

Reference dates, 参考日期, 6, 32, 38, 58, 129–132, 144, 146–147, 158, 267

Regional pooling arrangement, 地区集合安排, 216

Remaining maturity, 剩余期限。见Residual maturity

Repos, 回购。见Repurchase agreements

Repurchase agreements, 回购协议, 专栏1.1

defined, 定义, 82

differentiating from reserve assets, 与储备资产的区分, 72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51, 178

reporting securities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证券, 81, 84–86, 102, 252–258, 210, 241, A7.21–24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见International reserves; Official reserve assets; Other reserve assets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IMF,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defined, 定义, 96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7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96, 112, 表2.1

as type of reserve asset, 作为储备资产的类别, 12, 75–76

Reserve related-liabilities, 储备相关负债, 9, A6.2, A6.11–12

Reserve tranche, 储备档, 96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

country notes, 国别注释, 20, 39, 42, 58, 71, 81, 84, 88, 89, 106, 108, 109, 127, 175, 176, 191, 194, 195, 212, 216, 254, 255, 266, 273, A5.13, A5.14, A5.15, A5.16

currencies reported, 报告币种, 37, 273

data for institutions headquartered in and outside of the reporting country,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内和以外的机构的数据, 103–109

disclosing reserve assets and other foreign currency assets, 披露储备资产其他外币资产, 58–63

dissemination of data, 数据的公布, 43, 56–57, 61, 附录一

features of, 特征, 20–44

financial activities covered, 涵盖的金融活动, 24–25

financial derivatives activities, 金融衍生产品活动。见Financial derivatives assets.

framework of, 框架, 4–8

gold reporting, 黄金的报告, 67, 72, 98–101

IMF reserve position,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75–76, 96

institutions covered, 涵盖的机构, 20–23

items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的项目, 40, A5.11

other reserve assets reporting, 其他储备资产的报告, 102

Pro Memoria section, 备注部分, 231–235, A4.5–12

reconciling with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之间的对应关系, 110–117

reference date, 参考日期, 6, 32, 38, 58, 129, 130, 131–132, 144, 146–147, 158, 267, A5.2

reporting data, 报告数据, 37–44

reporting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报告外币储备, 77–78

securities reporting, 证券的报告, 79–90

special drawing rights reporting, 特别提款权的报告。见Special drawing rights.

structure of, 结构, 45–50

time horizon, 时间范围, 35–36

total deposits reporting, 存款总额的报告, 91–95

transaction dates, 交易日期, 39

types of data reported, 所报告的数据的类型, 46, 47, 50, 63, 112, 130, 161, 173, 181, 195, 239, 262, 272, A7.10

valuation principles, 定值原则。见Valuation principles.

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居民金融机构  
reserve assets in, 在居民金融机构的储备资产, 60

- Residual maturity, 剩余期限  
for contingent net drains, 或有净消耗的剩余期限, 185  
defined, 定义, 36
- Reverse repos, 逆向回购  
defined, 定义, 82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51, 178, 253-254, 256  
reporting securities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证券, 84-87, 256
- S**
-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s, 储贷协会  
deposits held in, 在储贷协会的存款, 92
- Savings banks, 储蓄银行  
deposits held in, 在储蓄银行的存款, 92
- SDDS,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见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 SDRs, 特别提款权。见Special drawing rights
- Securities, 证券  
collateralized, 被抵押的, 54, 83  
with embedded options, 含有期权的证券, 199-205  
foreign currency reserves, 外币储备, 77, 109, 115  
guarantees, 担保, 195  
indexed, 指数化, 7, 162, 237, 242, 244, 248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1-132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49, 153-154, 162-166  
quality of, 质量, 89, A7.3, A7.19  
reconciling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and Reserve Data Template,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与储备数据模板之间的对应关系, 115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79-90  
underwriting agreements, 承销协议, 197
- Securities lending, 证券贷款  
defined, 定义, 83  
differentiating from reserve assets, 与储备资产的区分, 72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78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81, 84, 210, 251-258
- Securities lent/borrowed, 贷出/借入的证券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88
- Sell/buybacks, 出售/购回  
reporting securities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证券, 81 (脚注)
- Series A and Series B notes, 系列A和系列B票据, A8.10-11
- Settlement dates, 结算日期, 39
- Short leg, 短线部分, 173
- Short positions, 28, 38, 150, 177, 182, 222-230, 专栏 4.1
- Short-term, 短期  
defined, 定义, 35
- Short-term domestic currency debt, 短期本币债务, 242
- Short-term drains, 短期消耗, 139, 142
- Short-term loans, 短期贷款, 93, 102, 160-161
- Silver bullion, 银块, 98
- Social security funds, 社会保障基金  
defined, 定义, 22
- Soft puts, 软卖出期权, 203
-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数据公布特殊标准, 30, 183, A1.1-8
- Special drawing rights, 特别提款权  
allocation, 分配, A8.18-19, A8.23  
accrued interest, 应计利息, A8.20-23  
currency composition of reserves, 储备的货币构成, 273  
holdings, 持有, 97, A8.18-19  
market valuation, 市场定值, 136  
reconciling Reserves Data Template and *BPM6* concept of reserves, 储备数据模板与《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储备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 112  
reporting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报告, 75, 97, 112, A8.18-22  
as type of reserve asset, 作为储备资产的类别, 12, 75-76
- Spot transactions, 100 (脚注), 即期交易, 212
- State governments, 州政府  
exclusion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definition, 从中央政府的定义中剔除, 22
- Stock data, 存量数据  
Reserves Data Template section reported in, 按存量数据报告的储备数据模板部分, 46

Stress testing, 压力测试, 30–31, 53, 57, 183, 231, 235

Strike price, 敲定价格, 31, 134, 146, 222, 234

Subsidiarie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机构的附属机构, 61, 104–105, 108, 114

Swap agreements, 互换协议  
for foreign exchange assets, 外汇资产的, 73, A7.25–28

Swap facilities, 互换机制, 213

Swap transactions, 互换交易, 212

Swaps, 掉期, 102, 167–177。另见Gold swaps

## T

Term deposits, 定期存款, 91, 197

Test dates, 检验日期, 216

Time horizon, 时间范围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储备数据模板的时间范围, 35–36

Transaction dates, 交易日期, 39

Transaction prices, 交易价格, 131

Treasury bills, 国库券  
predetermined drains, 预先确定的消耗, 163

## U

Unconditional credit lines, 无条件的信贷额度, 206–221

Underwriting agreements, 承销协议, 197

Undrawn credit lines, 未提用的信贷额度, 206–221

Unlisted(not listed) securities, 不挂牌公开交易的证券, 79

U.S. Treasury bonds, 美国国债, 79

## V

Valuation principles, 定值原则

benchmark revaluations, 基准重新定值, 130

prevailing market price, 通行市场价格, 134, 260, 264–265, 268

in Reserves Data Template, 在储备数据模板中的定值原则, 32–34

market valuation of reserve assets, 储备资产的市场定值, 117

## W

Window dressing, 帐面粉饰, 71

Written calls, 卖出的买入期权, 223, A4.8, 专栏4.1

Written options, 卖出的期权, 182

Written puts, 卖出的卖出期权, 223, A4.8, 专栏4.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2013年统计部

